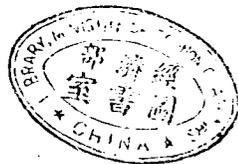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印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目次

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合作事業之真諦

第一節 合作事業乃國民用合作制度所經營而成之農業、工業、交易、金融、保險等各種經濟事業

第二節 合作制度乃促進「民生主義的民主政治」所必採之經濟自治制度

第三節 建立合作制度乃鞏固「全民抗戰陣線」奠定「民族本位經濟」所必需建立之全民經濟基礎

第四節 推行合作事業乃保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最有效之經濟動員

第二章 本省創辦合作事業之動機及歷年發展之動向與特徵

第一節 創辦之動機及其發展

第二節 第一階段爲辦理農村救濟之合作事業

第三節 第二階段爲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之合作事業

第四節 第三階段爲參加抗戰建國之合作事業

第二編 合作行政

第一章 本會歷年之組織

目次

次

第二章 分區指導

第三章 設置合作社專任書記

第四章 本會歷年之經費

第三編 合作組織

第一章 歷年來之合作社組織

第二節 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

〔壹〕合作社法規之創制及組社經過

〔貳〕合作社之組織

〔參〕聯合社之組織

第二節 簡易合作組織

第三節 合作社組織之整理

第二章 合作社最近之組織概況

第一節 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組織概況

第二節 抗戰前後各級合作組織之比較

三 西 第三節 合作社戰時服務團與戰地服務隊之組織概況

【壹】合作社戰時服務團
【貳】合作社戰地服務隊

第四編 合作業務

第一章 信用業務

第一節 貸放

第二節 存款儲金

第二章 產銷業務

第一節 農業

【壹】墾荒

【貳】造林

【叁】農產運銷

第二節 工業

【壹】製茶

【貳】造紙

【叁】織布

目次

【肆】煉糖

【伍】榨油

【陸】探礦

第三章 費供業務

第一節 消費

第二節 供給

第三節 戰地消費業務

第四章 供運代辦業務

第一節 代辦機構

第二節 代辦業務

【壹】全省代辦處獨立營業時期業務概況

【貳】省金庫附設代辦處時期業務概況

第三節 金庫代辦部之機構與業務概況

【壹】第三區代辦部

【貳】第四區代辦部

【叁】第六區代辦部

【肆】特別區代辦部

第五章 農倉業務

第一節 建倉

第二節 倉儲

第六章 保險業務

第五編 合作金融

第一章 合作金融體系

第一節 省合作金庫

【壹】沿革

【貳】組織

【參】資本

【肆】業務

第二節 縣合作金庫

第三節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

目次

第二章 合作貸款

第一節 歷年貸款概況

第二節 歷年貸款種類之分階

第三節 貸款機關與貸放辦法

〔壹〕貸款機關

〔貳〕貸放辦法

第四節 抗戰前後貸款之比較

第六編 合作教育

第一章 指導人員之訓練

第二章 合作社社員職員之訓練

第一節 分區督導以前

第二節 分區督導以後

第三章 合作智識之一般的傳授

第一節 公務員之合作訓練

〔壹〕縣政人員之合作訓練

【貳】區鄉鎮行政人員之合作訓練

第二節 民衆幹部之合作訓練

【壹】民衆組訓幹部之合作訓練

【貳】小學師資之合作訓練

第四章 合作書刊之出版

第一節 合作叢書

第二節 合作教材

第三節 期刊

【壹】本會出版期刊一覽

【貳】各區辦事處出版期刊一覽

附：統計圖

目

次

八

第一編 總述

總理於「地方自治實施法」中曾具體規定：在地方自治開始時，應提倡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總裁提倡國民經濟建設，在其宣言中規定八種實施要項，其中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等項，均經指示可用合作制度經營。國民黨臨全大會在「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五中全會，又有加緊推行合作事業之決議。抗戰以來，各地推進合作事業之實際行動，亦愈形活躍。由此以觀，無論在平時或為戰時，全國上下之重視合作事業可見一斑矣。惟社會人士對於合作事業之真諦及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動向，尚有未盡明瞭之處。每以為合作工作不過一種振濟事業，或辦理貸款而已；亦有誤以農村合作為農業合作，以為合作事業除宜於農業外，其他經濟事業不與焉；又或誤以為合作事業係和平建設工作，收效遲緩，非此抗戰時期所暇及辦理者也。是以於報告本省合作事業之先，謹將合作事業之涵義及本會推行合作事業之主張，略述如左：

第一章 合作事業之真諦

第一節 合作事業乃國民用合作制度所經營而成之農業、工業、交易、金融、保險等各種經濟事業

合作制度，乃國民以合法之人數，本於「自助互助」之原則，成立合作組織以經營其自身必需之經濟事業之制度。以此種制度經營而成之經濟事業，謂之合作事業，與慈善性質之振濟事業或善後性質之救濟事業絕對不同。至於貸款，一方面係提倡之初應有積極之扶助，故予合作組織以經營事業資金之調劑；另一方面亦係社會上通常所有之往來關係，任何性質之經濟事業未有不需金融上之週轉；固非專以辦理貸款爲主旨也。國民經濟事業，不外農、工、商、金融、保險等各種；凡此種種，無一不可用合作制度以經營之。故「中華國民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業務之規定，即將上述各種經濟事業總括無遺也。

第二節 合作制度乃促進「民生主義的民主政治」所必採之經濟自治制度

經濟乃政治之基礎；民主制度之政治必有民主制度之經濟爲其基礎，此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歐美近世之民主政治，因其基礎爲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經濟權力握於少數資本家之手，故反映於政治上亦爲少數資本家操縱之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總理評之爲「僞民主政治」，其所標榜之平等亦係「假平等」；故三民主義之民主政治乃以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爲基礎，在此基礎上建立全民的眞民主政治，此即所謂「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經濟之特徵，異於資本主義之個人獨佔制度，而爲人本主義之全民自治制度——即所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物盡其用」。致此之道，固不一端，然求其能總括全民之各種經濟行爲而又合乎人本主義之全民自治制度之原則者，捨合作制度外，實無更善之途徑可循。蓋合作制度，在組織上爲人的結合，在業務上爲自助互助，在權利上爲公平分配；既無階級之差別，且因壟斷剝削行爲之消

滅，足以杜絕產生階級之根源，使一般人民在經濟地位上永遠得其平等；由經濟上之平等，以奠定政治上之平等。矧合作社一切經營辦法，悉採平權自治之原則，又不當行使四權之訓練；此種由日常生活與經濟行為中淘養而成之民權精神與自治之能力，實為民權政治最穩固有力之社會基礎！總理在「地方自治實施法」中規定提倡五種合作，即深寓此意也。

第三節 建立合作制度乃鞏固「全民抗戰陣線」奠定「民族本位經濟」所必需建立之全民經濟基礎

我國本非資本主義之國家，祇有貧富之別，並無顯明之階級可分。惟在平時或狃於偏激之思想，或固執一己之利害，不免發生磨擦，時起糾紛，非唯社會國家之損失，抑且障礙民生主義之建設。自神聖之全面抗戰展開以來，舉國上下懷於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大義，相率獨棄成見與私利，結成全民團結之抗戰陣線。然這種全民抗戰陣線之結成，悉本於同仇敵愾之心理；若更益以全民經濟陣線之建立，則此全民抗戰陣線之政治的結合有其經濟的基礎矣。所謂全民經濟戰線，在資本主義國家，多周「階級調和」之臨時的聯合陣線；在我三民主義之中國，則不僅限於支持抗戰之戰時的需要，兼為今後建國之根本方針，實可稱為民族本位之經濟制度，凡為民族之一份子皆應盡其可盡之能力，享其應享之利益，以實現「合力經營」與「公平分配」之原則，建立不可分離之連帶關係。在此種以經濟為基礎之連帶關係上，因利害相同，休戚相關，乃可自然構成全民之真實團結，而又能長久維持於不替。然此民族本位之經濟制度將以何種具體方式組織而經營之？

在我非資本主義而又非共產主義之中國，唯有合作制度適合此要求。蓋合作組織，爲無階級之全民組織，加入此組織者祇需以其固有之人力物力與日常經濟行爲納入於合作範圍之內，而無須限定認繳巨額之資本；合作經營，爲自給自足之互助行爲，既能有計劃的發展我民族生存所關之產業，而又不必另立法制以限制私人資本，因生產之集體化與分配之社會化，自然消弭剝削行爲於無形。準此以進，階級自無由生，財富自得其平，而全民族之團結可垂諸永久矣。

第四節 推行合作事業乃保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最有效之經濟動員

現代戰爭導源於經濟之爭奪，而戰爭之勝負恒取決於經濟力持續之久暫。此次暴敵對我之侵略戰，其目的重在獨佔我富源與市場，滿足其發展資本主義之慾壑；一切軍事行動或政治威脅，皆不過企圖取得我國經濟特權之手段而已。我國爲抵抗此種侵略而發動之自衛戰，其目的純在保障我祖先遺留之基業，以供我子孫開發經營之資，而維持我民族萬世之生存；故我國決然拒絕一切政治之誘惑與軍事之威脅，不惜傾全力從事長期抗戰，實鑒於經濟生存權爲全民族生命之所關，非此不足以建國也。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先天上本已具備富強之條件；惜人謀不臧，未能集結我人力以開發地利善用物力，雖稟上國之資而竟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何謂人謀不臧？一曰主義不行，舉國誤於表面工作之應付，未能遵照「建國首重民生」之遺教，努力於經濟事業之建設；二曰國情不明，不知我國建設之道在於求全民之自給自足，而妄襲歐美之故技重蹈「發展個人企業」「偏重都市建設」之覆轍，致「盡虎不成」，反喪失我獨特之立國精神！暴敵乘我之弱，攻

襲我沿海沿江之通商口岸與經濟市場，佔據我擁有較大規模企業設備之各都市，舉凡可稱爲近代化之建設無不恣意摧毀，原本羸弱之私人資本之工商業，至此已蕩然無遺；我國今後所可資爲維持全民生活計繼續產生動力而爲暴敵無法侵佔者，厥唯廣大深厚之農村。經此事實教訓，漸促起舉國人士之覺悟，深知非普遍發展全民自給自足之經濟事業不足以言長期抗戰，非放棄發展個人資本之幻想而致力於民生主義之建國不足以圖生存；此即

總裁所以昭示「抗戰之勝負決於廣大之農村」，亦即抗戰建國綱領所以規定「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之深意也。合作事業乃處處可以舉辦人人可以加入之全民自給自足之經濟事業，既能以合作組織集結我全體之人力，以合作力量開發我處處之地利，以合作方式生產並調節我社會之物力，使處處不感物資之匱乏，適應長期抗戰之需求；而因一切經濟事業皆在集體化社會化之原則下爲普遍平衡之發展，又可收「統制」「計劃」之效，達成民生中心之建國任務。至於「改善人民生活」一事，毋庸在各自之立場上爭執喧擾，亦不必存「粥少僧多」之畏怯心理誤以空洞口號掩蓋民生主義之重要，祇須加緊推行合作事業，人人即可自然得其生活上之改善；是即「寓均於富」「愈富愈均」之經濟政策，爲抗戰進程中關於經濟方面建國之要旨；亦唯有在抗戰進程中始能求得也！

第二章 本省創辦合作事業之動機及歷年發展之動向與特徵

第一節 創辦之動機及其發展

本省合作事業，正式創辦於民國二十年；此其先，雖亦有提倡合作之議，惜僅有少數合作人員之培育，並無事業可言也。迨民國二十年剿匪軍事大舉進行，劫後農村破壞無餘，農民掃地赤立，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屋破不能修理，疾病不能求醫，耕牛種籽缺乏，資金告貸無門，老弱者惟有待斃，即有耕作能力者，亦無不束手視其田園之荒蕪。當此情形之下，急賑之施與固屬必須，然若僅限於急賑，賑款散發之後即爲完事，則人民之生計仍未得其解決，政府亦絕無長期振濟人民之能力；且通常辦賑，每苦於人多而無組織，振款難於普遍惠及，並無法考核其效果。爲使振款能爲有組織之貸放，而受振之人民又能善用振款以恢復其生業，俾從根本上培補人民之生活力，爰採用合作方式辦理農振，以振款用作生產之資金；此即民國二十年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採取合作方式辦理農振之由來，而本省「合作預備社章程」之所由創訂也。抑尤有進者：我國經濟猶停滯於農業基礎之上，國家生命仍寄託於農村；但自五口通商以來，帝國主義憑藉軍事政治之優勢，挾其雄厚之經濟力量，迫使我農村經濟淪於殖民地地位，伏首貼耳，供其取給原料銷售貨品，馴致資金潮奔而去，農民之生產能力日趨萎縮。加之我國農村本極落後，既無合理之經濟組織，更昧於技術上之改進，而貪污土劣又專以農村爲吮吸之對象，日唯封建式之榨取與高利貸之剝削，農民之生活且將不保。有此殘破敗壞之內因，益以好亂者之煽惑，遂致少壯者挺而走險，造成數載殺伐赤地萬里之慘禍。在此慘禍之中，農村固首當其害，我國家民族之元氣亦斷喪幾盡！懲前毖後，深覺農村社會問題之解決，不可行險徼倖，亦不必偏重軍事政治之剿撫；而應從農村本身上施以改良；建立其合理之經濟組織，改進其生產與經營之技術辦法，以自助互助造成自給自足，以公平分配代替榨取剝削，進而運用合作方式，改進農村副

業提倡加工精製，使由農業創造工業，以融合農村與城市之關係，建立我國獨特之新型經濟機構。則帝國主義外來之侵略無隙可入，而農村內在之病源得其根治，一切禍亂自然戢止，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自此肇其初基矣。是即本省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信用合作、供給合作、運銷合作、利用合作、）之所由創訂，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之所以頒行「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也。

本省合作同人本此認識，確定推行方針，提請政府採納，並分別在收復區域創辦合作預備社，在普通區域創辦信用、供給、運銷、利用四種合作社，俾各應其需要，而收異途同歸之效果。自推行以來，爲時八載，其間或限於人力財力，或格於法令規章，又或受挫於國家社會變故之秋，事勢所驅，未能盡如預定方針進行。茲總結八年來規劃之路線與實施之成績，太體上可分爲三個階段：

自民國二十年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成立時起，至二十四年年底江西剿匪軍事結束時止，爲第一階段，其主要任務在於辦理農村救濟；自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公布時起，至二十六年七七蘆溝橋事變止，爲第二階段，其主要任務在於促進國民經濟建設；自七七事變發動全面抗戰以來，爲第三階段，其主要任務則在於參加戰時經濟動員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謹將各階段之重要內容分述如次：

第二節 第一階段為辦理農村救濟之合作事業

民國二十年，本省合作同人發起農村合作運動，初得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之採納，定爲舉辦

農賑之唯一辦法；復得熊主席之熱心提倡，特將推行合作一事列爲本省要政之一，並於二十一年度省預算內籌出經費，設立本會督導進行，始由理論宣傳而成實際行動。惟因當時行營之目的在以推行合作爲賑濟農村之工具，所望於本會者乃在推行農賑性質之合作事業。故其所製頒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所有關於推行合作之法令規章，無不按農賑工作所需要之限度，求其簡易便捷而不多求完善也。當時本會工作方式，不外派員深入農村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貸款於所組成之各社使其轉貸於參加合作社之農民。其於組社方式，又因劫後農村，流亡甫集，室廬蕩盡，蓋藏俱無，如必繩以依法組織完備之合作社，在勢有所不能，倘許其依違牽就，爲苟簡之成立，又將陷合作事業於失敗之地。爰特創行簡易合作之方式，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以爲承受借款轉貸農民之金融救濟機關。預定在農民社員之生業相當恢復時，再行改組爲正式合作社，當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之間，本會工作除重在督導劫後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辦理救濟貸款外，亦曾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在普通縣份組織信用合作社。在民國二十三至二十四年之間，各地合作預備社已逐漸改組爲正式合作社，一般人民對合作事業之要求亦趨熱烈，其所需合作組織，除信用合作外，尤應推行利用合作，俾於辦理承借轉貸各事外，復能代管土地，融合業佃，共謀合理之發展，而期逐漸以合作方式解決土地問題。此外，並曾以合作方式倡辦築陵、鑿塘、購置抽水機，以及養魚、植樹、織布、澆紙、製鐵等事，又曾就出產木材、紙張、茶葉、橘子、蔗糖、薄荷、菸葉、瓜子、各地方倡辦運銷合作；惟當時此等合作事業，尙屬試辦性質，主要工作仍在於辦理農村救濟事業。

第二節 第二階段為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之合作事業

本省農村，至民國二十四年，因剿匪軍事漸告結束，民衆生業逐漸恢復，除農村正業亟需以合作方式謀普遍之發展外，即農村副業（如家庭手工業，與園藝畜牧等項），農村商業（如供給用品或運銷產品等項），無不需要採用合作方式經營，求其改進。農民所望於政府者，已不僅貸款賑濟一事，即所賴於合作者，亦不僅信用合作一種；舉凡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無不需要推行。在政府方面，原以「安內攘外」爲國策，其關於經濟方面之建設計劃，因歷年專力於軍事統一工作而不及實施者，至此獲得一良好之時機，可使治標之善後工作與治本之國家建設同時進行，並爲「攘外」工作儲養實力；是即 總裁所倡導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本省合作事業原具此等理想，自當適應社會需要，切合國家政策，爲進一步之推動，爰制定「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決自二十五年度起，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爲推行合作之唯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除開發礦產提倡徵工兩項外，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在本省農村方面，皆積極提倡以合作方式促其實現。同時規定以五年爲期，分年訂定工作進度。茲將該計劃附錄於後，俾明本階段推行合作事業之方針及預定之標準。

一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民國廿五年九月八日第九〇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因歷年奉令辦理區農村救濟及水旱災區農振，先後奉指定推進之縣區擴增至七十八縣一市，工作所需，偏重振濟，不及專力建設。現定自二十五年起，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之唯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除開發礦產提倡農工兩項外，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在本省農村方面，皆竭力提倡以合作方法，促其實現，俾令能富能均，建立民生主義社會。

二、原則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依左列三項原則辦理：

一、分區推動五年普及

在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之目標下，現時農民教育程度過低，農村經濟條件缺乏尤甚，儘本省政府現有經費人材，實難普遍同時進展，應就已有的合作基礎之七十八縣一市參照全省交通位置，劃分區域，每區指定中心工作縣份，集中力量，儘速完成，然後以次推廣。凡經指定為某區中心工作所在地為示範縣份，其次為推廣縣份，又次為普通縣份，計第一年指定示範縣十，推廣縣二十，普通縣四十，以後逐年遞進，就普通縣擬改若干為推廣縣，就推廣縣擬改若干為示範縣，期以五年，全省各縣皆平均發展達到預定目標。

二、工作繁簡各異其宜

示範縣份，工作宜繁，凡農村經濟建設所必需各種事業，悉應以合作方法普遍倡導，仍速舉辦。推廣縣份，工作次繁，應就已有之合作基礎，審度當地需要先後，量力以次倡辦。普通縣份，工作從簡，仍偏重振濟性質，維持原有合作組織，繼續辦理各種貸款，以紓農困。

三、分工共進協同負責

農村經濟建設工作，關係方面甚多，應同在省政府指揮之下，除關於指導發起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健全其組織，監督保護其社務業務之合法進行等事，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其他關於經營農工商各種事業之保育獎勵，技術之改良指導，及其需要資金之調劑，

地方民衆合作常識之普及，各級學校合作教育之實施，各縣政府區署合作行政之整飭，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合作職務之實行等事，皆應由主管農工商水利民政教育各行政或技術機關暨地方銀行各就所管或有關係事項分別切實負責協同辦理，然後整個合作事業，始能推行順利。

三、區域

甲、二級工作縣（示範縣）

子、二十五年

南昌 萍鄉 吉安 贛縣 樂平 上饒 臨川 寧都 安義 星子等十縣

丑、二十六年

除上年度原有十縣外，就二十五年二級縣中再選定五縣列入，共十五縣。

寅、二十七年

除上年度原有十五縣外，再就二十六年二級縣中再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卯、二十八年

除上年度原有三十縣外，再就二十七年二級縣中再選定二十縣列入，共五十縣。

辰、二十九年

八十四縣市

乙、二級工作縣（推廣縣）

子、二十五年

新建 武寧 修水 豐城 高安 萬載 宜春 遂川 吉水 浮梁 九江 玉山 弋陽 貴谿 東鄉 南城 毋都 興國 石城 信豐等

二十縣

丑、二十六年度

除上年度剩下十五縣外，就二十五年三級縣中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寅、二十七年

除上年度剩下十五縣外，就二十六年三級縣中再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卯、二十八年

除上年度剩下十縣外，就二十七年三級縣中二十四縣概行列入，共三十四縣。

丙、三級工作縣〔普通縣〕

子、二十五年

永修 靖安 奉新 進賢 清江 新淦 上高 宜豐 銅鼓 蓮花 永新 安福 永豐 泰和 萬安 南康 瑞昌 德安 彭澤 湖口

都昌 鄱陽 萬年 德興 廣豐 鉛山 橫峰 餘江 餘干 金谿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黎川 光澤 廣昌 瑞金 會昌 及南昌市等

四十縣市

丑、二十六年

除七年度剩下原有二十五縣外，再加資溪 峽江 分宜 新喻 寧岡五縣，共三十縣。

寅、二十七年

除上年度剩下十五縣外，再加婺源 上猶 崇義 大庾 尋鄔 安遠 龍南 定南 虔南九縣，共二十四縣。

四、工作事業

甲、關於農業事項

子、一級工作縣

- 一、推廣改良之稻麥棉種普及全縣；
 - 二、完成灌溉排水之設備，先由開塘，作圳，築堤，及牛車着手，漸次設備蓄水池抽水機站及疏濬溝渠等事；
 - 三、在可能範圍內整理耕地；
 - 四、聯合辦理病蟲之防除設備；
 - 五、普遍辦理耕牛保險；
 - 六、普遍設立合作農會；
 - 七、利用社員勞力，由社開墾荒地並利用荒山栽培牧草，推廣造林，其收益以供給本社及地方公益為原則；
 - 八、聯合購買改良畜種及飼料，或設備畜舍，並獎勵畜牧事業。
- 丑、二級工作縣
- 一、改良當地農業特產物並推廣之；
 - 二、擇地辦理灌溉排水設備；
 - 三、盡量設立合作農會；
 - 四、試辦耕牛保險及家畜改良
 - 五、其他依當地需要而條件較具備之農業事項。
- 寅、三級工作縣
- 一、試驗改良品種；
 - 二、推行簡易農具；

乙、關於工業事項

子、二級工作縣

- 一、改良農產品之加工設備；
 - 二、改良各種家庭工業，並促其推廣全縣；
 - 三、改良當地特產品之製造，並進爲聯合生產；
 - 四、提倡當地大宗生產用品及日用品之自行製造。
- 丑、二級工作縣
- 一、辦理特產品之加工製造並謀局部改良；
 - 二、改良原有之家庭手工業並設法推廣。

丙、關於商業事項

子、二級工作縣

- 一、辦理農產品及工藝品之合作運銷；
 - 二、辦理各種新式生產工具與肥料及工藝品原料之合作供給；
 - 三、辦理當地不能自製之日用品大量購入並分配之，但以國貨爲限；
 - 四、推行新制度量衡。
- 丑、二級工作縣
- 一、辦理特產品及農畜餘存糧食之合作運銷；
 - 二、辦理肥料種籽及其他必需品之合作供給；

三、推行新制度量衡。

寅、三級工作縣

一、辦理農倉餘存糧食或特產品之合作運銷；

二、試辦肥料種籽及其他必需品之合作供給。

丁、關於金融事項

子、一級工作縣

一、境內居民及各種合作企業所需要各種資金，務求逐漸經由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儘量供給之；

二、境內居民所有之呆資游資概須養成其對於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增加信賴，樂於存放；

三、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在村爲信用合作社，在區爲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區聯合社信用部，而以縣合作金庫爲境內之合作金融總機關，

上三級組織，均須限期設立，完成全縣合作金融網；

四、各級信用合作組織供給資金時，除按照普通放款手續辦理外，應盡量採用預約透支方法以謀鄉村金融之便利；

五、吸收呆資游資應特別提倡長期小額儲金由縣合作金庫統一負責辦理，並得採用較優利息及給獎辦法。

丑、二級工作縣

一、盡量辦理特產品之生產運銷放款；

二、酌辦普通農產品之股本信用放款；

三、辦理農倉抵押放款；

四、以較優條件提倡儲金存款。

寅、三級工作縣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 一、辦理農本信用放款；
- 二、辦理農倉抵押放款；
- 三、酌辦特產運銷放款。

五·實施辦法

甲、關於合作組織辦法

子、一級工作縣

一、限期普及境內各種合作企業之合作社與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合作指導員二人，及合作助理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助理指導員在兩年內即撤回其職務由區署派員接替）駐縣協同縣政府區署指導組織之；

二、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指揮保甲長發起組織；

三、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丑、二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二人或三人駐縣，會同縣政府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二、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指揮保甲長發起組織；

三、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寅、三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指導員一人駐縣，指導農民整理原有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縣政府應設法就地方預備費項下的設助理員二人協助指導員工作；

二、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乙、關於合作業務辦法

子、一級工作縣

一、各該縣合作業務之經營方針及其進展，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關係各機關先行擬定，發交該縣簽註意見，再呈請省政府核定，令該會同合作指導人員分別執行；

二、由農業院指定農業推廣員一人，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駐縣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接洽辦理關於農業各事項，遇必要時，再派各項技師前往指導；

三、由建設廳指導手工業研究所負責研究指導各該縣手工業之改良，遇必要時，並派員倡辦農村各項新工業；

四、由工商管理處指定調查員一人，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詳細調查各該縣工商業現狀，決定應興應革各事，分別遴選專家，代為設計指導經營，並為排除障礙及推廣銷路；

五、由水利局派技師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指導各社經營灌溉排水之設計興工等事；

六、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丑、二級工作縣

一、各該縣合作業務之經營，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會同縣政府擬具計劃及進度，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各關係機關核定之；

二、農業院應酌派巡迴農業推廣員及家畜防疫指導員若干人輪赴各縣工作，遇必要時，再行臨時指派各項技師前往指導；

三、工商管理處手工業試驗所遇有關於各該縣之工商業各項問題，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提出時，應詳細解答，必要時，並須派專家前往指導；

四、水利局遇各縣有較大規模之水利設備，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函知時，應酌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進行；

五、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六、凡有關機關，在各該縣原設有分機關或人員，應盡量協助合作指導員進行各項業務。

丙、三級工作縣

- 一、各該縣合作業務有關之各種技術問題，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提出時，各有關機關應詳細解答，必要時，亦須派員前往指導；
- 二、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 三、凡有關機關，在各該縣原設有分機關或人員，應協助合作指導員指導該項業務進行。

丙、關於合作金融辦法

子、一級工作縣

-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金庫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 二、省合作金庫應每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 三、由裕民銀行在各該縣設立分支行，負責辦理存放匯兌各事；

四、縣政府應會同合作指導員籌設縣合作金庫，股金至少十萬元，由縣政府就地方公產公款或用其他方法籌足五萬元，先行開業，其餘概由各級合作組織分期認繳；

五、經營農工業之各種設備所必須之固定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二十萬元，裕民銀行或聯合其他有關銀行低利供給之，其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事業償還能力之最大限度；

六、經營農工商業所必需之週轉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三十萬元，由裕民銀行聯合其他銀行直接或間接以抵押或保證方法供給之；

七、從事農工生產之社員，其個別必須短期小額信用放款，每縣平均準備十萬元，由各該縣合作金庫供給之；

八、經營農食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丑、二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二、省合作金庫，每兩縣或一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三、由裕民銀行在各該縣設立分支行，負責辦理存放匯兌各事；

四、經營特產設備所必需之固定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五萬元，由裕民銀行或聯合其他有關銀行低利供給之；

五、經營農工商業所必需之週轉資金，每縣平均準備十萬元，由裕民銀行聯合其他銀行直接或間接以抵押或保證方法供給之；

六、農本信用放款，每縣平均至少五萬元，由省合作金庫供給之；

七、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二、省、三級工作縣

一、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二、省合作金庫每三四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三、由裕民銀行負責辦理各該縣貸款收付事項；

四、農本信用放款由省合作金庫供給之；

五、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丁、關於合作檢查辦法

子、一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選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選次執行之；

二、各級聯合社選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三、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代理執行之，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四、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為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丑、二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二、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三、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代理執行，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四、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為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寅、三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二、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三、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代理執行，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四、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為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戊、關於合作訓練辦法

子、一級工作縣

一、公民訓練，應注重勸導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為最低限度；

二、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為選修科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為必修課目，訓練小學

師範，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爲主要課程，以能担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爲標準；

三、保甲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四、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開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五、所在縣之鄉村師範，或其中等學校，應利用寒暑假開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其他關係機關之特派人員辦理高級合作事務人員訓練班；

六、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並酌予增設各該縣補助費，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丑、三級工作縣

一、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爲最低限度；

二、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課程，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爲選修科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爲必修科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爲主要課程，以能担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爲標準；

三、保甲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四、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開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五、所在縣之鄉村師範，或其中等學校，應利用寒暑假開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其他關係機關之特派人員辦理高級合作事務人員訓練班；

六、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寅、三級工作縣

一、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爲最低限度；

二、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課程，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爲選修科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爲必修科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爲主要課程，以能担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爲標準；

三、保聯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四、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開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五、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總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己、關於合作行政辦法

子、一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業務之監督事項，由縣政府秉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揮各區署辦理；

二、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核准登記，由縣政府審查，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三、縣政府辦理前兩項事務應添設合作技士一人；

四、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五、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六、所在地之專員縣長及區長應將推行合作定為施政中心工作，並由省府特別列作各該員主要考成之一，責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核轉。

丑、二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之監督事項，由縣政府秉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其業務完全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指揮監督；

二、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核准登記，由縣政府審查，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三、縣政府辦理前兩項事務應在第三科內添設合作科員；

四、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五、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六、各該縣長辦理推行合作之考成，應與辦理教育保甲等事並重，責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核轉。

寅、三級工作縣

一、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業務，均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理，但縣政府應負責協助之；

二、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登記，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核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之；

三、地方士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四、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甲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庚、關於統一各縣工作辦法

子、一級工作縣

以上五類所列各項辦法，在各縣實施時，最忌步調分歧，工作散漫，爲求統一工作以增進效能起見，縣政府應設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一所，其組織概要如下：

一、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就該縣熱心合作事業之公正紳延聘若干人外，以該縣縣長，縣黨部幹事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合作技士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員，工商調查員，水利技師，省合作金庫稽核員，裕民銀行分支行主任，及縣合作金庫主任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縣長爲主任委員，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爲副主任委員；

二、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其職務：

1. 承辦縣政府所有關係農村合作各事項；

2. 審議全縣農村合作一切計劃；

3. 調查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職員人選並監督之；

4. 協商各部份有關係事項。

三、委員會分設四股辦事：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

行政股——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或合作技士兼股長；

指導股——以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兼股長；

金庫股——以駐縣省合作金庫稽核員兼股長；

促進股——由縣長就聘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爲股長。

四、委員會委員，概不支給薪旅費，但得酌用雇員工役及必需之辦公費，每月暫以八十元爲限，由縣地方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五、二級工作縣

爲求縣政府與駐縣合作指導員切實聯繫工作增進效能起見，駐縣指導員應附設辦事處於縣政府內，與合作科員合併辦公，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核准設立該縣農村合作委員會，其組織概要，得準用關於示範縣之規定。

六、三級工作縣

縣政府應闢指導員辦公室並予以辦公上之便利。

辛、關於改善總推動辦法

一、在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未經變更以前，暫由 省政府指定民政教育建設三廳廳長農業院院長，工商管理處處長，水利局局長，智裕民銀行董事長，並請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委員組織本省農村合作事業計劃委員會，隨時協議關於本計劃一切實施事項，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執行事務部份，應充實編制，分組辦事，並增設農工商技師各一名，以應急需。

六、附記

關於實施本計劃各項辦法細則及其進度表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關係各機關另行擬訂分別提出計劃委員會或逕呈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四節 第三階段為參加抗戰建國之合作事業

在蘆溝橋事變以前，本會原即依據「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之規定：一面從農村開始發展國民經濟，一面聯繫「援外」國策培植戰時必需之物力。乃施行甫及一載，「七七」抗戰發生，本會即將原計劃中有關戰時經濟之業務更予加強，並將原有一般工作參酌戰時需要予以改裝——調整其組織機構，改進其經營方式，或增益其任務，俾使一般國民之經濟力透過合作組織之統制而能確實動員，提供抗戰之用；同時因參加戰時經濟動員而取得發展合作新經濟制度之條件，又可促進三民主義建國任務之完成。爰提出有關戰時經濟動員之事項，增訂「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呈准公布施行。其後因戰局日益擴大，敵寇侵入本省邊境，城市商人先後遷避，百業陷於停頓；而長期之全面抗戰，所賴於後方資源之接濟者甚多，前方軍民需要生活物品之供應更爲急迫，本會遂又將以農村爲基本之合作工作提前普及於各城市，期用合作方式統辦整個國民經濟事業，以補私人資本逃避怠工之缺陷，支持抗戰建國之大業。爲適應此等需要，又曾先後訂頒補充辦法多種，除在以後各章分別敘及外，茲將「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附錄於後，俾明本階段工作之主要內容。

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

甲 擴大組織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一、積極指導生產民衆，組織各種單位合作社，爲充實物力之基礎：

(一) 於主要交通路線及較安全區域，視其需要，儘先完成產銷、信用、消費、各種單位之合作社。

(二) 單位合作社之組織，其進行程序，應以產銷爲先，信用次之，消費又次之。

二、各合作社均須儘量吸收新社員，並提倡實物繳股辦法，使中小農民得儘量參加：

(一) 社股金額降低爲每股二元，或提高股額而展長繳股期間，使貧農普遍參加。

(二) 各種合作社對社員繳股，得以稍減或其他農作物折價繳納。

三、凡無適當職員及業務顯著之合作社，概行改選，或與鄰社合併，或變更業務目的，必使其適應目前需要：

(一) 有業務而無適當之職員人選或因交易額太小致經營不利者，應予擴大業務區域，儘量吸收生產民衆，從新改組，或與鄰社合併。

(二) 原有之主要業務不易經營或不值經營而有新業務可經營者，應即變更業務目的，予以改組。

(三) 兼營合作社其兼營業務已發展至必須單獨經營者，應將兼營業務從新組織。

(四) 區域過大社員散漫之信用合作社，或區域過小社員不熱心交易之供給或消費合作社，應予解散或改組。

(五) 原有各預備社及區聯合預備會。本年底一律分別改組或解散。

四、所有各合作社，一律按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三大系統完成各種聯合組織：

(一) 信用系統之聯合組織，分省縣區三級，除省合作金庫已成立外，各重要縣份設立縣合作金庫，縣以下選擇適當之中心市鎮，劃定區域，組織區信用聯合社，務期各單位信用合作社均能參加區信用聯合社組織。

(二) 生產運銷系統之聯合組織，先就紙、糖、茶、油、木材等特產品各別自成系統，按其產銷區域，完成省縣或某一區域一級或兩級以上之聯合組織。

(三) 消費系統之聯合組織，爲省縣二級，先就鐵道（南潯、玉萍、京贛）公路（贛閩、贛粵、贛鄂、贛湘、贛皖）河流（修江、錦江、袁

江、撫河、信河、贛河）各主要交通線之縣份，成立全縣消費合作社。

(四)以上三大系統之聯合組織，在系統各別原則下切取聯絡，區信用聯合社所在地必有一供給消費合作社，產銷聯合社所在地亦必有信用聯合社，互相爲有機體之業務聯繫。

乙 發展產銷

一、力謀各社增加食糧生產，特設別獎勵設置農倉，大量儲備稻穀：

(一)凡宜於種植雜糧區域之合作社，於冬季特貸放農本貸款，獎勵冬耕。

(二)主要產稻區域內各合作社，除農本信用放款外，並酌增水利貸款。

(三)以中期貸款或其他便利獎勵各合作社從事墾荒。

(四)以建倉貸款，獎勵沿交通線米穀集散市場之各種聯合社修建較大容量之農倉，並在各原產地由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普通容量之農倉。

(五)各級農倉，盡量接受糧食品之寄託保管，並介紹各區聯社或其他金融機關大量倉單押款。

二、提倡培植茶、麻、桑、豆、花生等植物油，並酌於重要產區設置新式榨油機，提高油質：

(一)凡栽植油料作物之合作社，一律充分予以貸款，對於油茶山區之合作社修鑿茶山者，亦酌貸款。

(二)主要產油區內之產銷聯合社，除利用原有油榨外，並酌設新式榨油機，收集原料，改良製造。

三、發展蔗糖製，就各重要產區區域擴大原有合作社組織，並酌設簡單機械，改良製造：

(一)南康、寧都、吉安、東鄉、樂平等產蔗區域趕速組織產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充分供給肥料貸款。

(二)先從南康蔗糖產銷聯合社設置糖廠，採用改良之簡單機械，碾蔗蒸煮及分蜜，以資推廣各產區。

(三)本省各重要市鎮消費合作社一律提倡出售省糖，必要時，並由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以下簡稱代辦處）向省外推銷。

四、提倡手工紡織，增加棉布生產：

(一) 於南昌、豐城、新淦、清江、萍鄉、吉水、吉安、臨川等地，大量發展棉布生產。

(二) 紡織之工具，以利用各地原有者爲主，並酌量購買仿造新式織機，以增進其品質。

(三) 各紡織合作社所需之棉紗，以儘先採用本省自造者爲主。

(四) 兼紗經紗上布及棉布之整理漂染工作，以集中經營爲主。

五、積極獎勵各種軍需品原料之生產（如鐵、硝、磺、木材等），納入合作方式，大量經營，並統一其運銷：

(一) 督促興國、尋都生鐵及硝磺合作社增加產量，並於其他各產地加組新社，從事採製。

(二) 擴大遂川、安福、永新、黎川、修水、武寧等縣木產合作社之組織，並形成聯合組織，大量運輸杉木及鐵道用之枕木。

六、維持文化紙生產，並加厚其質料，統一其幅面，務使能替代舶來洋紙：

(一) 將石城、瑞金、寧都、尋都、永豐等處毛邊紙產銷合作社分別組織聯合社，改良包裝，並按報紙尺寸，統一幅面。

(二) 於樂安、光澤、鉛山、上猶、崇義、大庾等處增組竹紙產銷合作社，充分貸款，恢復紙產，並統一幅面。

(三) 擇紙質較佳技術較優之合作社，指導其精製改良重紙，代替道林紙及報紙之用。

丙 調節消費

一、儘量於各大市集從新組織消費合作社，分配社員之糧食油鹽等日常用品：

(一) 消費合作社以單獨組織爲原則，凡四周距離三十里內外而有農家千戶以上之經常市集地，應儘量促成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二) 消費合作社資金以自給爲原則，股金未全部收妥以前，得在股金總額以內請求貸款。

(三) 業務經營以油鹽及糧食等主要日用品爲主，其非必需品或必需品中有代替品之舶來品，一概不准發售。

(四) 消費合作社進貨，由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統籌購運，在縣聯合社未成立以前，由代辦處辦理之。

(五) 社員購貨，概以現金交易爲原則。

二、提倡各社兼營供給業務，大批購辦肥料種籽農具等生產用品供給社員；

(一)供給合作社尚未成立之區域內各區信聯社及規模較大之生產運銷或消費合作社，得因其需要兼營供給業務，使社員所需肥料種籽農具等生產用品得充分便利。

(二)關於肥料、種籽、農具、工具等生產用品之購辦，儘量按各社分佈區域交通之關係，分別聯合大批採購，並儘先向出產地合作社採購。

(三)購辦供給物品之資金，得用押匯辦法充分接濟。

(四)生產用品，仍採現金交易，其社員無現金者，由其所屬之信社貸款購買。

丁 維持金融

一、各合作社提高法幣信用，充實國家資金；

(一)各信用合作社儘量代國家銀行吸收各種硬幣，積極推行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並闡明法幣制度之妥善。

(二)產銷及供費各種合作社儘量收受法幣，發售物品，並與各地信聯社切取聯絡辦理匯兌。

二、充分供給社員發展各種生產之資金；

(一)生產貸款額度以確能符合實際用途為目的，必要時，得不受一般放款規則之限制。

(二)生產貸款，儘量透過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並採用零借零還方法。

(三)生產貸款，如係購辦生產用品者，必要時，得以實物折放。

戊 加緊訓練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一、擴大宣傳，務使合作社員認識民族抗戰中各人應負之責任；

(一)根據民族抗戰中，國民應負之責任，及合作社戰時任務等項，由省合委會編行護顯文字之刊物。

(二)各市縣所在地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利用市集將省合委會發行刊物向市鄉民眾兜要講述。

(三)各聯合社或合作社於交通要道設法置備木牌，張貼有關抗戰之圖表文字。

二、集合各合作社重要職員，講習合作社在戰時應負之使命，及經營業務之必要智識；

(一)由各縣指導人員或聯合社優秀職員就各縣交通適中地點，分別集合各合作社重要職員，舉行講習，除主要教材由省合委會編發外，並注重當地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如購買救國公債、儲蓄、儲念、徵兵、加緊生產、接濟軍需等項。

(二)由專業指導人員或有關係之機關派員講解業務經營之新方法，並指導其實習。

(三)講習科目，着重增加生產與調節消費，並就地方情形，研究關係生產競賽及突擊等方法。

(四)參加講習人員，應於講習完畢分別向各該社社員轉述，並担任實行突擊等競賽工作之核心。

三、分別訓練合作社重要職員，以執行社務業務之重要方法與新的技術，尤注重簿冊記載；

(一)按聯合社分佈區域及交通關係，分區選定地點，集合各聯合社理事主席司庫經理等重要職員，施以較長期間之嚴格訓練。

(二)訓練事項，注重合作社經營方法記錄填表實際應用事項，及抗戰時期合作社特殊任務宣傳技術。

(三)特種技術訓練，如造紙製糖等經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擇地舉行。

四、充分運用各級合作組織傳達重要政令及新聞；

(一)在各市鎮所在之聯合社或合作社，利用鄉民趕集轉遞各村郵件。

(二)各重要文件信件較過少者，由聯合社翻印，散佈各村，並於市鎮通衢顯著地點設置抗戰新聞及重要政令或有關係經濟之情報。

(三)無汽船公路線道繁之鄉村，遇有特殊情形時，由合作組織相互傳遞重要情報或重要政令。

第二編 合作行政

第一章 本會歷年之組織

本會之成立，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爾時南昌行營黨政委員會方告結束，地方賑濟處所掌管之合作事務，交歸省政府接管；適值熊主席主持省政，以合作訂爲本省六大要政之一，遂設立本會爲直轄主管合作機關，俾專責成。本會組織規程係由政府制定頒行，本會性質屬於省行政機構之一部門，非人民組織之合作社，亦非社會團體，乃主管全省合作行政及規劃、督導、與扶助合作事業之機關；其對合作社之關係，有如教育廳之於私立學校，建設廳之於各種私營經濟事業也。

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鑒於豫鄂皖各省剿匪軍事相繼完成，亟應推行合作以求標準兼治；復鑒於本省創辦合作事業以來甚著成效，乃採取本會組織規程改訂爲「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行剿匪區內各省通用。其後剿匪軍事結束，行營兼管之黨政事項悉移歸中央各主管機關接辦，所有剿匪區內合作事業，亦隨之移交前實業部接管，此爲二十五年間事；是年十一月，前實業部復將上項組織規程，改訂爲「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本會組織，雖先後遵照修正規定改編，惟因該項組織規程原係本會訂立，而歷次修改僅係管轄機關之變更，內容上大同小異，故自成立迄今，本會組織之體制大體上一仍舊貫，並無根本上之更張。至本會之職掌範圍，據現行部頒組織通則之規定，厥有

四端：一、規劃全省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三、指導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現行之本會組織，設委員五人，由省政府咨商經濟部（原爲實業部）選派；其中省政府委員一人，省黨部委員一人，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一人，辦理合作事業專家二人，組織委員會；復在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總幹事，一人爲總視察；並由本會聘任合作專家一人或二人爲專員，襄辦一切設計事宜。至內部組織編制，因事業進度及工作需要不同，歷年略有變動，已分別列表於後，茲不贅述。

本會所屬各縣之組織，依據「本省省政府新訂推行合作事業計劃」之規定，就各地之需要及工作情形，劃全省爲示範縣，推廣縣，普通縣三種縣份；由本會視各縣事務之繁簡，設指導人員一人或數人。示範縣設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駐縣主任指導員副之；推廣縣設指導員辦事處，就指導員中指派一人爲主任；普通縣在縣政府內設指導員辦公室；辦理各該縣合作事業之促進、指導、及監督事宜。關於各縣合作行政，依中央法令規定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本省並規定示範縣設合作技士一人，推廣縣設合作科員一人，普通縣設合作助理員一人，秉承縣長辦理合作行政事務並協助駐縣指導人員推進合作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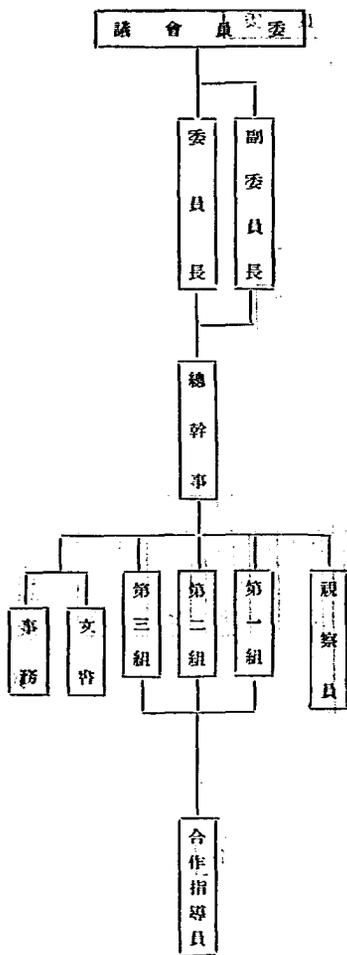
自以蘆溝橋事變爲動點之對日長期抗戰發生，本會爲使合作事業確能發揮協助抗戰建國之功效，除關於事業方面已訂定「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外，並爲適應新的工作佈置及戰時環境之需要，關於本會組織方面亦有新的調整；即實行「分區督導」是也。本會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按照本省行政區域之劃分，每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原有會內各組股室暫行裁減，並將原有各組股室工作人員減至最低限度，以之分配

於各區，俾實地督導，加速工作效率；並準備在戰事擴大交通困難之時，仍能維持原狀繼續推進工作。其分區督導辦法，詳見次章。

茲爲便於明瞭本會歷年組織之內容，爰將歷年組織系統，編製、各縣工作人員配置等項列製成表，分別刊印於次，用備查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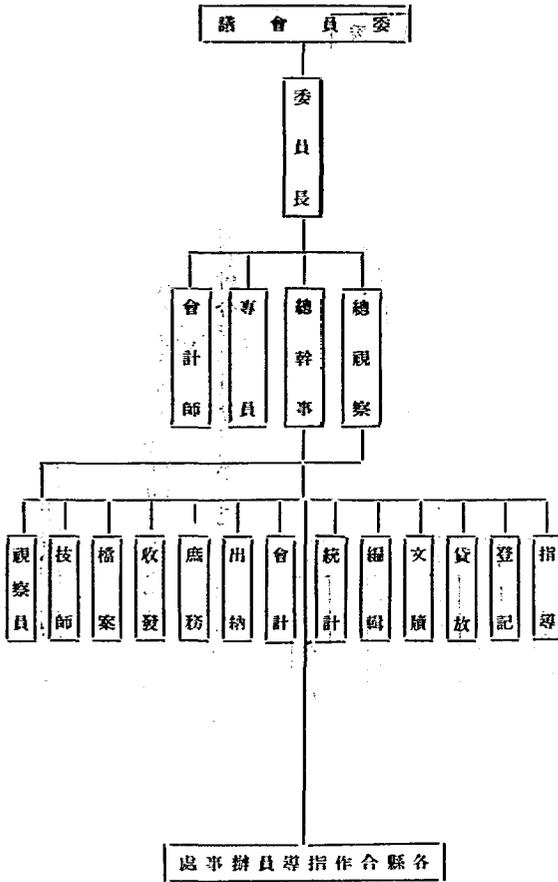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組織系統表

(一) 創立時期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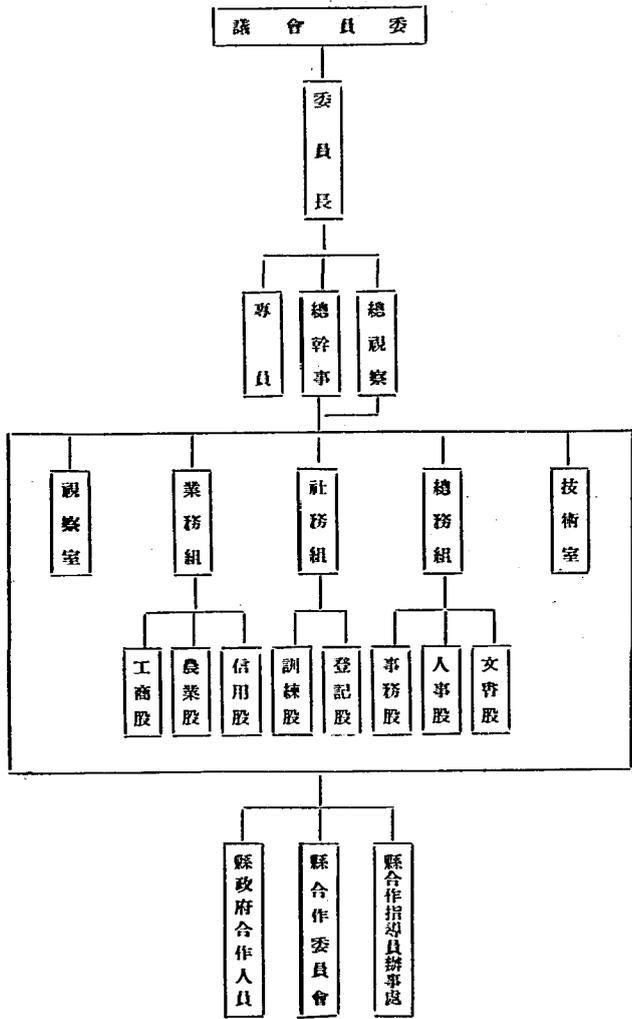
(二) 遵照行營所頒發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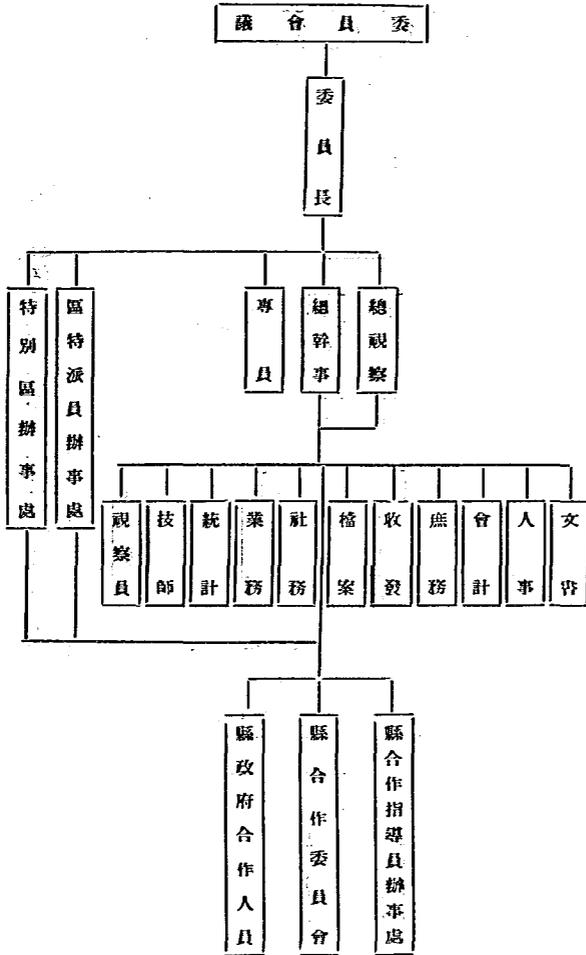
(三) 遵照實業部所頒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民國二十六年起實行



(四) 適應非常時期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編製表

職別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備註
	人	額	人	額	人	額	人	額	人	額	人	額	人	額	人	額	
合 計	二六八	七四	八五	八三	三〇〇	二五四	二六四	二九一	五四五								
委 員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 委 員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 員	七	七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總 幹 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視 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 派 員																八	廿七年度特別編製 事處主任包括在內
技 師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視 察 員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組 主 任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股 長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幹 事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助 幹																	
資 記	五	五	六	五	一〇	八	七	七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主任指導員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合作社專任書記	司事	助理員	助理指導員	指導員
二八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一二〇	一〇	三〇
		九四	六五	三〇
		九四	六五	三〇
		二六	七四	六〇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工作人員配置表(現行配置)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第一區							總計	區別縣別	配置				備考
安義	靖安	宜豐	奉新	銅鼓	修水	武寧			合計	小計	指導員	助理指導員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一六	一六〇	六〇	七四	二六	四	本區共七縣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遂川	萬安	蓮花	永新	安福	泰和	永豐	吉水	吉安	合計	高安	清江	新喻	上高	萬載	宜春	萍鄉	合計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一六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五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〇
															一		二
									本區共九縣								本區共七縣

第二編 合作行政

第 區			第 六 區							第 四 區							
金	南	合	鉛	廣	餘	弋	貴	橫	上	合	信	大	上	韶	南	贛	合
谿	城	計	山	豐	江	陽	谿	峯	饒	計	豐	庚	猶	南	康	縣	計
二	三	二〇	二	三	二	三	三	一	四	一八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一四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八			一	二	一	二	七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本區共九縣							本區共七縣								本區共六縣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特		區 八 第							區 七								
德興	樂平	合計	廣昌	瑞金	會昌	尋都	興國	石城	寧都	合計	南豐	光澤	崇仁	樂安	臨川	黎川	宜黃
一	四	三八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二〇	一	二	二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一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〇	一		一	二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特区内有借用總務部合作事業江西辦事處職員 本區共十五縣															
				本區共七縣													

區												
湖	都	南	鄱	進	餘	萬	南	浮	星	東	豐	新
口	昌	昌	陽	賢	干	年	昌	梁	子	鄉	城	建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五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第二章 分區督導

分區督導，爲本會行政機構與指導工作進入戰時之重大設施。本省共分八個行政區，本會即按行政區之劃分，每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基於本會之授權，代替本會行使職權。用意所在：一爲加強本會對各縣「人

的管理事的推動」，使指導機構更臻健全；一爲發揮就地督導因時制宜之功效，使指導機構更臻靈活。一旦戰事迫近，省縣聯絡截斷，區特派員辦事處即代行本會職權，就地適時規劃督察，使工作得以繼續進行；並隨抗戰軍事之發展，展開戰時合作事業之英勇的新姿態。分區之後，本會工作重在計劃規章之訂定，業務貸款之調整，其餘概由各區辦事處就其範圍分別處理，而由本會綜核其成。綜核之要項有三：第一、各區推進事業上之綜核；第二、各區經理貸款上之綜核；第三、各區人事及經費開支上之綜核。其第一項中關於合作社之登記部份，縣以下之合作組織，先由各區以本會名義核辦，再按期表報備案，求其實際而又迅捷耳。

各區特派員辦事處，除第五行政區各縣向由經濟部合作事業江西辦事處辦理外，其餘七區均於二十七年一月成立，各縣合作委員會或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乃至各縣政府辦理合作事務人員，統歸各該本區特派員辦事處直接指導監督；各縣會處對本會行文，亦須由區辦事處核轉。至區辦事處之內部編制，依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特派員一人，視察員一人或數人，幹事、助理幹事、助理員，書記若干人，幹事及助理人員得分社務、業務、總務三股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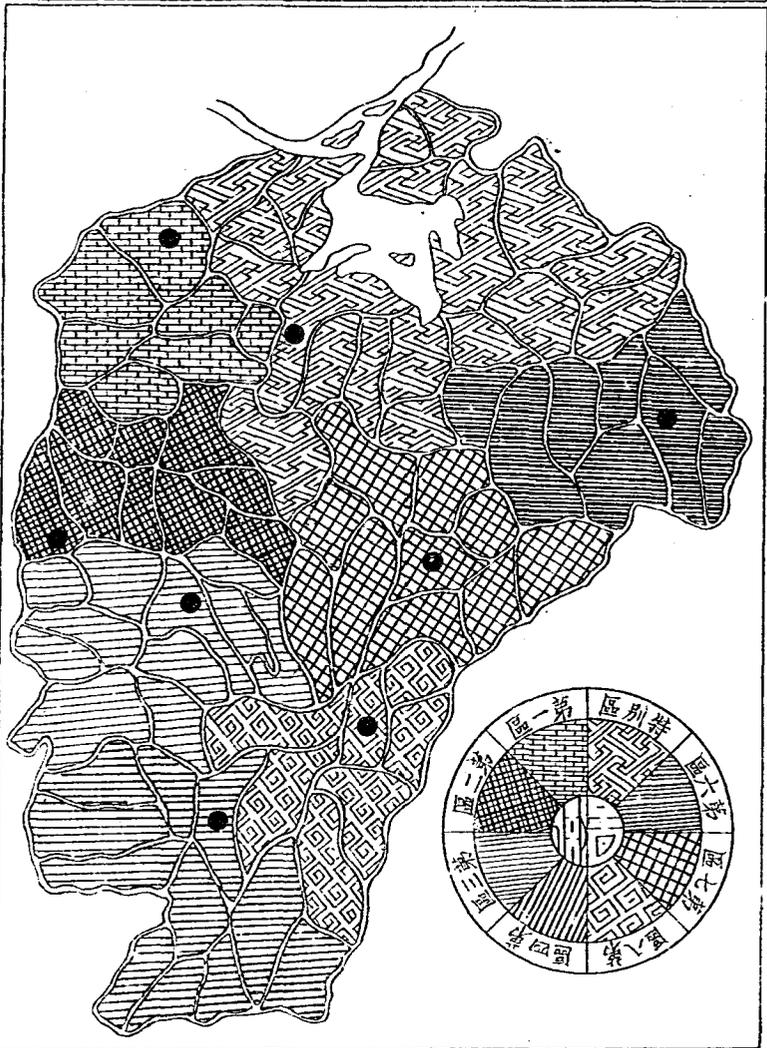
江西省合作金庫爲配合本會分區督導制度，同時該庫本身因任務繁重，爲適應戰時環境亦有分區之必要，是以每區成立一分金庫。更爲善用人力財力計，分庫主任得聘各該區特派員兼任，另派副主任一人襄理；以期合作業務與合作金融切取聯繫，達到平衡發展。

嗣後贛北各縣相繼淪爲戰區，經濟部合作事業江西辦事處移地辦公，該處所辦縣份，改由本會統轄，其各該縣工作人員，亦由本會借用。爲充分發揮戰時合作之效能，本會又於二十七年七月將淪陷縣份及鄰近戰

區縣份共計二十一縣市劃爲特別區，增設特別區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主其事，其組織及職權與特派員辦事處同；其工作實施，頗有突擊運動之精神，現正隨第二期抗戰新戰略之運用，策劃展開游擊區之合作事業，以經濟進攻配合軍事的及政治的進攻。

關於各區所轄縣份，已在附表中列舉。至區辦事處之地址除第一區辦事處原設武寧今遷奉新，特別區辦事處設於南昌外，其餘各區辦事處均設於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茲附刊分區督導區域圖及各區所轄縣份一覽表於後：

分區督導合作區域圖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區督導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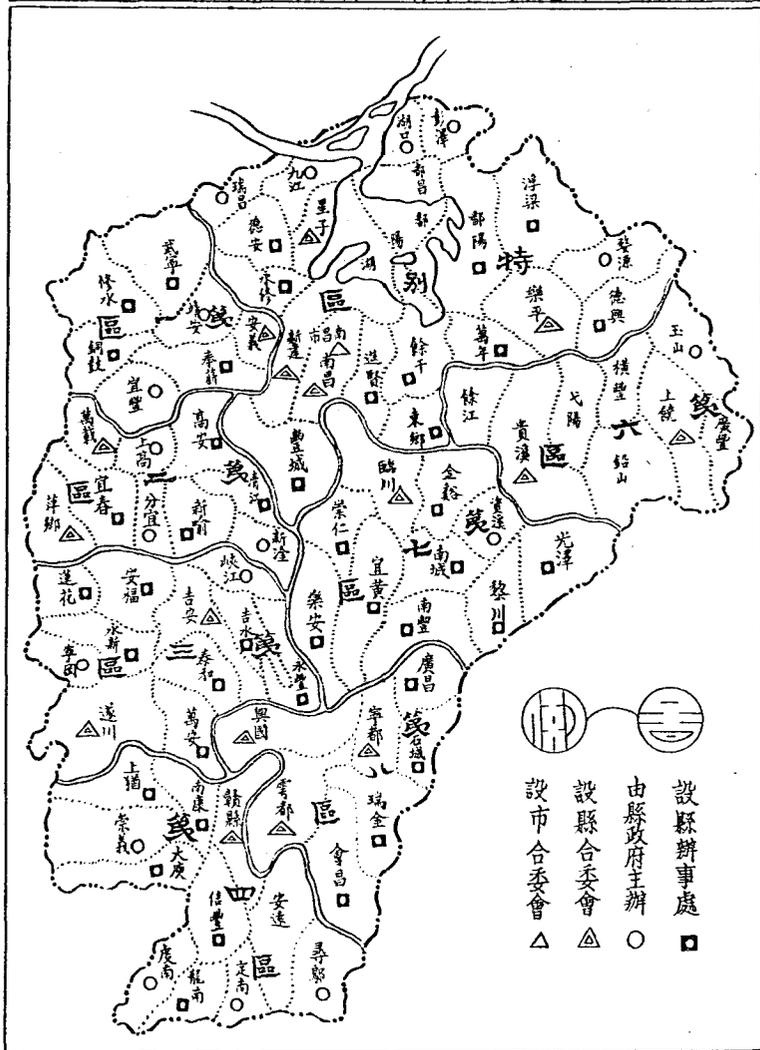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區辦事處所轄縣份一覽表

縣政主辦縣份			設合委員會份		設辦事處縣份			組 織 區 別
澤彭	昌瑞	昌都	昌南	平樂	陽鄱	年萬	城豐	特 別 區
源發	口湖	江九	市昌南	子星	賢進	鄉東	修永	
				趙新	梁浮	興德	干餘	第 一 區
	豐宜	安靖		義安	鼓銅	水修	寧武	
							新奉	第 二 區
淦新	宜分	高上	載萬	鄉萍	江清	喻新	春宜	
							安高	第 三 區
	江峽	岡寧	川途	安吉	花連	瀘安	水吉	
					安萬	新永	豐永	
							和泰	第 四 區
遠安	南虔	鄒尋		縣贛	南龍	豐信	康南	
	義崇	南定				猶上	庚大	第 六 區
	山玉		鈴貴	饒上	山鉛	峯橫	弼弋	
						豐廣	江餘	第 七 區
		鈴寶		川臨	黃宜	仁崇	城南	
					豐南	川黎	鈴金	
						安樂	澤光	第 八 區
			國興	都寧	金瑞	城石	昌廣	
				都尋			昌會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三 江西各縣合作事業主管機關一覽圖



第三章 設置合作社專任書記

合作社本爲人民自發之經濟組織，以其自主立場，互助力量，而爲自治活動。第以我國國民教育水準甚低，農村社會文盲尤多，不得不運用指導制度，設置專門人員深入民間，啓發誘導，儼如保姆之於襁褓，蒙師之於學童，以期循合作之途徑，求其正軌之創立與發展。按此制度不過爲推進事業過程中初期之設施，究其作用所極，仍在養成合作社之自主精神與自治能力。惟自主精神與自治能力之養成非一蹴可躋，必分段漸進。當創設之初，一切工作，固由指導員指導辦理；其後如事事仍唯指導員是賴，不僅有失指導之本意，抑以人員之設置有限，合作社之組織與日俱增，亦必不敷分配。本省辦理合作有年，對於社職員之經常訓練，自始即予注重，以立合作社自主自治之基；其業務較大之合作社及聯合社，經相當期間之扶植，殆已粗具規模，內部事務，應設法促其自理，無待指導員之躬親。本會有鑒於此，乃創設合作社專任書記，就曾受合作訓練之社職員中，擇優派用；職名之上冠以社名，商承各該社理事主席執行工作。專任書記之職務，大別爲二：其一爲合作社之通常事務，其二爲戰時之特殊工作。前者如辦理合作社之各種文書、計劃、表報、記賬等事務，及對本社業務區內或鄰近地區實施合作宣傳與訓練；後者如傳播抗戰消息，領導社員從事各種戰時服務（合作社戰時服務團之組織，以專任書記爲團長，）一旦當地淪爲戰區，並應領導社員作有計劃之散開，或對敵人作經濟之鬥爭。

專任書記之設置日期，第一區及特別區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實行，其餘各區則自同年八月份起實行。其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寧	華	永	泰	萬	遂	永	吉	吉	合	新	高	清	新	萬	宜	萍	合
岡	花	新	和	安	川	豐	水	安	計	淦	安	江	喻	載	春	鄉	計
一	二	三	四	一	五	四	六	一〇	四〇	二	五	二	二	四	四	八	二七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五	二	六	一〇	三七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八	二六
									本區共計一〇縣								本區共計七縣

第二編 合作行政

第 區			第 六 區								第 四 區				區		
臨	南	合	玉	餘	貴	七	橫	船	廣	上	合	龍	南	信	豐	合	安
川	城	計	山	江	裕	陽	塚	山	豐	饒	計	南	康	豐	縣	計	福
六	四	二六	一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六	二七	二	二	七	六	一七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三						
五	三	二二	一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六	二四	二	二	七	六	一七	四
		本區共計一〇縣									共區共計八縣					本區共計四縣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特			區 八 第						區 七								
新	南	合	廣	石	瑞	豐	興	寧	合	貢	樂	宜	南	金	黎	光	崇
建	昌	計	昌	城	金	都	國	都	計	裕	安	黃	豐	裕	川	澤	仁
五	四	三三	四	四	三	三	六	六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五	四	一二	三	一	三	二	二		一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三	一		四	六	一五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本區共計九縣							本區共計六縣								

別計						
餘	浮	樂	萬	東	進	豐
干	梁	平	年	鄉	賢	城
三	一	八	二	四	一	五
				二	一	
						五
三	一	八	二	二		
此係縣消費業務聯合辦事處						

第四章 本會歷年之經費

本會經費，係由省庫開支，概分為經常費與臨時費兩種；經常費復分本會行政經費與各縣指導經費二項。自成立以還，由民國二十年度下半年起，至二十七年度止，本會經常臨時兩種費用，共支一百零柒萬餘元；就中除臨時費十四萬餘元，係應必需之特別開支實報實銷者外（詳見附表備註一欄）；經常費方面，本會行政經費或稱總管理費計為三十二萬餘元，各縣指導經費計為六十八萬餘元，逐年以觀，則有與歲俱增之勢，此因工作區域由數縣試辦開始而推進至於全省，工作人員亦由十數人擴充至數百人；編制之擴大，由於事業之發達有以然也。

試將各種經費加以分析：本會行政經費，其累積數雖達三十二萬餘元，然以七年之時間計算，每年每月平均不過三千八百餘元，較諸一般省主管機關並不見多，甚且不如。再就各縣指導經費而論，自二十一年度

至二十七年度，其總數雖至六十八萬元，若以全省八十三縣一市計算，每縣每月平均所費亦僅百元左右，倘以之與本省各縣所費於「管」「教」「衛」三項事務之經費，加以比較，便見其運用經費之甚少。請先言辦理「管」的工作之「區署」：每一區署每月開支約爲百五十餘元，而承辦全縣合作指導工作之經費，僅及其一個區署經費三分之一。次就辦理「教」的工作之「區中心小學」而言：其設高級二班初級四班者，每月經費共需百九十九元，而承辦全縣合作指導工作之經費，僅合其三分之一。再就各縣區署辦理「衛」的工作所設「區警」之薪餉而論：每月動支亦達百十二元，承辦全縣合作指導工作之經費，猶不及之。夫以關係一縣「養」的建設之合作指導工作，其運用之經費，乃不及縣以下一個區署範圍內「管」「教」「衛」任何一項工作所用之經費；若與以全縣爲範圍之「管」「教」「衛」工作相比較，則所用經費恐不及其任何一項經費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觀此比較，可見政府運用於「養」的合作工作之經費仍嫌不足，而本會經費之開支似未違反經濟原則也。

各縣指導經費中，「辦公費」「旅費」「補助費」三項，統可稱爲事業費，約佔總經費三分之一；其耗於薪俸一項者，七年以來總計四十二萬三千餘元，依據歷年員額及薪額平均計算，每人每月僅能攤得三十餘元耳。關於歷年度本會經費數目及其開支情形，特製表附刊於後：

廿七年度	八三,五四〇元	一一,七五五元	九,四七五元	四,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五,二四六元	臨時費係各縣 工作人員調遣 旅費六,二〇〇元
廿六年度	一四,九〇〇元	四,五三〇元	三,六六六元	六,五九〇元	四,〇五六元	三,五四〇元	七,六〇〇元	四,三三三 元	補助費同前 臨時費係本 會及各縣工 作人員調遣 旅費五,五三 元 本會修建房 屋費九,一四 七,七二元
廿五年度	二二,八八五元	四,〇四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一〇,六五八元	二,七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補助費係代 運業務社供 全省合作供 作訓練班經 費六,八〇〇 元 房租六〇元
廿四年度	三三,八四〇元	五,三三〇元	一八,八二〇元	一〇,一〇〇元	八,二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一,九六〇元	補助費同前 臨時費係辦 理合作 作訓練班經 費三,六〇〇 元
廿三年度	一四,六〇〇元	二六,九〇〇元	九,九六六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一〇,六四〇元	補助費同前 臨時費係第 二屆 合作講習會 費三,六四元 印費二,六四元

第三編 合作組織

第一章 歷年來之合作社組織

第一節 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

〔壹〕 合作社法規之創制及組社經過

本會對於合作事業之組織工作，始於二十二年九月，前此皆爲準備期間。當時工作之實施區域，計有武寧、高安、萍鄉、臨川、上饒、吉安、餘干、新淦、瑞昌等九縣；其後實施縣份，繼有增加。迨二十三年，奉令以簡易合作方式，辦理收復匪區及水旱災區之農村救濟，工作範圍，急遽擴大。隨年代之演進，今日合作社之組織，殆已推廣至於全省。除關於簡易合作組織部份，另於次節專述外，其歷年正式合作組織之進度，不可無紀錄，以誌其發展之過程。

在「中華民國合作社法」未制定以前，我國並無完備之合作法規，僅有實業部頒行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但甚少實行，與收復匪區之實際需要亦未盡吻合；且該項規程，僅係法的原則之規定，而合作社章程之類並未制訂。本省開始組織合作社，殊感缺乏法規之依據。乃由本會草訂「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條例施行細則」，農村信用、消費、運銷、利用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區、縣、省「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區、縣、省「利用、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暨各種附屬規則應用書、表、簿、冊。

單、票等件，提經本省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初先後公佈施行；是即本省合作社最初實用之法規，亦即剿匪各合作社法規之創始也。其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南昌行營爲推行剿匪各省合作事業，以本省所訂合作法規在理論上較爲正確，又切合我國實際情形，乃全部採取改訂爲「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四種合作社章程除消費合作社改爲供給合作社外，其餘一概照舊，即各種附屬規則應用書表等件亦係採取本省創訂者略加修正，頒發各省施行。所有豫、鄂、皖、贛、川、黔、閩、甘、等省合作社均係遵照此項法規成立，截至「合作社法」施行時止，全國之合作社大多數係依照此項法規組成。迨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八月由實業部公布。該法規定合作社爲七種：即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合作社。二十五年七月實業部復制頒「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一種，以爲「合作社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合作社，遵照「合作社法」變更登記之準則。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法規因「合作社法」之頒行而失效，本會即於二十六年起，遵照新法之規定，更正全省所有之合作社組織。本會又根據歷年研究及實際經驗所得，將新法所分之七種合作社再分爲信用、費供、產銷、保險四大系統，本省各單位合作社大體均按此分類兼營，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即按此分類組成，俾使平面的單位組織與立體的聯合組織密切聯繫，得爲有計劃的系統發展。除保險合作社因一般人民需要甚少，僅兼辦耕牛保險業務而未單獨成立保險合作社，公用合作社亦因國民經濟尙未發達到建設現代化生活之階段，故需要甚少亦未單獨成立公用合作社外，舉凡信用、供給、消費、生產、運銷合作社皆積極進行組織，並已有相當之數量。依歷年各種合作社數字發展之顯示，可證明本省推進合作事業之組織路線，係以信用合作社爲起點，而以產、銷、費、供

合作社為基幹，達到建立完整的合作經濟體系為目的。故創辦之時，信用合作社最多，近三年以來（自二十五年起）產、銷、費、供、合作社即有大量之發展；抗戰發生後，其發展更速，足以顯示本省合作社之組織工作年有進步也！

【貳】 合作社之組織

全省合作社自二十二年起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分年統計：二十二年為四五二社，二十三年為五六九社，二十四年為六一一社，二十五年為八〇一社，二十六年為二、九一一社，二十七年為一、七二一；歷年總計達七、〇六五社。社員人數：二十二年僅有一三、四三四人，迄二十七年底止，總計已增至五二九、八七〇人社股數二十二年僅有一五、一四〇股，迄二十七年底止，總計已增至五九四、四七二股。社股金額：二十二年僅為四一、〇一二元，迄二十七年底止，總計已增至二、四七九、三七八元。至於歷年各種合作社之進度狀況，概如後表：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歷年進度狀況分類統計

社別	類別	份數	計									
			信	用	供	給	生	產	運	銷	銷	費
總計		七〇五	六〇三	一〇三	二七	一〇	一五	三三	一四	一七	五	六
(一)		四五	四六		三	一						
(二)		表九	五四五	八	五							

社 員		社 數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附記	額	金	股	社	數							
	二六	三三,四八二	一六六,五九九	三三五	一〇,七七一	三五	一,三三二	三,七九九	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七,一四一	三,九九八
	二七	三六,〇〇九	八九,四九五	三,九九三	一五九	一,〇四四	三〇天	二,六二二	六,六四一	三,三三七	二九,八五七	六〇,七五三
	總計	三,四九,三六六	四,四七,七五七	七,七六五	三〇,六四三	三,九九〇	六,八〇〇	三〇,〇六五	一〇,三二天	九,六一二	五四,四七七	三,八〇,三三三
	二二	四,〇二二	五,四八八	三七六	四八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三	四,八七七	四,〇四三	一,三〇〇	三六五四				二,八六〇	一,二六〇		
	二四	四七,三三三	五〇,四九九	三七,五七五	一四,九九六				一,七八四	六,三六八		
	二五	七三,八九五	三六,二九九	三七,天四	四,九九四	五,〇四五	二天	三,八九九	一〇,一八九	三,九四五		
	二六	六,八六四	五,六九四	一四,九二六	三,六二九	三,七二〇	六,〇三三	一,六二二	二,六六三	三,三二五	三七,八九九	一四,四八一
	二七	三六,九三三	一九,五八	三,四四九	二八二	三,五三三	四,五	三,五三三	三,三三三	四,〇六六	三,七九九	三,三三三

1. 股金單位：元 2. × 為減少數 3. 有「統一名稱」合作社解散後減少數在內

【卷】 聯合社之組織

聯合社之組織，自二十三年起截至二十七年年底，分年統計：區聯社在二十三年為二一社，二十四年為一六社，二十五年為一〇社，二十六年為一九二社，二十七年為五四社，歷年總計為一九三社。縣聯合社二十六年為一社，二十七年為一五社；其等於縣信用聯合社組織之縣合作金庫，二十七年為五所；以上兩類組織歷年合併總計為二一社。至省聯合社之組織，信用系統已成立省合作金庫，其餘產銷、費供省聯社亦在籌備

此外，關於歷年來合作社組織之進展情形，尙擬就其原因一言及之：合作社發展之數字，有因成立新社組織而增加，或以解散舊有組織而減少，新陳代謝，並非一成不變。譬如戶籍所登錄之人口，通常固隨年俱增，偶亦歲增人減，惟核其總程，仍呈欣欣向榮之觀；本省合作組織之歷年進度，其比例亦復如是。至於產、銷、費、供四種合作社之組織內容，其區域較大，社員較多（例如消費合作社組織每社在千人以上，等於十個以上之信用合作社），故其社數雖不甚多，就其實際內容而言（即業務區域、社員數、社股數等），將與信用合作社之數量相等矣。

第二節 簡易合作組織

簡易合作組織者，在特殊情形之區域內，人民有組織合作社之要求而未具備組織合作社之條件，爲法理事實兩得兼顧，爰以簡單易行之方式成立合作預備社，用立合作社之雛形組織。此種特創之簡易合作組織，其起源由於剝匪區內，浩劫初復，農村流亡雖逐漸歸來，而田園荒蕪，廬舍爲墟，人民無法恢復生業，政府亦苦於辦理善後；農村土地關係尤復凌亂不易究詰，亟需合理之整理。凡此要求皆可以合作方式完成，但如必繩以依法組織完備之合作社，在勢有所不能；於此迫切狀態之下，不可不適應特殊環境採取變通辦法，以發揮合作原理之普遍適應性的效能，此剝匪區內合作預備社之所由設也。

農村合作預備社，初由本省發動，其章程書表亦係本會創訂，嗣由豫鄂皖三省剝匪總司令部於二十一年十月制頒「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其性質重在農村金融之救濟，專爲改組信用合作社之預備。嗣後以土地處理

，不可從緩，諸如農地之分配管理，業佃關係之改良，農具之補充乃至生產及生活諸種設備之置辦，皆非納諸合作規範不爲功，故除信用合作外，尤應推行利用合作，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第組織上亦難求其一蹴而踏，須變現由南昌行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頒行「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該項簡章亦係依照本省「利用合作社章程」改訂者，尙爲簡易合作組織法爲先後頒行之大略。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原以利用合作爲主，對於劫後農村之建設尤覺絕非信用合作可能奏效，故於簡易合作之組織，亦側重利用合作預備社之組織。

全省利用合作預備社歷年組織概況，據二十三年底之統計：組社數爲二四七社，二十四年增組三、一三七社，合計爲五、六〇七社，社員人數達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三人。因利用合作預備社之法定存續期間僅爲半年，期滿即須改組爲正式合作社，其不合改組條件者則解散其組織，復以中央頒佈之「合作社法」及同法所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九月施行，本會遂於二十五年起將全省利用合作預備社依法改組。截至二十六年年底止，經核全省利用合作預備社組織，其於二十五年年底前遵令改組者有八、四六六社，已改組社員數四、八三〇八，至二十六年改組者有四、〇二九社，已改組社員數爲四、八三六六三人，其尙未改組者有四、三三八社，未改組社員數有三、八二〇三八人。迨二十七年，本會以簡易合作組織不僅法令上不應繼續存在，即事實上亦不獨需要，乃再通令全省所有預備組織一律限於二十七年年底結束。截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全省之利用合作預備社除依法改組爲正式合作社者外，祇有少數社因債權債務關係，尚於解散之後，尙未完畢清算程序而已。

此外，在推行簡易合作組織過程中，尙有促進簡易合作再合作之組織產生，其初步再合作組織爲利用合

作預備社聯合成立之區聯合預備會，再上為縣聯合預備會，是為合作社聯合社之雛形組織，亦係應實際需要而創立者也。其歷年進展之概況：二十五年底之統計，區聯合預備會為六四五所，縣聯合預備會為二二三所；二十六年增組區聯合預備會二所。綜計區聯合預備會之會員社數為二、五〇〇社，社股數為六、九八六股，社股金額為六三七、〇二三〇元，保證金額為五九六、一五〇元；縣聯合預備會之會員社數為四六二社，社股數為一、四一九股，社股金額為七〇、三六〇元，保證金額為四二九、六〇〇元。此等區聯合預備會與縣聯合預備會，雖為簡易合作之再合作組織，揆其性質，亦可視為正式合作社再合作之預備組織；依法令規定，經過一定期間，亦隨利用合作預備社之結束而結束，其結束之方法與利用合作預備社同，其限期亦與利用合作預備社無異。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多數依法改組為正式合作社聯合社，少數預備會之結束，情形與利用合作社不懸殊；惟其債權債務關係，須待其所屬下級組織承受，故聯合預備會之澈底結束，可較利用合作預備社為早。

以上所述之簡易合作組織，僅為本省合作事業發展過程中之歷史的記載，自二十七年以後已不再重新組織。茲附刊二十六年底以前本省簡易合作組織統計表於次，以明其在各縣之分布情形，並誌其在本省合作史上所佔之地位；及對於復興剝後農村之功績。關於此項區聯合預備會及縣聯合預備會之組織，除第八行政區所轄縣份最為發達外，其餘各區僅少數縣份有此設置，故統計表概從省略。

江西省各縣合作預備社概況統計 (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縣別	原組		已改		未改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總計	五、六〇七	四七七、七八二	一、二三七	九六、七四四	四、三八〇	三八五、〇二八
武寧	二五	一、三三四	二五	一、三三四	—	—
南昌	二二	四五三	二二	一、四五二	—	—
新建	二二	三六八	二二	三六八	—	—
進賢	三三	五〇五	二二	一五〇五	—	—
修水	二九	八、七九〇	二二	一、四〇九	九六	七、三八一
銅鼓	一〇五	八、五〇三	四四	三、三七〇	六一	五、三三三
奉新	二四	七〇五	五	三三三	九	三三三
靖安	七	三三二	七	三三二	—	—
安義	一	三九九	七	二四四	四	一五五
永修	一三	五〇一	七	二二二	六	二七〇
萍鄉	一〇五	四、四二五	四五	一、七五五	六〇	二、六七〇
宜春	七六	四、三九三	四八	三、三二〇	二八	一、〇七三

遂川	吉安	泰和	永豐	贛江	吉水	吉安	豐城	清江	新淦	高安	新喻	宜豐	上高	分宜	萬載
一〇五	七四	五三	六四〇	三五	八九	六〇	三三	三三	九	一〇	一一	一七	九	一三	九七
新淦、遂川、七〇四	四、二三四	四、一五八	九、九四八	一、八六五	五、四五七	三、九五六	四〇〇	五、二二	三、一九	五、一三	五、四〇	一、六〇七	八、五六	一、四三二	六、七六〇
三三三	四一五	二〇	二五七	二〇	三三	四二	—	二	七	四	三	六	五	—	五七
六六五	二、七三冊	一、六二八	八、九四七	一、六五五	一、四五〇	二、七三四	—	一、五八	一、八八	三、七八	七〇	八、二七	一、八七	一、三三	三、九四八
六九	三三三	三三	四、二八〇	一、一五	五七	一八	二二	一一	二	六	九	一	六	一一	四〇
二、七三九	一、五〇冊	二、五三〇	三、六五〇〇六	一、二一〇	三、八〇七	一、一五三	四〇〇	三五四	一、三三	二、三五	四七〇	七九〇	六、六九	一、三〇〇	二、八二二

浮梁	六	六八五	三	三七九	三	三〇六
安遠	四六	四、一九七	九	八九二	三七	三、三〇五
尋鄔	四八	三、八八〇	二	二〇四	四六	三、六七六
定南	—	—	—	—	—	—
龍南	—	—	—	—	—	—
虔南	—	—	—	—	—	—
信豐	三八	三、六六一	一七	一、七四七	二二	一、九二四
大庾	—	—	—	—	—	—
崇義	五一	三、九二三	—	—	五二	三、九三三
上猶	六七	三、七三二	—	—	六七	三、七三一
南康	—	—	—	—	—	—
贛縣	一七九	一九、三二二	八	一、九二〇	一七九	一八、二〇六
安福	八五	六、〇〇五	二三	一、三六九	六二	四、六三六
蓮花	一六六	八、一五八	四七	二、四九二	六九	五、六六七
永新	一六六	八、八三〇	二九	三、七七九	一八三	五、〇五六
寧岡	五九	四、五六五	一四	二、三三三	四五	三、四三三

發源	—	—	—	—	—	—	—
德興	八八	六、六一六	二九	二、二五七	五九	四、三五九	
樂平	二六	二、四六一	六	二六五	二〇	二、一九六	
鄱陽	一二	四二七	—	—	一二	四二七	
都昌	一四	五九八	—	—	一四	五九八	
彭澤	三九	一、九六九	二	一五八	三七	一、八一	
湖口	三八	一、五三七	—	—	三八	一、五三七	
九江	一二四	六、三四一	二	一〇二	一二二	六、三三九	
星子	八八	二、九二〇	一	五九	八七	二、八六一	
德安	五八	二、三七四	一	六三	五七	三、三一	
瑞昌	九五	六、〇五一	四	三一六	九一	五、七三五	
上饒	六七	五、〇六三	一八	九一四	四九	四、一四九	
廣豐	—	—	—	—	—	—	
玉山	三五	二、六四八	六	二、八七八	三九	二、七七〇	
橫峯	一二九	七、七四七	二三	二、三六九	一〇六	六、三七八	
鉛山	四六	三、七三七	三	一、二六五	四三	三、四六二	

光澤	黎川	資溪	金谿	東鄉	臨川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南城	餘干	萬年	餘江	貴溪	弋陽
七〇	六九	四八	七四	一〇		六五	四六	七四	七六	六二	八	五二	六四	五三	九二
四、二七五	六、一三	二、四五〇	七、四七一	八五六		三、七七六	二、四三八	四、二六一	三、九四九	三、一四〇	五三五	二、七三二	三、八六二	三、〇三二	八、五五九
四二	一五	一九	一八	四		二一	三四	二八	五	二六	二	一八	四一	一四	二〇
三、四三二	八六三	六〇八	一、四三〇	三三〇		一、二六四	一、八〇二	一、六〇四	二九〇	一、四九一	八八	一、二五五	二、一四八	七五六	二、三一九
二八	五四	二九	五六	六		四四	一二	四六	七一	三六	六	三四	二三	三九	七二
八四三	五、二五〇	一、八四二	六、〇四一	五三六		二、五一二	六三六	二、六五七	三、六五九	一、六四九	四四七	一、四七七	一、七一四	二、二七六	六、二四一

縣	附	南昌市	興國	尋都	會昌	瑞金	石城	廣昌	寧都
		—	二九三	三四五	二六三	二七五	二一五	一〇三	三四三
		—	二九、九三一	五六、九〇六	二五、六九八	二七、八三九	一七、九六二	六、六六二	六〇、三四二
		—	四	五	一〇	二〇	五	一	七五
		—	二、〇〇一	九〇四	二、三九六	九、一〇一	二、九六〇	七八	二、一五五
		—	二八九	三四〇	二五三	二五五	二一〇	一〇二	二六八
		—	二七、九三〇	五六、〇〇二	一三、三〇二	一八、六三八	一五、〇〇二	六、五八四	五八、一八七

本表所列各縣合作預備社，業經於二十七年底以前，一律依法改組為正式合作社或予以解散。

第三節 合作社組織之整理

於茲所述合作組織之整理，乃指正式合作社之甄別而言，即對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登記之合作社，設定標準，重新評定其是否健全？至簡易合作組織之改組或解散，已詳專節，非此之所謂整理也。

合作社之甄別，係前實業部所規定之辦法，用意在促進合作社健全組織；本會於二十六年四月奉令遵辦。據部頒辦法及表式之規定，甄別調查分爲五大要項：（一）精神是否充足？內分認識合作及對社忠實二目；（二）組織是否完備？內分組織合法、規約實踐及設備完整三目；（三）有無經濟效用？內分社員得益及改良生產二目；（四）有無社會影響？內分社務公開、準備聯合及提倡公益三目；（五）有無生命機能？內分社務業務適當、訓練社員及力圖上進三目。就調查項目分別詳定標準，評給分數，甄別爲及格合作社，準及格合作社及不及格合作社三種。其經甄別爲不及格者，須加緊指導整理，再考查一次，屆時凡仍不能達準及格之合作社，則予以解散；至甄別爲準及格者，須督促整理，如仍不能及格，則予以解散。

本會照依上述辦法，進行全省合作社之甄別，以爲整理之張本。在甄別過程中，一方面根據合作社之報告資料，一方面責成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實地調查。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除南昌市、分宜、寧岡、大庾、上猶、龍南、尋鄔、虔南、安遠、定南、崇義、婺源、廣昌等十三縣市之合作社，均係二十六年以後核准成立登記，無庸辦理甄別調查，以及餘干、九江、浮梁、萬安等縣尚未甄別竣事外，其已遵照規定辦理合作社甄別調查就緒者，計有六十六縣。此六十六縣甄別調查之結果，計及格之合作社爲一、二〇一社，準及格

之合作社爲六九八社，不及格之合作社僅五六〇社。共計經甄別之合作社爲二、四五九社，比例以觀，本省在一九五五年底以前成立之正式合作社，其完全合格於甄別標準者，佔總數百分之五十；連筆及格者計算，則佔百分之八十。至不及格之合作社，不過爲百分之二十而已。足見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非徒數量上與日俱增，其實際內容之健全，蓋有事實可徵也。

第二章 合作社最近之組織概況

第一節 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組織概況

關於本省合作組織之發展，其過程上遞嬗之跡象，首章已綜述其梗概，茲更就合作組織之現階段，歸陳其發展狀況如後：

各縣合作社之組織，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除公用及保險合作社外，其餘五種合作社，皆有可觀之統計；信用合作社之專營者爲六、〇一二社，兼營者爲二〇三社；供給合作社專營者爲二七社，兼營者爲一〇社；生產合作社專營者爲一五社，兼營者爲三四四社；運銷合作社專營者爲一五四社，兼營者爲一七七社；消費合作社專營者爲五六社，兼營者爲六七社。其總數達七、〇六五社。其分縣及分類之概況統計，節末附刊表報，以備詳瞻。（附表一，二）此中以信用合作社最爲發達，產銷合作社次之，若夫費供合作社，因其區域以原有市集爲中心，並以其附近村莊爲組織之範圍，社員人數每社至少在千人以上，按其範圍幾相當

於信用合作社之區聯合社，不能僅憑社數而忽其內容也。產銷合作社之範圍，亦較信用合作社為廣大。故各種合作社之發展，其期間容有先後，然推演至現階段，殆成平衡狀態。可見合作社之組織，雖因業務性質，分別種類，各異其經營方法，然每種合作之效能，農村社會固有同等之需要也。

總考各縣合作社再合作之聯合組織，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區聯合社為二九三社，縣聯合社為一六社，縣合作金庫為五所，省合作金庫一所，已如前述。至其分縣之概況統計，另製表報，刊於節末，以期簡括（附表三）。於茲須特予說明者：即縣以下之合作組織系統，信用系統為三級，於單位社及縣聯合社之間，置區聯合社之中級聯合組織。此外，費供及產銷系統，皆僅兩級：費供系統無區聯合社之組織；產銷系統乃視產品範圍而定，產品僅在某縣之一區者，則為單位社及區聯合社兩級，產品包括全縣者，則為單位社及縣聯合社兩級。故視聯合組織之發展，須以此為按圖索驥之根據。要而言之：區聯合社之組織，其十之八九為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區產銷合作社聯合社僅有一二社而已。至消費系統，則根本無此一級之組織也。

抑有進者：各縣合作社社員人數之總計，達五二九、八七〇人；社員資格，係以適合「合作社法」規定資格之戶主為原則，每人即代表一戶；申言之，全省現行參加合作組織者為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戶，按本省總人口數共為二百八十九萬七千戶，則合作社之社員人數，殆佔全省人口總戶數百分之十八、二九〇（附表四）。茲分別列表於後：

第三編 合作組織

賢 進				昌 南				建 新				修 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一、八六五	二、八九九	二、八六三	二八	四九,九三三	五〇,三三三	四九,〇七一	二九	九一,三三三	三〇,三六六	三〇,二四四	三二	三六,三三七	七〇,四四四	五,七二一	二四
一〇,六六六	二,七六六	二,七四四	二天	三〇,七三三	八六,六二二	五,四三三	六六	八〇,三三三	二天,三三三	一六,二九九	三六	一九,六四四	六,三九九	五,〇九九	二四
				三六,三三三	四〇,八三三	四〇,三三三	〇								
四七〇	四七	四七	一	三,七四四	三三	一五	二					二,〇〇〇	三九	三三	三
				二,四四〇	四六八	二八	一					三三三	四七	四七	二
								三,三〇〇	一,四三三	一,三三三	二	四,四三三	五九九	四〇〇	三
六〇	六	六	一					七,五五五	二六,四〇〇	三,五五五	六				

宜 分 載				萬 春				宜 鄉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五二八	二五九	三三三	四	三三、五〇	六、八一	五、九〇	八	一六〇、三三	六、四〇	三、四、五〇	三〇
二六六	一四四	二二二	三	二、九二	三、〇四	二、九四	五	二〇〇、四三	二、〇〇	三、九三	二四
				一〇〇	三三	三〇					
三三三	二六	一〇〇	一					三〇六	七	七〇	一
								四〇〇	四	四	一
								三、二六	二、七	二、六一	二
				六、三四	七	八		九〇	九	九三	二
				六、二〇	五七	四三		三、四〇	六二	六〇	五
								四、四七	七、二六	六、六五	五

安高				新喻				豐宜				高上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三、四七五	八、六七一	八、三七〇	一、一〇元	五、七五美	二、四八八	一、八九九	一、七	二、五九三	四、〇〇四	三、〇〇〇	一、四	一、五、三九九	三、六六二	三、五〇〇	六
二四、二五三	六、六一一	六、〇四四	一、三三七	五、〇〇六	二、〇〇八	一、六九九	一、美	五、八五〇	一、〇九元	一、〇六六	一、八	七、七六六	一、九五五	一、八八八	四一
								二、四〇〇	四八	四七五	四				
								一、三五五	一、四	一、四	二				
五、二五二	一、二九九	一、五九九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七、六四五	一、四八三	一、二六六	一、五				
								一、八二七	三三五	三三三	三	五二二	二六	二六	二
								七九〇	一、六	一元	三	七〇八一	一、六元	一、五五四	三
四、〇三三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一					一、六七五	三三五	三三三	一				

安 吉				豐 城				江 清				淦 新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九、〇〇九	三〇、九七五	二五、九九	三〇	四、七九	一、六五一	一、二七	三九	三、三〇	九、三三三	八、八五	八四	三、九九	四、三三七	四、三四	〇
四、一三五	一六、九五	四、六四	二五	三、三〇	八、〇六	七、九三	三〇	一四、七五	四、八〇	四、六四	四	六、四七	二、六六七	二、五五	五
一四	七	七	一	二、〇五	五七	二七	四	二、四五	三〇	三三	二				
				七六	九	三	一	三、四五	二、四一	二、四七	六	二、五〇	五〇	五〇	一
二、九六	三、三四	六〇	三〇	三三	四	二	一	一、〇〇	二、四一	一、〇	一	一、〇	四	三	一
一〇〇	〇	三〇	一									三六	九	九	三
				一七、四〇	二、九四	二、八五	四	一、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	一				
三、〇〇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六					四、六四	一、六六	一、三	一	四、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

和 泰				豐 永				江 峽				水 吉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三、六九一	四、五七	三、四六	八七	三、三四一	三、八二七	三、五九二	六七	一、八七一	四三	三、六四	八	三、一八六	七、四九	六、六四	一、四
二、七九九	三、三三七	二、五七	夫	二、七四七	三、二六九	一、七四	四一	一、八七一	四三	三、四	八	一、八、三四	五、五七	五、〇四	二、五
												二、〇六八	一、〇三四	九元	二
五、五〇	二九	九七	二	一、〇四	二、五	七	一					三、五、四	六、六六	六、三	三
三、九〇	三三	一、五	一	三、〇	三、〇	一、七〇	三								
四、三二	八、六	六、六	八	〇、七〇	一、〇	六、五	三					一、五〇	一、八三	四、八	四

新		永		事				川				安		萬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三〇,九三三	四,三一九	三,〇〇二	店	三,一八〇	六,六六六	四,五五五	三	九,七六六	九,四四四	七,四三三	二七	九,二二二	二,五九九	二,三三三	妻
二,五五六	三,六四四	二,五五五	三	五五五	一〇元	二〇元	一	三,二二二	六,二二二	五,四四四	二〇元	四,四四四	一,八四四	一,六六六	三
								一,九七七	三,四四四	三,九九九	三				
								五二〇	一,九四四	四,八八八	一	二,三三三	四,七七七	四,二二二	一八
六六六	三三三	一六九	三	二,五五五	五七七	三〇六	二	一,九三三	二,〇〇〇	一,五五五	一一				
八,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一一	五	二,五五五								二,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九九九	三

鄒 壽				南 定				南 龍				南 慶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一、三	八	八	二					五、四六	一、元	一、〇〇	二〇				
一、三	八	八	二					三、三四	一、二五	八、四	一五				
								一、八四	三、六	一、〇	五				

安 德 子				星 江 九				湖 口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股金	社股	社員	社數				
九,五〇	三,三六	三,三〇	六	三,三〇九	八,一〇〇	七,六二	一,六七	三,五八四	六,二七	六,三七	三	二,〇〇〇	五,七五	五,〇七	二
九,五〇	三,三六	三,三〇	六	二〇,五九九	四,三三	三,八六	三	三,三三四	五,四二	五,四〇	二	九,〇〇七	四,〇九一	四,〇九	二
				一,三三	二八五	二六〇	四								
				五,五五四	一,二八二	一,二五	一,二七								
				二,四三	三三	二〇五	三	三〇	夫	夫	一	七,〇〇	一,三四	一,六	夫
				九四	一,八九	一,八九	二								
				二,一六	一,八九	一,八九	三	三,三〇	七〇	七〇	二				

都 粵				昌 會				金 瑞				城 石			
股金	社員	社數	社數	股金	社員	社數	社數	股金	社員	社數	社數	股金	社員	社數	社數
二〇、三〇〇	六、九七	六、三三	七〇	三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五、五五〇	一、二八	五、四九	二	一四、〇〇八	四、五八	四、三三	四
一、五七一	四、八三三	四、九七	五五	三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一、九六〇	四、九〇	三、九三	八	七、四六六	三、六四三	三、四九六	四三
三〇	六	六	一												
四三	一〇二	七一	二					五〇	五〇	六	一		一三	一	一
四、三六五	八、五三	七、三三	一一					二、八九〇	五、六	一〇	二	五、七〇	五、九	五、一	四
四、五五	一、三三	一、〇五	一									六、四〇	三、〇	三、〇	一

記	附	市 昌 南				國 興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股金單位：元	一五、六六七	二、八六六	二、七三三	四一	七、九六三	三、九六三	二〇、五六一	二二三
		八〇、八六六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美	四、八四七	四、〇四三	二、四四三	一九四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				
		四〇	九二	五二	一	七、四〇〇	一、八六八	一、七五五	一〇
		五八〇	五八	美	一	九四四	三美	三美	二
		六、四二一	一、〇五九	一、〇五三	二				
						一九、七九二	五、八六六	五、八六七	六

虔南	信豐	大庾	崇義	上猶	南康	贛縣	安福	蓮花	永新	寧岡	遂川	萬安	泰和	永豐	贛江
—	五	—	—	—	二	九	六	—	二	—	六	二	—	三	—
—	三五	—	—	—	三	七	七	—	三	—	九	三	—	三	—
—	六	—	—	—	七	三〇	五	三〇	三	—	六	二	—	四	—
—	二、五〇〇	—	—	—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	三、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	—	—	—	三	—	—	—	—	—	五	—	—	—	—
—	六	—	—	—	三	—	—	—	—	—	一	—	—	—	—
—	一、五〇〇	—	—	—	七、〇〇〇	—	—	—	—	—	七、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龍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浮梁	黎源	德興	樂平	鄱陽	都昌	彭澤	湖口	九江	星子	德安	瑞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九	一	三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三	九	一	三	二七	四	六	九	六	九
一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四七	一	九	三三	二六	一七	四九	三	六
二,九〇〇	一	一	一	八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七,三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六,三〇〇	七,〇〇〇	九,四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臨川	二二	二六五	八二七	四〇〇	二	九	二六	五八〇〇	—	—	—	—	—	—
崇仁	四	五三	二六五	五〇〇	—	—	—	—	—	—	—	—	—	—
樂安	—	—	—	—	—	—	—	—	—	—	—	—	—	—
宜黃	—	—	—	一〇〇	—	—	—	—	—	—	—	—	—	—
南豐	二	—	—	二〇〇	—	—	—	—	—	—	—	—	—	—
南城	四	六	二六	一〇〇	—	—	—	—	—	—	—	—	—	—
餘干	三	三三	六七	一〇〇	—	—	—	—	—	—	—	—	—	—
萬年	二	一八	七	一〇〇	—	—	—	—	—	—	—	—	—	—
餘江	四	源	一委	三四八	—	—	—	—	—	—	—	—	—	—
資谿	三	三七	六	二七	—	—	—	—	—	—	—	—	—	—
弋陽	四	五	一六	三九〇	—	—	—	—	—	—	—	—	—	—
鉛山	五	三	三三	一〇〇	—	—	三	三〇〇	—	—	—	—	—	—
橫峯	—	—	—	—	—	—	—	—	—	—	—	—	—	—
玉山	三	三	二天	一九〇	—	—	—	—	—	—	—	—	—	—
廣豐	四	二九	一四	二〇〇	—	—	—	—	—	—	—	—	—	—
上饒	九	七	五九	三九〇	—	—	—	—	—	—	—	—	—	—

四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員與戶口百分比比較表

縣市別	戶數	人數	每戶平均數	社員數	社員佔全縣戶口百分數
合計	二、八九七、〇〇〇	一四、九九〇、〇〇〇	五	五二九、八七〇	一八・二九%
武寧	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一、二二八	三五・〇九%
修水	五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七	二二、二五九	四五・六一%
銅鼓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	二、六六八	二四・二六%
奉新	三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	四、二一三	一二・三九%
靖安	二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	一、八一三	八・六三%
安義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六、二五九	八一・二九%
永修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	五、七一一	三五・六九%
新建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七	二〇、一四六	五〇・三七%
南昌	五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七	四六、〇七一	八〇・八三%
進賢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	二、八六三	七・九五%
萍鄉	九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五	三四、五二〇	三六・七二%
宜春	六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	五、九二〇	九・五五%
萬載	三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	四、四九一	一一・八二%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寧岡	途川	萬安	泰和	永豐	峽江	吉水	吉安	豐城	清江	新淦	高安	新喻	宜豐	上高	分宜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	六	五	五	五	四	七	五	六	六	七	五	五	五	四	五
四一五	七、四一二	二、三五八	三、四八六	二、五九二	三六四	六、六一四	二五、九一九	一一、一二七	八、八五九	四、三〇四	八、三七〇	一、八九九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二二
六・九一%	一九・〇〇%	八・七三%	八・三〇%	八・六四%	三・〇三%	二二・六二%	四五・四七%	一〇・八〇%	二五・三一%	二五・九一%	一三・二九%	四・九九%	一五・六五%	一〇・九四%	一・一六%

婺源	三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五		
浮梁	二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	五〇	〇・一七%
安遠	二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	八一	〇・三七%
尋鄔	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		
定南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八〇	五・四〇%
龍南	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		
虔南	四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	三、三三三	七・二四%
信豐	二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	一六二	〇・七七%
大庾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		
崇義	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		
上猶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	三、〇五九	五・〇一%
南康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	四、七九四	一七・一三%
贛縣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	五、八五六	八・八七%
安福	三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	一、五五七	七・七八%
蓮花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		
永新	三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五	三、〇八二	八・一一%

德興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	六、五〇七	四六・四八%
樂平	五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五	一六、三八九	二九・二七%
鄱陽	五一、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九	四、〇七七	七・九九%
都昌	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	二、四四九	七・二〇%
彭澤	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	六、五〇三	三四・二二%
湖口	二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	五、七〇五	二一・二三%
九江	五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	六、二七一	一一・二〇%
星子	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七、六一一	三六・二四%
德安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	二、二五四	一八・七八%
瑞昌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一、二三〇	四・七三%
上饒	六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	五、八七五	九・六三%
廣豐	五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	三、四〇六	六・三一%
玉山	四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	二、五六六	五・九七%
橫峯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九八一	八・一七%
鉛山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三	八・〇九%
弋陽	二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	八、三九五	三六・五〇%

宿都	光澤	黎川	資谿	金谿	東鄉	臨川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南城	餘干	萬年	餘江	貴溪
五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五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六	五	五	六
三九、七二〇	五、八〇三	九、一四三	一、四七七	二、八〇二	五、六五二	一三、四四七	五、二九六	四、〇二八	一、六八五	一、四二七	六、一三三	三、九九五	四、八三一	四、五二三	四、二八八
七〇・九三%	四八・三五%	三九・七五%	一八・四六%	一〇・〇一%	二一・七四%	一五・二八%	一六・五五%	一五・四九%	五・八一%	六・〇〇%	一八・五二%	七・八三%	二一・〇〇%	一五・〇八%	一一・五九%

附記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零都	興國	南昌市
一、戶數，人數，係根據本年五月建設廳轉錄民政廳二十六年度十二月份資料編製。 二、社員係戶長參加者，即代表每戶人數參加合作社，故社員與戶口之百分比，即以戶數為對象，如每戶平均五人，則參加合作之人數，為社員數之五倍。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	四	九	七	四	四	四
	四、六三二	四、一三三	五四九	五三	六、一三三	二〇、二九一	二、七三二
	二三·一六%	一七·九三%	二·四九%	〇·二三%	九·二九%	三九·七八%	六·五〇%

第二節 抗戰前後各級合作組織之比較

抗戰發生以來，合作事業更在其經濟崗位上積極發揮支持抗戰輔助建國之偉大作用，其表現於組織工作上者：一為社數發展之迅速，抗戰後一年半之組社成績幾等於抗戰前五年之組社數字；二為產、銷、費、供合作社之特別發達，抗戰後一年半組成之產、銷、費、供合作社超過抗戰前五年所組社數三倍以上；三為省縣合作金庫亦在抗戰發生後次第成立，農村金融不僅未因戰事影響而枯萎，反在此時樹立其自主的金融體系

，實具有無窮之意義與作用。凡此皆足證明合作組織無往而不適應，環境愈艱險效用愈宏大，遠非私人營利之商人組織所可望其項背；而因產、銷、費、供合作社之驚人發展，使戰時經濟獲得其穩固之基礎，豈僅增強合作組織之內容而已哉？！茲附刊抗戰前後各種合作社暨各級合作聯合社組織概況統計表於後，俾供研究：

一 抗戰以來暨抗戰以前各種合作社組織概況統計表（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社 員	社 數	項 類													
		合 計	專 營	兼 營	專 營	兼 營	專 營	兼 營	專 營	兼 營	專 營	兼 營			
抗戰以來	三、四、五〇	六、六、六三	六、〇、九三	—	五、五〇五	—	一、四	三、六、三九	—	一、九三	一、三、八八	四、〇、六九	六、六、四〇	—	—
抗戰以前	四、八、〇〇	三、五、七五	—	—	—	—	—	—	—	—	—	—	—	—	—
總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	—	—	—	—	—	—	—	—	—	—	—	—
總計	三、四、五〇	六、六、六三	六、〇、九三	—	五、五〇五	—	一、四	三、六、三九	—	一、九三	一、三、八八	四、〇、六九	六、六、四〇	—	—

附記	股 金				社 股				數
	數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總計	數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總計	
解散變更欄為減少數，有×記號者為增加數。 股金單位：元。	解散 更	以前	以來	總計	解散 更	以前	以來	總計	解散 更
	一、五八、五五	三、七、一、五	一、七、四、八〇	二、四、七、九	一〇、九、四	四〇〇、四、三	三、四、九、五〇	五、四、四、七	一、六、九、六八
	×	七、六、四、四	三、三、一、七	五、〇、六、五	×	三、一、一、五	一、〇〇、四、九	三、三、三、七	×
	四、二、三	—	五、七、六、五	〇、〇、〇、〇	—	—	六、一、九、〇	六、一、九、〇	—
	一、二、六、三	三、九、〇、六	—	三、三、九、〇	一、八、八	四、七、五	—	三、三、七、七	三、七、五
	三、六、三〇	—	二、六、六、〇	六、〇、〇、〇	一、六、六	—	五、七、〇	三、三、七、七	三、七、五
	三、八、六	五、三、九、六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元	一、一、五	四、九、九	一、〇、七	二、六、九
	九、八、四	—	五、五、四、六	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	—	五、一、四、三	六、九、九、八	—
	〇、一、二、四	二、三、九、八	四、四、〇、〇	〇、〇、〇、〇	六、六、三	〇、〇、七、五	二、〇、七	三、六、九	四、三、四
	三、九、二	—	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	六、九、九	—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六、四、三
三、五、九、九	五、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二、六	八、〇、四	一、二、四	四、五、一	五、九、七	七、六、四	
三、七、六	—	三、三、四、一	三、八、〇、五	九、〇、〇	—	七、七、五	六、四、七	八、三、三	
九、七、四、三	一、九、七、四、三	—	—	四、〇、〇	四、〇、〇	—	—	四、四、五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	—	—	—	—	—	二、九、八、四	

二 抗戰以來暨抗戰以前各級合作聯合組織概況統計 (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項 別	抗 戰 以 來			抗 戰 以 前			解 散 變 更		
	社 數	社 員	股 金	社 數	社 員	股 金	社 數	社 員	股 金
區 聯 合 社	二	二、八九五	三、一〇六	四	四三、八七	六、八六四	三	六	二、三九
區 聯 預 社	—	—	—	—	—	—	—	—	—
縣 聯 合 社	一	一、二六二	三、一八三	一	一、五〇〇	六、九六六	一	一、三三	六、九六六
縣 聯 預 社	—	—	—	—	—	—	—	—	—
縣 合 作 金 庫	五	五、九	一、九三〇	—	—	—	—	—	—
合 省 作 金 庫	一	一、二五	一、五〇〇	—	—	—	—	—	—

解散變更欄為減少數。
股金單位：元。

第三節 合作社戰時服務團與戰地服務隊之組織概況

【證】 合作社戰時服務團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進入戰時狀態之本省合作事業，除於事業本身力圖適應戰時需要參加經濟動員外；對於一般之戰時服務，為使社職員本於國民天職運用合作社之固有組織，以擔當此活動；本會乃決定各縣之聯合社及大規模之合作社，發動其優秀社員，組織戰時服務團。

服務團之組織，其設有專任書記者以專任書記為團長，團員滿十人以上時得分組服務，每組置組長一人。其經費之來源，除社員自動捐集或以其他方法籌措外，必要時得請主管主機補助。

服務團之任務，其具體事項，有如協助抗敵宣傳，傳遞軍訊及救護，保護社員家屬並社有文件帳簿及財產等事項。

服務團之成立，須請本縣指導員辦事處核轉本管區特派員辦事處備案，一如合作社之成立登記然。

各縣合作社戰時服務團之組設，始於二十七年八月；截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其經各區特派員辦事處彙報到會之戰時服務團近八十團，參加為團員之社員達四千餘人；此外在組織中或已組織尚未彙報到會者，俱不在統計之列。茲附刊服務團分縣統計表於次，以明概略：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戰時服務團組織統計表（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區別	縣	別	服務團數	團員人數	備	考
總計			七八	四、二八八	總共二十七縣	
第	合	計	七	五四四	本區三縣	

第七區							第四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光澤	樂安	金谿	臨川	南城	南計	合計	南康	贛縣	信豐	合計	萬載	高安	合計	靖安	奉新	武甯
三	一	一	六	五	二五	一〇五〇	一	四	一	六	三	五	八	一	一	五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二八〇	二五〇	一〇五〇	六五	二二一	三三	三一八	二二三	三〇〇	五二三	八四	八五	三七五	
					本區十縣				本區三縣			本區二縣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區 別 特					區 八 第					區					
樂	新	豐	高	合	興	零	廣	石	甯	合	南	資	宜	崇	黎
平	建	城	安	計	國	都	昌	城	都	計	登	銘	黃	仁	川
五	二	四	五	一六	一	三	三	二	七	一六	一	一	一	二	四
二四四	一〇二	六四二	三二〇	一三〇八	三〇	一一六	九四	六四	二四一	五四五	四〇	三〇	四〇	七〇	一四〇
				本區四縣						本區五縣					

【貳】合作社戰地服務隊

上述之戰時服務團，固爲合作社戰時特殊活動之組織，而戰時二字之意義，無前方後方之空間性的劃分，其組織以普遍全省爲目的，其服務區域亦以所在地爲原則。本會爲發揮戰時合作之突擊精神，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供應日用必需物品，對於戰時服務團之工作，更課以戰地之空間的限定，其方式爲由服務團甄拔精幹團員組織戰地服務隊，專赴戰地工作。此種服務隊之主要工作，以在戰地販賣日用必需物品，供應前線軍民生活上之要求；其工作地區隨戰區之變動爲轉移，完全與抗戰軍隊共同進退；殆爲流動型之消費合作社，亦可稱之爲合作社戰時之突擊隊，在合作史上別開一頁！

戰地服務隊之組織，每隊至少三組，每組至少十人。每一單位社或聯合社如參加前方服務，必須編成一組，三組以上之縣得編成一隊，不及三組之縣得聯合他縣混合編隊。隊長以就隊員推選爲原則，必要時請本管區特派員辦事處派員暫爲兼任。

戰地服務隊工作之要點，販賣貨物以組爲單位，所需週轉金由社籌措，以隨販隨賣爲原則；各組營業之盈虧，對外由所屬社負責，對內仍由各組負責，如遇人力不可抗之損失，除繼續營業以求補償外，必要時得呈請另行設法補助。所有純盈餘除半數撥存爲災害保險外，餘悉撥充獎金。其開支經費亦以各組營業收入自給爲原則，隊員因工作遭受損失或傷亡，得請議卹。

戰地服務隊之組織，始於二十七年九月，甯時贛北各縣淪爲戰區，特別區及第一區管轄縣份首當其衝，對於合作社戰地服務隊之組織，因地區關係，需要最爲迫切；其他各區所轄縣份，因距離戰區尙遠，時間上

尙可予合作組織之充分準備，均積極依照山川地勢與交通狀況，建立消費合作網的組織，各守其據點，就地發揮建立戰時經濟之功用，故未進行戰時服務隊之組織，現有之戰地服務隊最能發生功效者，首推特別區所轄之南昌、豐城、高安三縣及第一區所轄之奉新縣各隊。其中除奉新一隊，參加隊員四十人，分採買、運輸、販賣、救濟四組，單獨出發戰地服務外；豐城、南昌、高安等三隊，每隊分三組，參加隊員九十四人，聯合成立一大隊，在統一指揮之下，出發南潯路前線工作。其在工作過程中曾先後犧牲隊員數人，但在修河、張公渡一帶戰地，確已建立英勇偉大之功績；戰地軍民莫不稱許，並熱烈歡迎，各高級軍事長官且特予出示保護，足見其效用之顯著也！

第四編 合作業務

第一章 信用業務

本省合作社辦理信用業務，以貸放最稱發達，存儲次之。茲分別申述於後：

第一節 貸放

本會創立之初，工作方面，一在於災區之善後救濟，一在於推行普通縣份之合作事業，而以完成農村經濟建設為目的；然農村金融普遍枯竭，無處不需合作貸款以解除高利貸剝削之痛苦。嗣因生產事業之發展，資金之需要，尤殷且巨；同時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亦日形增加，故本會之合作貸款，遂有逐年增加之勢。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僅有十萬餘元，二十三年即達一百零三萬餘元，二十四年為二百二十八萬餘元，二十五年為二百零二萬餘元，二十六年為三百九十五萬餘元，二十七年為六百二十四萬餘元。歷年累積，總計為一千五百六十四萬餘元。此一千餘萬元之貸款數額似有可觀，然以之分散於廣大農村之農工商各種合作事業上，仍覺杯水車薪，對於合作事業必需之資金，猶未克盡調劑之能事也。至於合作貸款之詳細情形，請閱「合作金融」一編。

本省辦理合作社貸放之方法，時在銳意改良之中，可謂年有進步；雖在極困難之社會條件束縛下，仍於

民國廿七年起，爲適合社員之實際需要，實行「零借零還」，是爲別開生面之試驗，堪以特別報告。若歷年各省所行之「整借整還」辦法，乃合作社按照各社員申請借款之總額，轉向特約銀行申借，訂明歸還時期，一次整借而來，還款亦係一次或二次整還。其弊之所在：（一）借款手續過繁，每失借款時效；（二）社員需款時間不能相同，使於同時舉借，必難適應其需要；（三）社員有款時間，不盡相同，使於同時歸還，實爲力所不逮；（四）合作社一年祇爲社員合借一次，合還一次，無經常業務之進行；故國內合作社每多空有其名。本會有鑒及此，爰先就第三區所屬吉安縣近郊區信用聯合社試辦零借零還，頗著成效。嗣後各區，相繼舉辦，已逐漸普遍推行。此項方法因第三區實行最早，特將該區經營零借零還業務辦法附刊於後，以見一斑。

江西省第三區各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經營零借零還業務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區辦事處爲該全區各縣各信用合作社區聯合社（以下簡稱區信聯社）對其所屬社員社各社員借款還款之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區信聯社辦理一年以內之信用放款業務者應一律實行零借零還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區信聯社對所屬社員社每年度之借款最高額於年度開始時公布於各單位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信社）
- 第四條 各區信聯社所屬各單位信社社員於年度開始時各自提出全年借款額度表交由理事會彙報社員大會由大會按照各人實際需要及信用程度核定之
-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社員大會各社員必須全體到會不能親自到會者得由其家屬或委託其他社員代理到會如不到會者不得提出借款額並不得借款

前項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六條

社員大會核定各社員全年度之借款額時得在本社對區信聯社借款最高額範圍內採用左列各項標準之一決定之

甲、按各個社員需款時間之緩急及其還款之先後劃分為若干批向信聯社先後循環借款每批分別決定各借款社員借款最高額其每批

各社員借款總額均得以各該社向信聯社借款之最高額為其最高額

乙、在各社向區信聯社借款最高額內按各個社員需款多寡及信用程度決定各個社員全年借款最高額

丙、按各社員已繳股金數目之若干倍為各個社員借款最高額

第七條

信社理事會根據社員大會決定之數目造就社員借款額表兩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理監事主席司庫三人印鑑送區信聯社備查

第八條

區信聯社接到各單位信社社員借款額度表後即召集各單位信社理事主席聯席會議由會根據額度及各社預定還款先後需款緩急情形

決定分期貸款與各社之款額

前項貸款遇各社實際需款還款情形有變更時由區信聯社召集各單位信社理事主席聯席會議或由社員社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集解決

之

第九條

各單位信社經區信聯社決定分期貸款之款額後如認為與實際需要有出入時應即召開社員大會將各個社員需款之先後緩急詳加審核

從新決定分期貸款款額以便隨時開發各社員支票

第十條

社員需款時即在借款額度內向社請求借款並聲明最後歸還期由理事主席核查所借款數或所借款數與舊欠數之總結不超過其借款最高額

度時即行發給支票交與借款社員自行或委託他人持向區信聯社領款此項支票並經由監事主席司庫連同簽蓋

第十一條

區信聯社收到支票核對印鑑並審查借款數與舊欠數之總額不相抵觸立即憑票付款

第十二條

借款社員得在預定歸還期內不限數額分次隨時歸還借款本金共利息得按六月底十二月底兩期分別結算歸還如關於還款時本息還清

者亦得提前歸本收息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第十三條 還款時不論還本還息均得以左列三種方式歸還之

甲。以現款歸還

乙。以產品折價或抵押歸還

丙。以新借款支票之票面金額歸還

第十四條 區信聯社收到社員還款時應即發給收條

第十五條 每月五日以前區信聯社應將所屬各社上月各社員借款還款數核結分社造就結單二份並詳列各社員結欠數中在本月過期到期部份數

自送交各社附帶催款

第十六條 信社理事主席接到前項結單後立即以一份存查一份在各該社事務所公布

第十七條 信社社員對結單數目認為不符時應即由社向區信聯社查詢明白請予更正

第十八條 各社理事主席對本社本月份過期到期各社員借款應切實催還

第十九條 信社如有社員借款過期在未還清以前區信聯社即停止該社任何社員放款

第二十條 各信社對社員借款還款概由區信聯社代收付並代理記賬

第二十一條 各區信聯社放款利息每月以一分二厘為限最高不得過一分六厘自放款之日起息還款之前一日止息每月以三十日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以分位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二條 區信聯社為謀對各社放款收款之數及時間在事前有所準備計得於每隔二月或三月召集所屬各信社理事主席開聯席會議一次並查

核原信聯社所代各該社記錄之簿賬

第二十三條 信社理事主席或司庫得隨時攜帶本社證明文件赴區信聯社調閱核對本社賬簿經調閱或核對後應即在賬簿上蓋章計明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區信聯社應隨時派人分赴各社將所有辦理借款事項情形切實查察報請縣指導機關核示遵辦

第二十五條 區信聯社發放各社借款其放款利息差額完全列為區信聯社收入年終結算時除區信聯社開支及償還利息外所有盈餘部份區信聯社與

各社各得一半各自行在應得之盈餘項下提撥公積金與公獎金並由區信聯社在其職員酬勞金中劃分一部份獎勵各信社得力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合作社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章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經事宜由本區辦事處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呈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各區所屬信聯社經營零借零還業務之實際情形，第三區辦理最早，第六區次之，其餘各區正開始進行中，預定在二十八年內達到普遍推行之程度。茲就第三區第六區呈報到會之數字統計：第三區經營零借零還業務之縣份計有吉安、吉水、永新、蓮花、安福、遂川、永豐、萬安、泰和等九縣，包括五十二個信聯社，其信用透支放款數共計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四元五角七分。第六區經營零借零還業務之縣份計有上饒、鉛山、廣豐等三縣，包括四個信聯社，其信用透支放款數共計五萬二千五百元。其餘未經呈報到會者，尙未計算在內。

第二節 存款儲金

我國農業衰敗，農村破產，農民生活之困苦，為各階層中之最甚者。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特別發達，適為農村渴望資金之證明。目前我國農民急切之需要不獨經營農業之資金，甚至維持生活之費用，求借不遑，焉事儲蓄？兼之窮鄉僻壤，普通金融機關絕跡，是以農村人民，向無以現款貯存於金融機關之習慣；縱使稍有餘積，亦以之死藏於地窖，祕而不宣。因此，本會之倡導社員儲金，其教育意義，實重於經濟之意義！三年以來，全省合作社存款總額，計有二十八萬餘元；儲金總額，亦達十九萬餘元；兩者合計為四十七萬餘元。

其數字固不甚鉅，然其中包括社員之人數甚多，所謂集腋成裘，居然在短期內能造成此種良善之風氣，誠屬難能可貴也！茲將歷年存儲業務統計，以及抗戰前後存儲業務比較，附刊於後，以資查考：

一 合作社存款儲金業務歷年統計 單位：元

類別	年份	計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年
總計		四七八、六三〇	二〇八、五三九	一三六、六九八	一三三、三九三
存款		二八一、九三二	九五、二五八	九一、六三七	九五、〇三七
儲金		一九六、六九八	一一三、二八一	四五、〇六一	三八、三五六

二 抗戰以來暨抗戰以前合作社存款儲金業務比較統計 單位：元

類別	明合	計		
		抗戰以前	抗戰	以來
總計		四七八、六三〇	二七一、六六五	二〇六、九六五
存款		二八一、九三二	一六六、三五三	一一五、五七九
儲金		一九六、六九八	一〇五、三一二	九一、三八六

第二章 產銷業務

第一節 農業

【壹】墾荒

本省經歷年災亂之後，人口大減，沃野千里，坐視荒蕪；據專家估計，本省可耕之荒地面積，居全國之冠。抗戰軍興，戰區日漸擴大，流亡省境之難民，成千累萬，招致難民間墾荒地之呼聲，遂響塵上，本省當局爰有江西墾務處之設立。惟經營方式並未運用合作組織，本會因以合作方式爲小規模之試驗焉。

二十七年冬，本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就贛北各縣逃來吉安之難民中，擇其有耕作能力品行端正者，指導組織墾殖合作社；首先成立之墾殖合作社，在吉水縣白沙鎮深坑口村。其經營方式，採行「共同設備」「戶別耕作」；即墾民無論產業上或生活上之必需物品，由社統籌購置，而分別貸與社員，日後就其收穫物售價中攤還之。至所需資金，悉由省合作金庫該區分金庫按實貸放。技術方面，則由江西墾務處協助。同時第七區第六區及特別區亦均在進行中，因事屬創舉，刻尙未將辦理經過及數字呈報到會。

【貳】造林

本會認爲造林一事，不獨增加國家利源，人民收益，抑且攸關國防建設，故督導各區儘量利用公私有荒地，普遍造林。年來依據各區呈報，業已着手辦理者，有武寧宜春等二十七縣；造林社數，計達二百八十一社。各區並自設苗圃，供給各社苗木之需求。各縣植樹種類以油桐、油茶、烏桕、松、馬尾松五種爲最普遍。截至二十七年春季止；計植油桐四十三萬餘株，油茶二十六萬餘株，烏桕二萬餘株，馬尾松二十九萬餘株，松四十四萬餘株；總計共種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六株。若就抗戰時期以分：抗戰以前，造林總株數爲一百二十萬餘株；抗戰以來，爲時僅一年半。已種二十七萬餘株；可見造林事業，並不因非常事變，而稍

有間斷。此外，尙植有桃、橘、枇杷、蜜桃、梨、蔗櫟、榴子、葷麻、杉、竹、茶李、楓楊等樹種，合計約一萬八千餘株。茲附表於後：

一 合作社歷年造林統計

種類	年	份				
		合	計	二	十	五
油桐		四三八、三二一	三九五、九一〇		九、七二七	三二、六八四
松樹		七四八、三八五	七三七、五一八		一、二五二	九、六一五
油茶		二六九、七四〇	四六、七〇六		二二、三〇三	二〇〇、七三一
烏桕		二六、〇六〇	二三、五二一		一、二六四	一、三七五
附記		單位：株				

二 抗戰以來暨抗戰以前合作社造林統計（截至二十七年春季止）

種類	類	合				
		計	抗	戰	以	前
總計		一、四八二、四九六	一、二〇三、六五五		二七八、八四一	
油桐		四三八、三二一	三九五、九一〇		四二、四〇一	

松	樹	七四八、三八五	七三七、五一八	一〇、八六七
油	茶	二六九、七四〇	四六、七〇六	二二三、〇三四
鳥	桐	二六、〇六〇	二二、五二一	二、五三九
附 配		單位：株		

三 合作社造林分縣統計 (截至二十七年春季止)

縣別	主要樹種	油	桐	油	茶	鳥	桐	馬	尾	松	松
合 計	株 數										
武 寧	計	488,311	289,740		26,080		291,250		457,135		
高 安	計	5,000			2,200				20,900		
宜 春	計	68,100	2,450		1,400				78,600		
上 高	計	15,987	256,330						50,000		
新 淦	計	19,500							40,000		
吉 安	計	5,800	1,900		3,970		11,700		53,000		
	計	5,800	1,900		5,750		134,850				

泰和	1,702	80	1,900	34,000	27,000
遂川	32,800	2,000	3,200		
安福	2,100				
永新	100				200
永豐	2,500		1,000		4,000
南康	4,460				86,885
玉山	14,640	2,900			2,500
弋陽	10,000				9,000
徽江					60,000
南城	1,000				25,800
光澤	2,976		1,580		
樂安	4,500	2,500			
永都	79,400				
廣昌	5,600				15,000
瑞金	4,300				
興國	61,800				

石	城	500		1,200		
海	豐	5,050			100,700	
南	昌	13,000		1,000		
瀋	城	17,596		4,860	20,000	21,300
西	年	15,000				16,000

四 各縣合作社造林社數一覽表

區	別	縣	別	造林社數	備	註
合	計		二七	二八一		
第	一	區	武	寧		
第	二	區	宜	春		
			高	安	八〇	內單位社七七區聯社三合計如上數
				上	八	
				新	五	
第	三	區	吉	安	二一	
			泰	和	九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四區					
石	興	瑞	廣	甯	樂	光	南	徐	武	王	南	永	永	安	遂		
城	國	金	昌	都	安	澤	城	江	陽	山	康	豐	新	福	川		
				一一二													
二	一〇	三	五	全屬區聯社	四	九	五	六四	二五	五	九	三	二	三	七		

特	區	縣	年	七
別	南	昌	城	二
	豐			七
	萬		年	六

至於各社造林成績，吾人可就其成活數，推斷而得之：油桐成活之最高率爲玉山之一、九六%，最低爲弋陽之一一、〇五%；油茶成活之最高率爲遂川之一〇〇%，最低爲樂安之六九、三〇%；烏桕成活之最高率爲高安之八〇%，最低爲遂川之五〇%。松及馬尾松成活之最高率爲高安之一〇〇%，最低爲南城之四二、三三%。茲附刊各縣合作社造林成活比較表，以見其詳：

五 各縣合作社造林成活比較表 (截至二十七年春季)

縣名	油 桐			茶 油			烏 桕			松 及 馬 尾 松		
	原植株數	成活數	百分率%	原植株數	成活數	百分率%	原植株數	成活數	百分率%	原植株數	成活數	百分率%
武 寧	5,000	3,800	76.00				2,200	1,452	66.01	20,000	16,950	84.75
高 安	68,100	54,562	80.12	2,450	2,247	91.72	320	320	80.00	76,600	78,600	100.00
宜 春	15,987	11,825	74.20	256,380	215,343	84.01				50,000	39,236	78.47

廣 昌	5,600	3,314	59.17					15,000	11,177	74.51
瑞 金	4,300	2,907	67.60							
東 國	61,800	49,391	79.92							
石 城	500	309	61.73		1,200	902	78.18			
榮 都	5,050	3,474	68.79					100,700	83,672	83.09
南 昌	13,000	9,404	72.34		1,000	722	77.20			
豐 城	17,596	13,197	75.00		4,800	3,511	78.15	41,300	40,061	97.00
萬 年	15,000	9,548	63.64					16,000	15,277	95.48

【六】 農產運銷

農產物品之運銷，向由商人經手，操縱壟斷，極盡剝削之能事。農民出售產品之所得，恒不能償其生產之成本，以致終歲勤勞，徒為商人作嫁衣；影響所及，不獨農民之生活上難維溫飽，甚且喪失其再生產之能力。故倡導增進農業生產，必須同時發展農產運銷，而後貨暢其流，民得其利，乃能激發農民之生產慾，促進其生產之能率。本會對於生產合作與運銷合作素即同等重視，並將生產運銷併列為一個「產銷」系統，指導農民組織各種產銷合作社與運銷聯合社，以免除中間商人之操縱剝削，期能自產自銷，達到生產者與製造者「一」乃至消費者直接攜手之目的。本會又深知運銷業務，最為複雜艱巨，必須經常與省際或國際市場發生

貿易關係，以素乏商業技能與經驗之農民組成之合作社，又尙無省或省際之聯合組織，自難望辦理盡善。其抗戰發生以後，運輸梗阻，市場緊縮，農產運銷，愈感困難。本會早鑒及此，爰於積極倡導運銷合作之外，並創設全省合作社供給運銷業務代辦處（現改爲省合作金庫之代辦部，詳見另章），任用商業專門人員，建立各地市場關係，以扶助合作社運銷業務之發展，並在代辦處培植合作組織自有之商業人材，辦理以來，各社稱便，其產品完全由合作社運銷者計有米穀豆棉等十七種，總值計達一千餘萬元。此項數字，純係由合作社運銷，有帳可稽者，至由社員個別出售者，當在數倍以上。概未詳列，茲附列農產運銷數值暨抗戰前後比較統計於後，以備查考：

一 農業合作產銷數值歷年統計

種類	年份	合計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總計		一〇、一三三、八二一	六、二四五、二六六	一、二二七、七六七	一、六六九、七八八	一、〇七九、六四八
米	穀	八、〇九四、九二二	六、〇〇二、一三一	一、〇一三、一四三	一、〇七九、六四八	一、〇七九、六四八
豆	子	一、二六、七二九	七、五〇〇	四、一、五八一	七、七、六四八	七、七、六四八
麥	子	三四、七六九	—	一七、八三七	一六、九三二	一六、九三二
棉	花	三、三六、五九五	七、七、二一〇	一〇八、一三〇	一三六、二五五	一三六、二五五
苧	麻	四〇、三、三六四	—	三七二、三五〇	三七二、三五〇	三七二、三五〇

記	附	單位：元			
		藥			
藥	葉	三〇〇、三七七	八、七〇三	五〇、二八四	一四一、八五九〇
瓜	子	九九、四九八	—	九〇、七六〇	八、七三八
瓜	子	四五、五二〇	—	四一、八七九	三、六四一
花	生	二八、九五〇	—	一三、七〇五	一五、二四五
蜜	橘	九二、二〇九	二五、〇一八	六七、一九一	—
西	瓜	一二、五三三	六、四三二	六、〇九一	—
芝	蔴	六二四	六二四	—	—
茉莉	珠蘭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二〇	—	—
葶	薺	六四五	六四五	—	—
木	材	五三一、六二七	七七、五三四	二九四、八一六	一五九、二七七
木	炭	二二、七八四	二二、七八四	—	—
蘇	藥	四、一六五	四、一六五	—	—

二 抗戰以前暨抗戰以來農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 單位：元

品名	計		品名	計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總計	10,338.33	1,043.51	木炭	3,744	—
米	8,048.93	4,577.55	蠶藥	4,165	—
豆	2,675	7,063	蜜橘	9,309	8,930
麥	3,569	7,594	蓮子	9,498	7,602
棉花	3,359	2,686	荸薺	645	—
芋	4,344	5,266	瓜子	5,500	3,087
西瓜	3,533	1,452	花生	6,966	3,747
木材	5,363	2,150	芝蔴	640	—
菸葉	3,077	2,484	珠蘭	1,500	2,500

第二節 工業

本會認為適合國情之經濟建設，應採行「以農起家，創造工業」之路線，庶能超脫次殖民地之地位，而迎頭趕上歐美列強，建立新型的現代國家。況自抗戰軍興，方正萌芽之民族輕工業，被敵摧毀殆盡；加以海口被敵封鎖，舶來品之輸入，大受限制，在軍需民用之急切要求下，亟宜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會，運用我農村

固有之廣大的勞力與物資，奠定工業基礎。本會歷年以來，對於合作業務之規劃，重在農業基礎之上發展工業合作，積極倡導以合作方式就地加工，聯合運銷，並擇其有特殊價值者設廠製造。此項農村工業合作之業務，舉辦僅及三年，而其產銷數值已達五百五十一萬餘元；若按年代分別，抗戰發生之後，其數值尤形激增，超過戰前一倍半以上，足證我國工業可在農村合作之基礎上建立，農村工業合作為抗戰期中經濟建國之主要基幹，亦足見本省合作事業在抗戰期中更躍進一高級的新階級。茲將本省工業合作中較為重要之製茶、造紙、織布、煉糖、榨油、採礦等項提要敘述，並將歷年來產銷數值暨抗戰前後產銷數值之比較統計，列表於後：

【壹】製茶

本省修水、武寧、銅鼓三縣特產，素以紅茶為大宗，世稱「寧紅」，與皖省之「祁紅」同等馳名；在昔盛時，每年產額值千萬元以上。祇因茶商居間操縱，層層剝削，唯利是圖，罔知改進；而茶農無利可獲，又乏團結，除供商人宰割外，既無改進之能力，復無改進之興趣，以致一切墨守舊法，聽其自然消長。加以印度、錫蘭、日本之茶，崛起競爭，致「寧紅」銷路逐漸被奪，形成一蹶不振之勢；國計民生，影響殊甚。本會自二十五年起，即指導茶農組織合作社，開始以合作方式經營茶葉產銷業務，以挽回「寧紅」之頹勢。是年開始創辦，該三縣茶葉產銷合作社，產製之紅茶即有五百三十三箱。迨至全面抗戰展開，為求增加國產出口，充實外匯起見，對於此項富有國際貿易性之特產，不顧任何困難，益加注意經營。茲將督導辦理情形，分設計、經營、運銷三項，彙報於後，藉供研討：

甲、設計：二十七年年初，本會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爲求茶葉改良更收實效計，曾召集修、武、銅三縣指導人員與本會之農工業技師，在南昌開會，商討大規模經營「寧紅」之計劃。當決定三項原則：即：力求各項產品標準化；各社經營合理化；生產成本經濟化。並製定二十七年經營紅茶計劃綱要。嗣該區又以製茶技術，攸關品質之改進，與成本之降低，復於三月間，督飭該三縣指導員辦事處，召集各該縣富有茶事經驗者，舉行製茶技術研究會；並請本省農業院派員出席指導，分組研究不繼製定初製與精製兩項簡則；此項簡則因遷就半手工業制度，雖未能全符科學原理，而其統制工作步驟，不無裨益。茲附刊經營紅茶計劃綱要於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經營「寧紅」計劃綱要

（甲）組織方面

（一）單位社

1. 修武縣茶葉合作社以三社爲限。
2. 武寧縣茶葉合作社以五社爲限。
3. 銅鼓縣茶葉合作社以三所爲限。

（二）聯合社

1. 修武茶葉聯合社上年已成立。
2. 武寧茶葉聯合社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成立。

3. 銅鼓茶葉縣聯社暫緩成立。

4. 修、武、銅三縣茶葉產銷合作社聯合辦事處，限本年三月底以前成立。

〔乙〕訓練方面

(一) 講習訓練：已調集各縣各社優秀學員，參加本區第一期合作講習會舉行，使其均能諳熟新式販賣之記載爲目的。

(二) 技術研究：由各區各鄉修、武、銅三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召集各該縣富有茶事經驗人才，與當地茶商於本年三月底，在修水茶葉縣聯合社所在地，舉行茶葉技術研究會，共同研討茶葉技術改進問題，製成改進標準，遵節施行，以期普遍改良而使產品標準化。屆時並函請省農學院派茶務技士，到會指導。

〔丙〕業務方面

(一) 技術機構

1. 粗製工廠：由各單位合作社各別設立辦理之。

2. 示範社之粗製工廠：應利用原有之機械設備，盡力發揮機械能力，如產量過剩時，得參以三分之一人工輔助之（其法即將萎凋程度之鮮葉，首用人工揉捻至三分之一工程時，即行送交採捻機內揉捻成功）。

3. 普通社之粗製工程：應利用熟練工人，代爲機械揉捻，但一切工程均須遵照改良標準辦理。

4. 精製工程：得由各合作社擇定集中便利之區域設立之。

5. 集中毛茶方法：各粗製工廠內之毛茶，均應按時集中各所轄之精製工廠聯合精製，除機製毛茶外，均採取評價採製之方法行之，但須檢定品質，爲採製評價標準。

6. 廠址及數量：修水以漫江、山口、馬坊、西棚、白鵝坑、三都等處設廠爲宜，至多不得超過六廠；武寧以縣城、銅鼓以大畈設廠爲宜，但均以設立一廠爲限。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二)改進品質

1. 訂定生葉採摘辦法。

2. 訂定紅茶機械精製辦法及人工精製辦法。

3. 如有不合上項改良標準之粗製毛茶或精製成功茶，均得拒絕收受及運銷，合作社因而蒙受此項損失時，應由原工廠內之經理及茶師負責賠償。

前項各辦法茶葉技術會修正通過，呈會核准後公佈施行。

(三)預定銷額

1. 箱茶種類：分機製茶、買茶、改良茶、芽茶四種。

2. 箱茶件額：修、武、銅三縣各合作社區域，以產製一萬二千箱為最高限度。

【丁】貸款方面

(一)貸款標準：按照上年成例辦理。

(二)貸款方法：由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核定，各社遞交貸款總額，於茶季開市後，分期發放各精製廠，次第轉發所轄各合作社附設之粗製

工廠；但均須附具每日收集產品報告單，呈本會派駐各該縣辦事處核定後，方得支取，其辦法另定之。

(三)限期執行時價八成，預支代價之規定；其時價標準分清明、穀雨、立夏三節，每節內分三次（五日為一次）照價行之。

【戊】包裝方面

(一)茶箱均採用乾燥木板，堅實製成，其式樣依照商品檢驗局之規定辦法。

(二)茶箱外之裝裱、油漆、中英文字等，除縣名社名及產品名稱與淨毛重量外，其餘均須一律，如有不合規定者，非經改正，不准運銷出境。

(三)茶箱內之鉛繩至少要四市斤。

(四)所有茶葉，除片末箱外，其餘均須加用堅固繩索，已成筐篋之外，又須加用鋼皮或鐵絲，以十字架形式纏繫之。

【己】運銷方面

(一)各單位精製工廠，製成箱茶統交各該縣聯社檢驗核收。

(二)各茶葉縣聯社，收到各精製之箱茶，次第移交修、武、銅三縣茶葉產銷合作社辦事處驗收，轉運市場，或由該辦事處交轉待約女通運關運往市場。

(三)由本會與國內現有推銷紅茶機關，訂定待約共同推銷，或由修、武、銅三縣茶葉產銷合作社聯合辦事處，自行設法向外推銷。

【庚】管理方面

(一)各合作社附設之粗製工廠，由本會或所轄之精製工廠，隨時派員抽查與指導。

(二)每個精製工廠，均由本會輪流派遣指導員駐廠監督與指導。

乙·經營 前此合作社經營茶葉，均屬單營制，而非集體經營；自二十七年起，實行聯合加工，集中精製。在各單位社設初製工廠，縣聯合社附設精製工廠；各初製工廠製成原料，均交由所轄之工廠集中精製。如此人才集中，督導靈便，浪費減少，出品劃一。統計修水縣茶聯社，附設精製工廠八所，初製工廠二十四所；武寧縣精製工廠一所，初製工廠四所；銅鼓縣精製工廠一所，初製工廠三所。為備詳覽計，特將經營業務實施辦法。附錄於後：

修、武、銅三縣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經營紅茶業務實施辦法

- (一) 本辦法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經營茶紅計劃綱要之規定擬訂之。
- (二) 本聯社爲提高紅茶品質減低製造成本起見，其初製與精製兩種工程均得分別設廠經營之。
- (三) 本聯社初製工廠由各單位合作社各別設立之，其任用職員如左：
 1. 評茶一人——主持評定茶菁或毛茶之品質等級及價格，與指揮茶菁製造毛茶味感事宜。
 2. 司庫一人——主持茶款收支及銀錢事宜。
 3. 管賬一人——主持茶賬記載兩件之青精及進貨單與日報單之編寫事宜。
 4. 司秤二人——主持茶菁或毛茶之秤兩及其人廠數量之保管事宜。
 5. 經理一人——綜理全廠製茶業務及評茶事項與其他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 (四) 本聯社精製工廠須由各單位合作社選擇適中便利之區域聯合設立之。其任用職員如左：
 1. 經理一人——綜理全廠製茶業務及評茶事項與其他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2. 司庫一人——主持茶款收支及銀錢保管事宜。
 3. 內賬一人——主持全廠內賬之記載及保管事宜。
 4. 外賬一人——主持全廠外賬之記載及保管事宜。
 5. 司秤一人——主持毛茶及精茶之秤衡及其在廠產品之保管事宜。
 6. 助理五人——辦理管莊管揀管工廠管揀及其他一切雜務事宜。
- (五) 本聯社各精製工廠內任用之經理司庫，均由該工廠所轄之單位合作社負責推選，予以本精製工廠對於製茶業務及貸款收支之處理全權，併將所推選之職別姓名列表聯名，呈報駐縣合作辦事處核轉主管機關鑒核備案。
- (六) 本聯社製茶資金，由組合精製工廠之各單位合作社向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依法申請，核定貸款總額後，即將核定之總額全部轉移本精製工廠接收，由本廠之經理司庫二員隨時備具領款憑單，前往特約付款機關領取支取應用。

(七)本聯社所轄各初製工廠與精製工廠任用之職員，均須向合作主管機關分別項具工作切結，以忠職守。

(八)本聯社所轄初製工廠收集社員或非社員之毛茶，均須遵照毛茶品質標準及預支代價標準辦理；如有不合標準者，本初製工廠得拒絕收受。

(九)本聯社所轄精製工廠收集各初製工廠之毛茶加工精製，均須遵照收集毛茶標準及預支代價標準與精製紅茶標準辦理之。如有不合標準者，本精製工廠與本聯社均得拒絕收受或運銷。如有反對拒絕收受或運銷者應隨時呈報合作主管機關核辦。前項收集毛茶標準預支代價標準精製紅茶標準等，均另定之。

(十)本聯社所轄精製工廠，申請核定採製箱茶之種類及數額，均須按照原定品質如數交足，因天時不佳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產品低劣不能交足原定品質之箱額時，亦應將貨款按數退回；倘查有以低級品質冒充改良茶或茶或精製茶者，得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分別嚴懲，併追還應退回貨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本聯社所轄各精製工廠採製箱茶在三十件以上，而售價超過上年之最高紀錄，併在全縣前三名之合作社或精製廠，均得的致獎勵金額：

第一名獎勵金一百二十元；第二名獎勵金六十元；第三名獎勵金三十元。

前項獎勵金山本聯社抽收箱茶手續費項下撥充之，但一縣祇設立一廠者不在此例。

(十二)本聯社所轄各精製工廠採製箱茶，除採製茶外，其百茶或改良茶品質最劣者其低平均價格平均估各廠之最後一位者，該廠所選任之主要職員均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如查有營私舞弊有據者，仍當呈報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十三)本聯社所轄各精製工廠於業務終了結算後有盈餘時，按各單位合作社繳納本廠所得代價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各單位合作社分得此項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八厘外，其餘數應分爲一百分支配；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以百分之十爲本社公益金；以百分之三十爲初製工廠及精製工廠職員酬勞金（各職員薪津均徵收放定此項酬勞金以資獎勵），以百分之四十爲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得茶價多寡比例分配之；如有非社員者，得作爲該非社員之入社股金或撥充本社公積金。

(十四)本聯社所轄各精製工廠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各單位合作社繳納本廠產品所得代價之多寡比例攤抵之；其攤損失之資金如下：扣收社員預

(五) 支配額之二成，單位合作社之公積金，單位合作社之股金及保證金。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提會通過並呈報備案。

(十七) 本辦法經本縣社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是年紅茶產銷資金。經確定為三十萬元，由江西裕民銀行承放十八萬，餘皆省合作金庫貸放之。同時本會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更將製茶種類，貨款標準，分別訂立，頒發各縣，以為確定箱額申請貸款之標準。本年修、武、銅三縣合作社實繳紅茶箱額，有如下表：

修武銅三縣茶葉產銷合作社二十七年實繳紅茶箱額統計表 單位：箱

縣別	聯合精製工廠		別種精製茶上等機製茶特種貢茶改良茶		箱額合計		實		繳		箱額總計
	實	繳	實	繳	芽	茶片	實	繳	實	繳	
合 計	九二二	二、一七二	三、一三三	〇〇六	九、三五七	一、〇〇二	四〇三	一一二	七六〇	二、四六二	八六二
第一精製工廠	二七二	五五六	五二六	六四〇	一、九九四	二四〇	二三八	二三八	二、四六二	八六二	二、四六二
第二精製工廠	七一	二一九	二一八	一一三	六三〇	一〇四	一一八	一一八	八六二	八六二	八六二
第三精製工廠	三三〇	七三六	三三一	四一〇	一、七九七	二二二	三七三	三七三	二、三八二	二、三八二	二、三八二
第四精製工廠	七一	四二二	三六〇	三九八	一、一六一	一〇三	四一一	四一一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第五精製工廠	六八	二六一	二六七	一一二	七〇八	三七	二三五	二三五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第六精製工廠	五七	八八		一八二	三三七	一〇	一一四	一一四	四五一	四五一	四五一

水		武		銅		錢	
第七精製工廠	五三	四一	三〇六	四〇〇	七八	一二七	六〇五
第八精製工廠	二五五	一〇八	一三八	五〇一	六六	二七六	七四三
第一精製工廠	一〇九	五〇八	六四九	二六六	一五〇	四一四	一、八三〇
第一精製工廠	四二〇	一〇四	四九	五七三	二〇七	七八〇	

丙。運銷 二十七年因實業部茶葉產地檢驗，中途停辦；本會為求提高本省合作社茶葉品質，保價價格起見，特指導修、武、銅三縣茶葉產銷合作社聯合辦事處，自行設立茶葉檢驗室。凡各社製成產品，分小樣與大樣兩種檢驗；小樣在未成人堆前，送來檢驗，俾有不合標準者，得以從事改進；大樣在準備裝箱時，派員前往檢驗，以防攙雜。此外茶葉聯合社復自行選派職員駐省辦理茶葉轉運事宜，並選派其本社職員為代表常駐香港，與贛皖紅茶運銷委員會直接取得聯繫，辦理推銷主沽事宜。總計是年製成紅茶九千三百五十七箱，芽茶一千箱，片末二千四百零三箱，共計一萬二千七百六十箱。銷售結果：除片末尚未接得估價單外，餘已悉數售罄。其最高售價為港幣一百八十元，開自有「寧紅」以來之新紀錄！最低售價亦為港幣四十元。估計所得售價總數，約為港幣六十餘萬元。除歸還成本本息外，可獲盈餘約在法幣二十萬元以上。此種收穫：不僅於以合作方式復興紅茶，得到明確途徑及切實之保證；且於發展國際貿易，增加國家外匯，大有裨益。連來戰局日趨擴大，武寧已成戰區，局面固日益艱險，但本會及該三縣合作社仍決本現有之經驗，研討新的進行方式，在二十八年展開戰時合作業務之新姿態，繼續經營茶葉之產銷；俾寧紅完全在合作社經營之下復興，同時確切樹立產銷合作之基礎，並予敵人以經濟的反攻！

四一—五〇	二六一	五六·二六	一、四二三	二八·三一	八八三	九·七二
五一—六〇	七〇	一八·二三	八六八	一七·二六	二八七	三·一六
六一—七〇	三八	九·九〇	一一九	二·三七	五五〇	六·〇六
七一—八〇	六〇	一五·六一	八二	一·六三	一、八六七	二〇·五八
八一—九〇					二、三七七	二六·一八
九一—一〇〇			一五二	三·〇三	八四七	九·三三
一〇一—一一〇			七四	一·四八	六六六	七·三三
一一一—一二〇					二九八	三·二九
一二一—一三〇					三三七	三·〇七
一三一—一四〇					八一六	九·〇〇
一四一—一五〇			五一	一·二〇		
一五一—一六〇					六四	〇·七一
一六一—一八〇					八四	〇·九四

說

一、各年銷售芽茶、片末箱額及價格，均未列入。

二、未售欄係尚未接得沽價單者，至二十六年未售一〇五箱，因受滬戰影響，二十七年始運香港推銷。

明

〔貳〕造紙

本省爲舊式手工紙業最盛區域，據前農商部調查，全國產紙價值約四千萬餘元，本省約佔五分之一。全省八十三縣中，產紙者達半數以上。所出紙類，可概分爲粗紙與細紙兩種；粗紙以火紙，表芯紙爲代表品，萬載、宜春、宜黃所產爲最著，行銷於華北一帶；細紙以連史、關山、毛邊、爲代表品，鉛山之連史、關山、與石城等都之毛邊爲最著，除行銷於全國外，且有多量運銷於日本南洋等處。自匪亂之後，產紙區域破壞殆盡，生產幾爲之停頓。兼之受新式機製廉價紙之競爭，不但省外市場不保，本省用紙亦多爲洋紙所代替。匪亂收平後，本省即多方設法扶植，指導以合作方式經營，並貸以生產資金；石城毛邊紙之出產，幾完全恢復原狀。

抗戰發生以後，洋紙來源稀少，文化紙之供給，遂成爲社會上之嚴重問題。本會認此爲本省紙業復興干載一時之良機，爰通令各區特派員辦事處，督導所屬各紙業合作社，限制迷信紙之生產，着手製造改良文化紙，並派遣工業技師馳赴各縣，實地作技術上之指導。現改製文化紙成功者，如石城之橫江、寧都之桃林、安義之萬家埠等社，其改良出品，確能代替報紙之用（本報告書所用紙張即係橫江毛邊紙合作社聯合社出品）。茲將產紙各區經營情形，依其辦理之先後，分報於後：

甲·第八區 該區產紙有石城、寧都、雩都、瑞金四縣，其中以石城橫江之毛邊紙，最負盛名。自成立合作社經營以來，產量倍增，品質日有改進。目前紙業合作社組織，寧都計有六社，雩都三社，瑞金三社，石城四社；寧都、瑞金二縣且已成立縣聯合社，石城則成立橫江區聯合社；紙之運銷悉由各該聯合社統一

辦理。出品種類：寧都有毛邊紙與重紙兩種；寧都除毛邊紙之外，有所謂都紙者，屬於粗紙之一；瑞金石城所產，悉係毛邊紙。二十七年各縣紙張產銷數量與價值，概如左表：

縣別	品名	生			產			運			銷		
		數	量單位	價	值(元)	數	量單位	價	值(元)	未銷數	量單位		
合計		一九四、四三四	刀担	三五七、三一三〇〇		一三二、四九〇	刀担	三一、八三二九〇		六一、九四四	刀担		
寧都	毛邊	一六、三四二	刀	一九、七五三六〇		五、〇〇〇	刀	八、一六七五〇		一一、三四三	刀		
,,	重紙	一七、九六四	刀	四二、八二四七〇		八、〇七〇	刀	二五、〇一九四〇		九、八九四	刀		
瑞金	毛邊	三五、四二六	刀	四〇、三三八三〇		二六、〇五〇	刀	三七、六一〇〇〇		九、三六六	刀		
石城	毛邊	九九、七二三	刀	二一九、三六六四〇		七三、三七〇	刀	二〇五、四三六〇〇		二六、三四二	刀		
寧都	毛邊	二五、〇〇〇	刀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刀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刀		
,,	都紙	二、一〇〇	担	七、五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	担	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	担		

乙·第一區 該區產紙縣份，以奉新、宜豐為主，安義、銅鼓、靖安次之；惟出品多屬迷信紙類。為顧全紙工生計起見，曾一面暫准沿用原有生產工具繼續經營；一面選擇自然環境較為優越地區，着手製造改良文化紙張。現安義萬家埠紙社，已有顯著之成功，擬再推廣於宜豐銅鼓二縣，次第進行改良。茲將該區各縣二十七年產銷業務，列表於後：

縣別	社數	出品名稱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現量	數存	備考
合計			八八、五二一(皮) 一、七七八(担)	二八、七四一(皮) 一、二八(担)	五九、七八〇(皮) 四九七(担)		
奉新	四	火紙	八二、八六四(皮)	二二、五八四(皮)	五九、二八〇(皮)		未售數量係運存吉安及戰前運存安慶吳城者。
宜豐	四	箋表	一、四二四(担)	一、〇〇八(担)	四一六(担)		
安義	一	連史	二〇〇(担)	一五三(担)	四七(担)		
銅鼓	一	連史	一五四(担)	一二〇(担)	三四(担)		
靖安	一	火紙	五、六五七(皮)	五、一五七(皮)	五〇〇(皮)		

附註：宜豐縣在本省行政區域之管轄上，本屬第二政行區；因經營業務便利關係，本會暫劃該縣歸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督導，故列於第一區範圍內。

丙·第二區 該區萍鄉、宜春、萬載三縣產紙素豐，惜其所製，多屬長簾、宣表及邊爆用紙等迷信紙張，銷路日趨呆滯。抗戰軍興，此項紙張更無市場，社員幾無法維持其生計。爰經督促各該縣之紙業合作社，利用原有造紙原料，改良製造為新聞紙及文化用紙。並由各該縣紙業合作社派員赴安義實地考察，復聘用安義瀏陽等縣造紙熟練技工，分赴各該縣合作社指導，計劃改良。其成效卓著者，以萍鄉之青龍山，唐公鄉二社，其製造之出品，銷路頗旺。紙社組織，該區共有八社：萍鄉四社，宜春萬載各為二社，萍鄉、宜春並各組成縣聯合社。茲將該區各縣紙社產銷業務，表列於後：

縣別	品名	生產數量	單位	運量		價	值(元)	未銷數量	備註
				數	量				
合計		九、九〇四	担	五、五四七		三三、八四三	三〇	四、三四八	
宜春	表芯紙	一、六八四	担	五〇九		二、六三七	九〇	一、一七五	
	宜表紙	二、一三二		六〇一		二、四九〇	九〇	一、五二二	迷信用
	長簾紙	一、七四六		一一四		六、六一一	〇〇	一、六三二	迷信用
萬載	表芯紙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萍鄉	表芯紙	二、〇七三		二、〇六七		八、二六八	〇〇	六	
	宜表紙	五五二		五四四		二、三四二	一〇	七	迷信用
	爆竹紙	七五六		七五六		二、〇九一	〇〇		
	引線紙	四八八		四八二		六、七四八	〇〇	六	
	貢紙	四〇		四〇		四六九	六〇		分大貢二貢兩種
	報紙	一七		一七		四四九	二〇		
	毛邊紙	一六		一六		六三六	〇〇		

丁·第六區 該區鉛山、上饒、貴溪三縣，修篁遍地，溪流暢通，造紙事業，夙稱發達。惟自民國二十二年間，匪亂所及，元氣大傷；抗戰以來，交通困難，貨運阻滯，以致各地紙業，頓趨衰落。經本會銳

意規劃，現計上饒、鉛山已成立紙張產銷合作社十一所，鉛山且已成立縣聯合社。出品種類：計分毛邊、關山、報紙、貢川紙、連史紙、書面紙六種；二十七年產量共約一千六百塊。每塊平均九元零，總值約在一萬五千元之譜。至該區出品之種類數量，概如左表：

品名	產地	長度(寸)	寬度(寸)	每塊刀數	每刀張數	每刀重量	備註
毛邊紙	鉛山饒	二五·五	一七·五	六	一九五	五斤二兩	分親字愛字兩
關山紙	鉛山饒	二三·五	一四·五	六	一九五	四斤十兩	分原白與漂白兩種
報紙	鉛山饒	二四·五	一六·五	六	一九五	六斤四兩	分原白與漂白兩種
貢川紙	鉛山	三九·〇	一七·五		一四六	三斤十二兩	
連史紙	鉛山	三四·〇	一九·〇	二二	九八	四斤	每担兩塊
書面紙	上饒	二五·五	一八·〇		一〇〇	八斤	

此外，第三區之永豐、萬安、泰和等縣，紙產亦頗豐富，由合作社經營者，年產亦達十餘萬元；因數字尚未據報齊，故未詳敘。

【卷】 織布

本省萍鄉、清江、新淦、新喻、宜春、吉安、吉水、南昌等縣，向以手工紡織著稱，多數農家，特為主業收入，最盛時期，據一般估計：萍鄉、清江、新淦、新喻、宜春五縣，每年出產達六百餘萬元；吉安陂頭

區一隅，昔年產品銷行於吉屬贛南各縣者，年達百餘萬元；南昌鄧家埠，在昔每年以三、四月及八、九月產數最多，每月可出四萬疋，全年可出布疋四十餘萬疋，總價值約二百萬元；此曩昔各縣土布產銷之概略也。

海禁開後，機布傾銷，此種家庭手工業，自易被資本主義機器生產所壓倒。復以織戶素鮮聯絡，各自爲謀，紗料之供給，布疋之銷售，均仰賴於商人；加之資金缺乏，商人乘隙買放紗本，賤價收買，極盡剝削之能事。影響所及，農家生計，固益陷苦境；而我國流傳數千年之手工紡織業，亦一蹶不振。值此抗戰建國之時，一方面因海口被敵人封鎖，洋布輸入困難，市場需要唯有取給於土布，正復興土布最好之時機；另一方面爲奠定戰後工業建設之基礎，亟應以合作方式結合織戶，改進其技術與設備，俾逐漸化家庭手工紡織業爲工廠機器紡織業。本會爰擬定進行辦法，令交各區特派員辦事處，指導織戶組織合作社，實行有計劃之生產與運銷；並貸予生產資金，謀設備上之改良。茲將各縣規模較大之土布產銷合作社進行情形，分組織、經營、設備，綜於後述：

甲·組織 各縣業經核准登記之土布產銷社，計萍鄉縣有城區、登官村二社；新淦縣有夏塘鄉一社；新喻縣有大埠村一社；興國縣有河塘里一社；清江縣有義成圩、黎圩、湛圩、吳坪圩、黃土布、太平市六社；且聯合成立黃土區土布產銷聯合社；吉安縣自二十七年二月起，先後成立瑤湖鄉、沙灣會、螺溪、赤塘、南邊屋、中村、破市、漢陂、唐湖、大賢橋、城山郭、塘南、西溪等十四社，嗣由各該合作社組織頭區土布生產銷售合作社聯合社；南昌鄧家埠合作社，成立於二十四年，初以金融貿易爲主要業務，嗣亦兼營手工紡織。

乙·經營 第二區所屬各縣土布合作社，暫以「戶別生產」「集中運銷」為原則，所有布疋長寬度重量以及漿紡整經漂染各項整理工程，均由社分別訂立辦法，以昭劃一。吉安陂頭區土布聯合社之經營方法，則由聯合社「放紗收布」「放花收紗」；並由聯合社設置經紗準備工程，將上漿、絡經、捲抽等工程集中辦理，以求布之密度寬狹長短劃一，而使篇幅整齊。然後交社員織造。按疋支給工資；出產品由聯合社統一運銷，所得盈餘，仍按各社員產量分配。南昌縣鄧家埠合作社，則以「放紗收布」為原則，紗布之折合，沿本地舊例，以等重交換，即一斤布換一斤紗之謂；織成布後，如合規定之尺度重量標準，按疋給予工資，每疋工資暫定五角、四角五分、四角三種。至於興國縣紡織合作社，完全採用集體生產方式，參加組織之社員，均係技術工人；所有生產工具與原料等，一律歸社統辦；事先由社定一預支代價標準，俟結算有盈餘時，按社員之勞力與出資，分別補足其價格。

丙·設備 萍鄉、新喻、新淦、清江各縣土布產銷社，除將舊式拋梭機，一律改為手扯機外；萍鄉各社，並購置平面織機十六部，集中織造，以作示範。又新喻、清江兩縣，原屬自紡自織區域，為求增進品質，購置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發明之手搖紡紗機十六架。吉安陂頭區土布聯合社，現置有踏木機及毛巾機十四台，平紋斜紋織木機六台，及標準工程設備。現吉安等縣土布合作社，正籌劃購辦新式小型紡織機，設置聯立工廠。

上述各土布社經營結果，其產銷數量經呈報到會有數可稽者：萍鄉二社，二十七年出產土布三〇〇、八八〇疋。銷售二九六、三七〇疋，價值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二百二十元；布之種類，有大布、洋布、線布、格

子布、被單布、藍布、青布、黃綠線布等項，達三十餘種之多；除批運本省蓮花、宜春、樟樹、南昌、贛縣，及湘省之瀏陽等地外，大多供給各軍警機關及學校購作制服之用。南昌鄧家埠合作社，二十七年土布出產計八、二四六疋，價值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興國河塘里社，二十七年底止產布五、三四二疋，價值二萬零三百零九元六角，銷售地點多在吉安、興國、零都等處；其所出土布種類已有十種。茲將吉安陂頭區土布聯合社，各種土布之區別及成本定價等項，列表如後，以見一斑：

號別	品名	幅	寬(寸)	長	度(尺)	重	量(兩)	織造	費(角)	總成	本(元)	定	價(每尺分)
1	粗平機布		一三		五八		六四		一·三		三八六		七·一
2	淨棉布		一三		五八		七〇		二·〇		三七三		六·八
3	細平機布		一·二·五		六六		五三		一·二		三八五		六·八
4	西莊布		一·一·五		六三		四四		一·六		三二五		五·七
5	緞青布		一三		五八		六四		一·三		四九二		九·〇
6	京青布		一三		五八		六四		一·三		五二〇		九·三
7	寶藍布		一三		五八		六四		一·三		四六四		八·四
8	緞青布		一·二·五		六六		五三		一·二		五〇七		八·四

10	9	京	廣						
華	京	葉	布	一三·五	六六	五三	一·二	四六四	七·六
棉	布	布	布	一一·五	六六	四八	一·二	四四〇	六·八
布									

【肆】煉糖

糖為日常生活需用品，本省第四、八、六等區所屬各縣，均有出產；而以第四區贛縣、南康之糖產，最負盛名；蓋該處因自然環境關係，適宜甘蔗之生長，農民即利用甘蔗為原料以製糖。惜其製造，仍多墨守成法，故其品質難臻上乘，未能與舶來品相抗衡。自本會指導各該縣以合作方式經營以來，除得解放蔗農所受行商之剝削外，對於糖質之改進亦頗著成效。值此抗戰建國時期，洋糖不能進口之際，更加緊督導作大規模之進行，冀能在合作社經營之下，奠定國產糖之基礎。茲將產糖各區督導經營情形，分報於後：

甲·第四區 該區大宗特產，厥推蔗糖，往昔蔗糖輸出年達二百餘萬元；中經匪亂及洋糖傾銷之結果，一度瀕於衰落。經本會年來規劃指導結果，已成立之蔗糖產消合作社；贛縣計有七社，並聯合組織蟠龍區、高樓區兩聯合社；南康縣計有廿五社，且已成立縣聯合社。其改進計劃，決定下列四項：（一）推廣爪哇蔗種，（二）設置分蜜機與榨糖機，（三）設廠加工，（四）防除病蟲害之各種設備。業經實行者：在贛縣之蟠龍區聯合社，試種爪哇蔗種十五畝，並設置分蜜機一架；結果爪哇種每百斤較本地蔗種確可多出糖四斤左右，將擬大事推廣。南康縣聯合社設立三廠，加工製造，加工費用較之已往個別生產可省五分之一。此外關於生產資金。充分供給。贛縣南康兩縣產量，共計白糖六千三百八十担，洋糖一千四百担；總價值為十萬零六千七百四十四元。

乙·第八區 該區產糖有寧都、興國、廣昌、石城等縣；石城且有蔗糖運銷合作社縣聯合社之組織，其經營方法：由單位社製成黃糖，交由縣聯社集中加工運銷；以一部份加工提煉，製成白糖與冰糖。現並擬集中社員蔗寮，使歸社有，並購置新式機械，採用科學方法，以達集體生產之目的。該區產糖各縣之產銷情形，概如左表：

縣別	社數	生		產		銷		備註
		數	量	值(元)	數	量	值(元)	
合計								
寧都	三		一四、〇九〇桶	一七三、四九〇〇〇		一五八八桶	一五、八六四〇〇	
廣昌	一		一、二〇〇桶	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八桶	三、四四四〇〇	
興國	二		一、二〇〇桶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一〇桶	七、六九五〇〇	每桶八四市斤
石城	四		二四〇、〇〇〇斤	三四、二八五〇〇				
寧都	二					四五〇桶	四、七二五〇〇	

觀上表，可知第八區所屬糖產，其總值達十七萬餘元，為數頗有可觀；至運銷數值僅一萬五千餘元，猶不及生產數值十分之一，實為該區蔗糖業務之重大問題；刻正力謀克服種種困難，並充分運用代辦方式，擴大糖之銷路。

此外，第六區之廣豐縣有蔗糖運銷合作社三所，二十七年運銷砂糖，有一千五百担，價值約一萬二千餘

元。第三區蔗糖合作社之產銷數值為四百三十六桶，價值三千零五十二元。特別區各縣蔗糖合作社產糖為四、三、五二桶，價值三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

【伍】榨油

本省各地食用之植物油，概分之爲豆油、菜油、麻油、落花生油、茶油、五種。然多係民間自產自用，產銷數字，難以估計。本會爲求發展特產，繁榮農村經濟起見，對於榨油，亦通令各區特派員辦事處積極倡導以合作方式經營，求其提高品質，增加產量。目前組織合作社經營之食油，僅有茶油、菜油二種。產油各區本年產銷數值，概如左表：

區別	品名	產銷數量	單位	價	值(元)	備	註
合計		六、二八九	担	一六五、〇九四	〇〇		
第二區	茶油	五五	担	一、四八五	〇〇	僅宜春一縣組社四所	
第三區		一、一〇四	担	三三、二〇〇	〇〇		
第四區		五二四	担	一七、二九二	〇〇		
第八區		八六五	担	二三、三一三	〇〇	僅寧都縣社一所與國三所	
特別區	菜油	三、七四一	担	八九、七八四	〇〇		

此外，第三區所屬吉安縣固江區，並有薄荷油之出產，往年行銷本省各地，且嘗有日本人到此收買，蓋係優良之藥用品也。本會特爲派員指導薄荷生產者，組織產銷合作社，集中加工取油，並派遣本會工業農業

技師，實地指導薄荷之栽培、收刈與提油之新技術，並設置新式提油設備。經營以來，成效甚著；二十七年產油六百八十二斤，價值四千七百八十一元；苟非時局影響，銷路呆滯，其產銷數量，斷非此區區數字也。

【陸】 採鐵

本省礦產較爲馳名者，如萍鄉之煤與贛南之錫；惟此等採冶工作，非大規模工程設備莫辦，且係國防資源，類皆國營之。至以合作方式經營之鑛業，現有銑鐵及煤炭兩種，其數量不甚多，然在合作業務上，似具有創始之意義。茲分報於後：

甲·銑鐵 第八區興國縣屬古龍崗區產鐵甚豐，爲鄰近寧都、萬安、甯都、贛縣等處農家，所樂於購用；匪亂之前，人民以造鐵爲業而起家致富者，實繁有徒。民國二十四年匪亂戡平後，本會甯都六縣區特派員辦事處，因睹當時農家各項鐵器農具，均告缺乏，亟應製造大批鋤耙犁具，供給農民以利耕作，爰指導該縣古龍崗區聯預會，兼營製鐵業務；貸以資金，設置工廠；廠內設高爐矮爐各一座，前者爲煉鐵之用，後者爲炒鐵之用。鐵砂出自古龍崗一帶小河中，由當地鄉農淘取，自送至廠。燃料用木炭，亦由附近農家燒就，肩挑來廠。是年共用鐵砂八千餘斤，木炭兩萬六千三百餘斤，出產淨鐵九百一十担。

抗戰發動以來，本會爲供給軍需原料，補充生產工具起見，更加緊督促各區審察環境之所宜，指導鑛工組織合作社，擴大合作社採礦業務，尤注重鑛業合作社之設立。第八區之興國縣已正式組成銑鐵產銷合作社三所，二十七年產鐵數量爲二三八、四〇〇把，價值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銷售數亦達一八二、五〇〇把，值法幣一萬零八百六十二元五角。

第三區所屬永新縣之贛溪，吉安縣之江背，蓮花縣之分水坳，均經組織銻鐵運銷合作社；二十七年歲之產銷數為二千餘担，價值二萬餘元。

乙·煤炭：第二區所屬萍鄉縣之安源市，已組織煤炭產銷合作社一所；二十七年九月正式成立，社員有三百四十七人。關於業務經營情形，因數字尚未據送到，致不及詳為敘列。

本省農村工業合作，除上述各種最著成效外，尚有枕木、石炭等類多種，因其範圍及數值較小，不列專欄。茲將本會指導辦理之工業合作產銷數值歷年統計暨抗戰前後產銷數值比較，列表於後，俾供查考：

一 工業合作產銷數值歷年統計

種類	份	合	計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總計	八五、五一八、六五三	一、八五五、八四〇	三七七、八二七	一、九三七、二三八	三、二〇三、六九八	一、六七三、〇九五	九四八、三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七九、四一六	一〇九、八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土布	一、八五五、八四〇	二八、〇七〇	一五五、六七五	一、九三七、二三八	三、二〇三、六九八	一、六七三、〇九五	九四八、三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七九、四一六	一〇九、八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紅茶	一、一七九、〇〇〇	七八、〇二四	一五二、六二四	一、九三七、二三八	三、二〇三、六九八	一、六七三、〇九五	九四八、三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七九、四一六	一〇九、八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蔗糖	二九六、四五五	四、〇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九三七、二三八	三、二〇三、六九八	一、六七三、〇九五	九四八、三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七九、四一六	一〇九、八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菜油	一一四、四一四	—	—	一、九三七、二三八	三、二〇三、六九八	一、六七三、〇九五	九四八、三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七九、四一六	一〇九、八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茶油	一三八、三三五	六、一〇四	—	一、九三七、二三八	三、二〇三、六九八	一、六七三、〇九五	九四八、三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七九、四一六	一〇九、八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薄荷油	一四、四二六	—	—	一、九三七、二三八	三、二〇三、六九八	一、六七三、〇九五	九四八、三五二	一〇四、二一三	一八八、一九〇	七九、四一六	一〇九、八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記 附	單位：元	
	錫	鐵
文 化	紙	六五七、八一七
火	紙	四六一、二一〇
表	卷	二七〇、七六〇
黃	表	二〇〇、〇三〇
青	茶	六二、三五〇
沈	木	七六、〇〇〇
蘇	油	二七、七二〇
羅 葡	干	一二、四四二
羅 葡	絲	三五、〇〇〇
茶	粉	一九、七〇二
粉	粉	一〇、六三〇
石	灰	六、八八〇
編	煤	二五、七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六五、一〇〇
		八、〇二〇
		一三四、〇九二
		二六、七〇〇
		一七三、三三〇
		六二、三五〇
		七六、〇〇〇
		二七、七二〇
		一二、四四二
		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二
		一〇、六三〇
		七三五
		二五、七〇〇
		一一、三六五
		六九、九六七
		九〇、六八四
		三〇、七七八

二 抗戰以來暨抗戰以前工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

單位：元

品名	合計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品名	合計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總計	五,五八,六三五	一,八五,九八八	三,七二,七五五	九,六四五	四,七六一	糖	二,五,四四五	六,八三五	三,八一六	—	—
毛邊紙	六,七,八七	二,四,九四	四,二,八三	—	—	糖	二,四,四三	—	—	—	—
表芯	二,七,七〇	三,三,九七	三,八,四三	—	—	干	—	—	—	—	—
黃表紙	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	五,〇,九〇	—	—	絲	—	—	—	—	—
火紙	一,三,〇〇	三,四,七〇	〇,六,四〇	—	—	粉	—	—	—	—	—
青茶	六,三,三〇	六,三,三〇	—	—	布	一,八,八八四	—	—	—	—	—
紅茶	一,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	—	布	—	—	—	—	—
茶油	一,八,三三五	六,三,九五	七,五,四二〇	—	—	織	三,九四二	三,九〇〇	—	—	—
茶油	三,七,七〇	三,七,七〇	—	—	石	六,八八〇	六,八八〇	—	—	—	—
菜油	二,四,四四	二,四,六〇	八,六,六四	—	—	灰	—	—	—	—	—
薄荷油	二,四,四四	九,六四五	—	—	木	—	—	—	—	—	—
薄荷油	—	—	—	—	—	爆	二,五,七〇〇	三,五,七〇〇	—	—	—

第三章 費供業務

第一節 消費

我國農村交易行爲，尙多未脫離農業時代之成規，同時農民購買力最爲薄弱，必需向商人購入之日常生活物品，實爲數無幾；即間或與商人直接接觸，而商人欺瞞巧奪迎逢籠絡之手段甚多，每使消費者受其剝削而不自知。因此之故，我國一般消費業務素不發達，農村方面進行更其遲緩。本省當匪亂之後，鑒於農村需購食鹽火油爲數極巨，而商人乘機操縱剝削最烈，乃指導農民成立費供合作社或由舊社兼營消費業務，以購辦食鹽火油爲主；一般社員既便且利，收效甚大，而消費合作業務在農村樹其始基矣。迨抗戰軍興，一般商人庸人自擾，或緊縮其業務，或抬高其賣價；敵寇侵入省境後，戰區及鄰近戰區之商人，更率先遷避，或停止營業，致人民素所倚賴之商人，茲乃大感失望。戰局愈爲擴大，商人愈益放棄其職責，雖欲其一發國難財，亦不可得，致市面貨物匱乏，軍民交受其困。各地人民遂深切感覺舉辦消費合作之必要，消費合作社之成立乃如雨後春筍，應時而興；或組織新社，或將舊社擴大營業範圍。其經售之物品，以一般人民日常生活必需之鹽、油、布疋，食糧等爲主。綜計自民國二十五年開辦迄今，爲時僅及三載，購辦此等貨物之總價值，累積數已達三百八十九萬餘元之鉅，食鹽一項即佔二百四十六萬餘元。因本省非產鹽區，而食鹽不可一餐或缺，故早爲社員購儲備用；年來社員未感受「鹽荒」及高價購鹽之痛苦，胥由於此。在此三百八十九萬餘元購貨總值之中，即依一般市面之正常售價估計，從商人手中收回之利益至少在四十萬元以上。尤其戰區或隣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在敵寇迫近或敵機狂炸下，仍能不畏艱險，每每獨自維持市面，供應軍民食用；與軍隊共同進退，儼有歐戰時巴黎城中消費合作社之精神，最足令人稱道！本省消費合作業務，當在抗戰進程中，奠定其偉大之基礎矣！

茲將本省消費合作業務歷年統計，及抗戰前後數值之比較，分別列表於後：

一 消費合作業務歷年統計

單位：元

生活用品	合計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總計	三、八九六、九六二	一、三四四、四九〇	九〇一、五八二	一、六五〇、八九〇
食鹽	二、四六八、七六三	九〇五、〇三八	五六一、九〇二	一、〇〇一、八二三
火油	三六〇、〇八〇	一八九、六四三	一〇六、〇五五	六四、三八二
食油	三四五、九七七	三七、五一六	九〇、一二二	二一八、三三九
麵粉	一一、八七六	七、〇三一	—	四、八四五
布疋	三三三、一〇二	三五、二五四	一一八、五七二	一六九、二七五
雜貨	二八五、八三六	一七〇、〇〇八	二四、九三〇	九〇、八九八
火柴	二、三五七	—	—	二、三五七
糧食	九六、二六一	—	—	九六、二八一
文具	一、六九〇	—	—	一、六九〇
套鞋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二 抗戰以前暨抗戰以來消費合作業務統計

單位：元

生活用品	合計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生活用品	合計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合	計				合	計		
總計	三八六,六三二	一,七三三,六七七	二,六四二,九五	一,三三三,〇六三	雜貨	二六五,八八六	一八三,六九九	一〇三,四四七	一,三三三,〇六三
食鹽	二,四八六,六三三	一,〇九六,〇〇〇	一,一五三,〇六三	一,一五三,〇六三	柴	二,三三七	—	—	一,三三三,〇六三
火油	三六〇,〇〇〇	三四,八八八	—	一五,七三三	食	六,三六一	—	—	六,三六一
食油	三二,九七七	二二,六三三	—	一三,三三三	文	一,六六〇	—	—	一,六六〇
麵粉	一一,八六六	二,八六六	—	—	套鞋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布疋	三三三,一〇〇	一五,六三三	—	三三,三〇〇					

第二節 供給

供給合作業務，乃指社員對於生產上必需物品，聯合組織合作社自行配給之謂也，本省單營之供給合作社，為數尙少；而供給業務，多由產銷合作社兼營；其購辦供給之物品，計有肥料、種籽、農具等項。自民國二十五年開辦迄今，為時亦僅三載，其購進物品總價值計達五十三萬餘元；依年代分別，抗戰發生以來最為發達，超過戰前五倍以上。茲列表於後：

一 供給合作業務歷年統計

單位：元

生產用品合	計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枓計	五三二、二四〇	八六、六五七	四四、二〇六	四〇一、三七七
肥料	三四一、七四三	五九、七三一	二九、〇六二	二五二、九五〇
種籽	八七、四六三	九、四二四	八、二七六	六九、七六三
農具	一〇三、〇三四	一七、五〇二	六、八六八	七八、六六四

二 抗戰以前暨抗戰以來供給合作業務統計

單位：元

生產用品合	計	抗戰以前	抗戰以來
總計	五三二、二四〇	一二一、〇三九	四一一、二〇一
肥料	三四一、七四三	八四、三七九	二五七、三六四
種籽	八七、四六三	一二、四六〇	七五、〇〇三
農具	一一三、〇三四	二四、二〇〇	七八、八三四

第三節 戰地消費業務

戰地消費業務者，乃合作社戰地服務隊所經營之消費業務是也。蓋自抗戰以來，凡鄰近戰區各地，所有

商人，無不先行逃避，以致軍民日用所需，大感困難；如九江將淪陷之時，軍民曾淡食一星期，後賴消費合作社之供給，鹽米之荒，始告解決。本會對於戰地給養之維持方法，除督導合作金庫代辦部及各地運銷合作社隨時承受軍隊之委託，採辦軍需；同時指導各地消費合作社於供給社員需要之外，並維持軍需民食，非至軍事上必須放棄時，不得撤退。為補救合作社組織上之弱點及深入戰區起見，又於各縣合作社中挑選優秀社員施以短期訓練，組織戰地服務隊，隨軍隊上前線，專為戰區民衆及抗戰將士服務。其服務範圍除以戰地販賣工作為主，對戰區民衆前線將士作物質上不斷之供應外；兼做宣傳、救護、聯絡、通訊等工作，惟後者非本文範圍所及，姑不詳述。

本省首當戰事之衝者，為特別區及第一區，故此項業務亦由該兩區開始。特別區辦事處，先後於永修、南昌、新建、高安、豐城五縣合作社戰時服務團中，徵集年富力強而意志純潔情緒熱烈之團員，組織戰地服務隊。經過多次之補充整理，素質更健全而人數則減少，現尚有南昌、豐城、高安三個服務隊，共轄九組，組長團員九十三人；並成立大隊部，負責統一指揮監督所屬各隊工作活動，及購辦貨物等事宜。各隊自成立以來，即出發南潯前線，分組服務，其營業狀況，據報送到會者，概如左表，但總數實遠不止此也！

隊別	總		貨售		貨存		貨毛		利
	計	(元)		(元)		(元)		(元)	
合	二六、一九九	三五	三八、八五五	九〇	二、三五六	六三	五、〇一三	一八	
大隊部	三、五八二	九四	二、二九九	五五	一、三八七	六三	一〇四	二四	

南昌第一隊	隊部	二〇〇	八二	二七三	二二二			七二	四〇
南昌第一隊	隊部	二〇〇	八二	二七三	二二二			七二	四〇
豐城隊	隊	四、二八四	〇九	四、九〇八	七七	二八五	六八	九一〇	三六
預備隊	水修組	五七一	八一	七〇二	七二			一三〇	九一
高安隊	隊	五、六八四	九二	六、五七九	八九	四七三	六七	一、三六八	六四
南昌第一隊	隊	一、八七四	七七	一四、〇九一	七五	二〇九	六五	二、四二六	六三

說明 (一)大隊部不兼營業，其進貨係分發各隊外所餘存，其售貨係將滯銷貨品：退回省代辦部向外推銷者，故售價亦有盈虧。
 (二)預備隊水修組現併入南昌豐城兩隊。

觀上表，其售貨量已達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而其毛利僅五千零十三元一角八分，平均不及二分，其中包括營業之開支，利息折耗及意外損失等項，實際並無盈利可得，甚且須另行設法彌補因敵機轟炸或撤退不及時銷燬之虧損。其平價供給抗戰將士與戰區民衆，自非一般任意抬價之商人所可比擬；該隊隊員曾先後在前方營業處所被炸死傷四人，尤足見其英勇，殊堪矜式！

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所屬修水、武寧、安義、奉新等縣，各以地理關係，首當軍事要衝，或毗隣戰場，其軍需民食之困難，與特別區各縣相等。爰利用原有之費供合作組織，竭盡供應軍需民食之任務，並選擇交通便利之要點，加緊增組新社，完成全區戰時消費合作網，其發揮之功效，實無異於戰地服務隊之戰地販賣工作。惜其販賣物品之數值，未據分別報告，無從敘列。而該區正式成立之戰地服務隊，現有奉新縣一隊，

共計隊員四十四人，營業資金自籌二千元，而營業金額達一萬一千餘元；其販賣物品數值，概如左表：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單位	價 值 (元)		備 註
				值	備	
合 計				一一、六二〇	〇〇	
食 鹽		二〇、〇〇〇	斤	五、六〇〇	〇〇	
香 煙		六〇〇	盒大	四、五〇〇	〇〇	
毛 巾		一五〇	打	三七五	〇〇	
蔴 草 鞋		二、〇〇〇	雙	三〇〇	〇〇	
洋 燭		五〇	箱	三五〇	〇〇	
食 油		三〇〇	斤	七五	〇〇	
衛 生 衣		一五〇	件	四二〇	〇〇	

第四章 供運代辦業務

合作社再合作——組織上級聯合社，其目的即在擴大內部連帶作用，增強對外力量，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攜手，從而建立完整的合作經濟系統，實現合作化的新社會之理想。

然而在事實上，單位社尙未臻於普及與健全之先，各級聯合社自難即時普遍組織；但供給運輸及消費三種業務之進行，則又非有聯合組織，不足經營盡利。在此過渡時期，勢不得不由合作主管機關，籌設代營聯

合社之臨時組織，辦理聯合社應辦之事項，以盡積極督導扶助之責；此本會創設全省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部之由來也。此種代辦機構與代辦方式，自本會設計創行以來，各省漸多仿效採用，或師其意，或取爲法，均著相當成效，實爲促進我國供運合作業務，重大貢獻之一也！

第一節 代辦機構

民國廿四年春，本會創設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之建議，經第七五〇次省務會議通過；當即派員籌備，於四月間正式開幕。初時範圍尙小，組織亦簡，僅設會計、業務、助理等職員三四人。嗣以業務日繁，不敷應付，乃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擴大其組織，分設總務、業務兩課；並附設門市、印刷兩部。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各部設辦事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並成立衙門嶺分處，及九江、吳城、吉安事務所。全體員工，增至四十餘人。至廿六年春，於總務課之下分設文書、會計、調查三股；業務課之下，分設推銷、批發二所；另加設儲運、保險二部，與前設之門市、印刷兩部共歸業務課管理；此外復於九江設立分處，星子、山下渡、奉新、橫江設立事務所；人員乃增至八十餘人。

自辦理以來，合作社對於此種代辦組織，頗能明瞭其作用，而充分利用之；此可證於該處歷年營業之進展。抗戰發生以來，合作社需要代辦愈切，而代辦業務需要資金之週轉愈多，本會因此，遂於二十七年三月，將供運業務代辦處改隸於省合作金庫直轄；蓋合作金庫等於合作社聯立之銀行，而供運代辦處所經營之事項，亦爲代辦辦理聯合社之事務，以合作社自己之事務，交委於其自有之聯合機構辦理，似較合理；而動用

資金亦較便利，更可促進代辦業務之發展。改組以後，組織方面初無大變更，嗣為配合本會分區督導辦法起見，又改代辦處為代辦部，省合作金庫及其各區分庫均各設一供運業務代辦部；俾便就近規劃及實地處理各該區所屬合作社供運代辦事務。並將省金庫代辦工作人員盡量減少，分別配置於各區代辦部；至各區代辦部設置人員之多寡，胥視其業務之繁簡為準，無一定之編制；代辦部會計獨立，經費開支以由營業收入中「自給」為原則。此為本省代辦機構演進之概況。為使閱者明瞭代辦工作之內容及供研究參考起見，特將本省歷年創訂有關代辦業務之重要規章附錄於後：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

(廿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七五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為謀各縣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運銷產品購辦貨物之便利起見特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

第二條 本處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代理買賣事項

二、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諮詢指導事業

三、關於其他承受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會委託代辦供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合委會選任之

第四條 本處暫設會計業務助理等職員概由主任呈請合委會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代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銷售或購買物品時得酌收手續費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經辦物品價值百分之二以上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第四編 合作業務

二七二

第六條 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經營供運業務需要辦理物品押款或墊款時本處得介紹銀行爲其保證

第七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委託銷售或購買物品其應納之捐稅及應付運費雜費等均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自行負擔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自給

第九條 本處業務概況須按時造具報告書呈請合委會查核

第十條 本處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賬一次應造具各項財產呈送合委會審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各種詳細規則暨預算書等均由主任擬訂呈請合委會審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供運物品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制之

第二條 凡本省依法登記之農村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均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委托本處代辦物品買賣及轉讓或請求指導供運業務上一切進

行

第三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物品買賣時必於事前詳與本處商定並填具委托書正式委托之

第四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供給貨品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報明貨物之商標種類及價格

二、繳納貨價之全部或三分之二

三、約定交貨之時期與運輸方法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遵照辦理或報告不明致發生錯誤以及其他一切損失時代辦處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運銷產品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預寄產品樣本

二、聲明價格最低標準

三、照約依限交貨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遵照辦理或違背原約致所受之一切直接間接損失代辦處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 本處代辦物品買賣辦法如左

甲、價格標準及憑據

一、凡代買貨物之價格採用從價法即比較市價以同等質量而取價稍廉者為原則其憑證以商賈或工廠發票為據

二、凡代賣產品之價格分左列三種由委托者任擇一種其憑證以銀行郵局匯條或本處收條為據

(一)產品到埠即照市價出售

(二)限定最低售價不能銷售原貨退還

(三)約定期間限定最低售價逾期准照市價出售

乙、代辦費用及計息

一、凡關於代買代賣物品之運費稅捐及一切開支均由委托者自理為原則必要時本處得預為墊付如代買貨物之貨價不足時亦可代為墊墊

二、凡墊付款項其計息依照南昌市折按日計算

丙、代理運檢及責任

一、關於代買代賣物品之運檢自由委托者自行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代為雇用舟車或郵寄以提單或郵單為憑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二、凡貨物運出以後如中途發生變故本處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第七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供運物品業務時本處得比照貨價酌收手續費但最高不得超過該物品價值百分之二以上其收費標準另表規定之

第八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供運物品其款項以及一切費用均由本處代收代付結清帳單交割清楚如關於代收者由本處於收訖後即匯寄對方應數
查收如關於代付者由本處於付訖後即通知對方限期繳清

第九條 凡托辦買賣物品必要時須由委托者保險並可交由本處代理經辦其保險費用概由委托者租賃

第十條 凡托辦貨品或產品一時無法發運或銷售本處得不徵求委托者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其棧租等費由委托者租賃之

第十一條 委托運銷產品委托者得商同本處介紹向銀行辦理押款或押匯俟貨後所得之期票亦得由本處介紹保證向銀行貼現至托辦之貨物於登
要時亦可由本處介紹銀行抵借款項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辦產品儲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以下簡稱本處）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制之。

第二條 凡本省依法登記之合作社聯合社，經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定或呈准委托本處代辦產品儲運業務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委托本處代辦產品儲運者，須於事前詳報下列各項，並以書面正式委託之：

- 一、組織內容及業務實際情況；
- 二、產品種類及全年產量；
- 三、當地倉庫及其運輸情形。

第四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藏辦法如左：

甲。儲藏之方法：

- 一、產品易於損耗及等級高下不一者，應分別保管；
- 二、產品不易損耗及等級相同者，應混合保管。

乙。產品之檢定：

- 一、品質須合規定標準；
- 二、數量須照十足交貨；
- 三、重量須依規定足秤。

丙。進出倉之手續：

- 一、進出須由原委託者填具進倉或出倉通知書；
- 二、產品入倉應由保管人驗收後發給存倉收據，出倉時憑收據取回；
- 三、存倉產品之堆卸，得由原委託者自理或委託代辦；
- 四、產品進出及存儲，應逐日詳細登賬，並按月造表報。

第五條 本處代辦產品運輸辦法如左：

甲。運輸之方法：

- 一、水運以輪船為主，帆船次之
- 二、陸運以火車汽車為主，土車次之

乙。運輸之手續：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一、起卸須憑起代或卸貨單，並由原委託者或受貨者於單上簽名蓋章；

二、產品交運，應發給代運收據，卸貨後即將收據取回；

三、產品起卸運送，應逐次詳細登帳，並按次按月造表報。

第六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收據，須經本處加蓋圖記，並經主管辦事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處檢定產品數量所用之度量衡器具，概以市尺市桶市秤等為準。

第八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其存倉費及運檢費應按各種產品之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其存倉或運輸中之貨物，當盡力保護其安全，並應代保水火險，其保險費包含於存倉或運輸費中，不另給保單，如遇越保險範圍之天災兵盜鼠傷虫蝨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處概不負責。

第十條 本處代辦儲運之產品，如原包裝不固或易於腐化發生損耗，本處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本處代辦產品儲運之存倉或運輸收據，原委託者於必要時得憑此項收據呈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抵押借款。

第十二條 本處 於產品存倉期間之長短，得按各種產品性質規定之，如存倉期滿未經本處同意展期者，即行將其產品代為變賣，抵償有關本處之一切款項，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第十三條 本處對於存倉產品，無經已押押款，委託者按照代辦供運物品規則申請本處代為銷售，其有押款關係者，其押款由本處扣還，如不足時，仍得向委託者追繳。

第十四條 凡經本處所發發之存倉或代運收據，如遇遺失時，應由失主向本處或派駐當地事務所聲明遺失理由，填具掛失單，並登當地報紙聲明作廢，經當地合作指導員及該地合作社聯合社簽名證明，方得補給新據，如在未經掛失以前，產品已被他人提取者，本處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存倉之產品，如欲檢驗或折取貨樣者，應得本處倉庫負責人之許可。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四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規定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

遣人員參加辦理供運業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暫行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制之。

第二條 凡本省依法登記之合作社聯合社經營大規模供運業務者，均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或由本處呈請指定，派遣人員參加本處工作。

第三條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派來本處參加工作之人員，均須合下列各條件：

一、服務合作事業有成績者；

二、文字清順珠算嫺熟者；

三、熟悉本社業務情形者。

第四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均須經正式公文保送，並另行取其保結。

第五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除由本處分配工作外，並負責溝通雙方意見。

第六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如有不遵守規程或發生瀆職情事，本處得按情節輕重，函請其所屬社檢回換派，或依本處規章處罰之。

第七條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派來本處之人員，如有挪用虧欠情事，除向原保追究外，並應由原社負責清償。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修改之。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五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簡章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省庫）暨各區分金庫（以下稱分庫）依照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總辦字第二三五號訓令之規定特附設供運業務代辦部

第二條 省庫暨分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以下簡稱代辦部）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代理買賣事項

二、關於各縣供給或運銷合作業務之諮詢指導事項

三、關於其他承受各級合作社委託代辦事項

四、關於各區及省區間代辦業務之委託及聯絡事項

第三條 省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正副經理之命主辦代辦業務及秉承各分庫主任之命辦理代辦業務

第四條 代辦部運用資金由省庫劃撥其應繳款額視業務需要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代辦部代理各縣各級合作社購貨物品時得酌收手續費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經辦物品價值百分之二

第六條 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須向其他代辦部既在地銷售或購進者得互相轉託代辦其手續費由雙方平均收取之

第七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供運業務需要辦理物品押款或墊款時得由代辦部介紹於省庫及分庫或銀行抵押之

第八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委託代辦部銷售或購買物品其應納之捐費及應付運費雜費等均由委託社自行負擔

第九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銷售產品或購辦各貨須寄存代辦部倉庫者得酌收倉租

第十條 代辦部經其他代辦部委託銷售產品或購辦各貨須寄存倉庫者亦得酌收倉租

第十一條 各縣各級合作社委託代辦部代保水火險事項時悉依照保險機關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代辦部收支會計獨立經費純由自給

第十三條 代辦部業務概況須於月終造具報告書表送請省庫及分庫查核

第十四條 各分庫代辦部業務狀況及當地商情須報告省庫代辦部以資聯絡

第十五條 代辦部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版一次應造具各項廠表送請省庫或分庫審核之

第十六條 代辦部各種詳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六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代辦供運儲銷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各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以下簡稱代辦部）簡章第十六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均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委託各區代辦部代辦物品買賣及轉儲或請求指導供運業務上一切進行

事項

第三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物品買賣時須於事前詳與代辦部商定並填具委託書正式委託之

第四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供給消費品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報明貨物之商標種類及價格

(二) 繳納貨價之全部或三分之二

(三) 約定交貨之時期地點與運輸方法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依照辦理或報告不明致發生錯誤以及其他一切損失時本部不負任何責任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第五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運銷產品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預寄產品樣本
- (二) 聲明價格最低標準
- (三) 照約依限交貨

前項規定如有未能依照辦理或違背原約致所受之一切直接間接損失本部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 代辦部代辦物品買賣辦法如左

(甲) 價格標準及選擇

- (一) 凡代買貨物之價格採用從價法即比較市價以同等質量而取價稍廉者為原則其憑證以商店或工廠發票為據
- (二) 凡代賣產品之價格分左列三種由委託者任擇一種其憑證以銀行郵局匯條或代辦部收條為據
 - 1. 產品到埠即照市價出售
 - 2. 限定最低售價不能銷售原貨退還
 - 3. 約定期限定最低售價逾期准照市價出售

(乙) 代墊費用及計息

- (一) 凡關於代買代賣物品之運費稅捐及一切開支以由委託者自理為原則必要時代辦部得徵求區分庫同意預為墊付如代買貨物之貨價不足時亦可代為暫墊但須經過分庫核准方可照墊

(二) 凡墊存款項按月息九釐計算

(丙) 代理運輸及責任

- (一) 關於代買代賣物品之運輸以由委託者自行料理為原則必要時得代為雇用舟車或郵寄以提單或郵單為憑

(二) 凡貨物運出以後如中途發生變故代辦部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第七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業務時代辦部得比照貨價酌收手續費但最高不得超過該辦物品價值百分之二

第八條 各區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須向其他代辦部所在地銷售或購進得互相轉託代辦其手續費由雙方平均收取

第九條 凡委託代辦部代辦供運物品其款項以及一切費用均由代辦部代收代有結清賬單交割清楚如關於代收者由代辦部於收訖後即匯寄對方照數查收如關於代付者由代辦部於付訖後即通知對方限期繳清

第十條 凡託辦買賣物品必要時須由委託者保險並可交由代辦部代理經辦其保險費用概由委託者負擔

第十一條 凡託辦貨品或產品一時無法發運或銷售代辦部得不徵求委託者之同意代為存人堆棧其棧租及起卸力等費由委託者負擔

第十二條 委託運銷產品委託者得商同代辦部介紹向合作金庫或銀行辦理押款或押匯代辦貨物於必要時亦可由代辦部介紹向銀行抵押借款項

第十三條 代辦部代辦貨品運輸辦法如左

(甲) 運輸之方法

(一) 水運以輪船為主帆船次之

(二) 陸運以火車為主汽車土車屬挑次之

(乙) 運輸之手續

(一) 起卸須憑起卸或卸貨單並由委託者或受貨者於單上簽名蓋章

(二) 貨品交運應發給代運收據卸貨後即將收據繳回

第十四條 代辦部代辦貨品辦法如左

(一) 進倉時由代辦部發給收據

(二) 出倉時憑進倉收據取回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三) 存倉貨品均須依照規定保險

(四) 存倉貨品代辦部酌收倉租

(五) 存倉貨品經代售交割清楚後委託者應將進倉收據交還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代辦業務

【壹】全省代辦處獨立營業時期業務概況

當代辦處獨立經營時期，業務發展最速者，首推代賣農產物品：計第一年（即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統計為三萬三千餘元，平均每月為三千餘元；第二年（即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統計為三十一萬零六千餘元，平均每月為二萬五千餘元，較第一年增加八倍有奇；第三年上期（即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統計為三十五萬二千餘元，超過第二年之二倍。至代買方面，不惟數值未增，反而減少：第一年統計為十四萬五千餘元，第二年統計為十三萬九千餘元，第三年上期統計為六萬餘元。此何以故？將錢買貨易，將貨賣錢難；此合作社之所以力於託賣，而少於託買；代辦購入貨物之減少，即不啻減少合作社之漏卮，使農村現金不再大量流入城市，實為合作業務上之一大進步！其次儲運部代辦儲運貨值為十一萬餘元，保險部代辦保險貨值為六十五萬餘元，均係二十六年年初開辦，在數字上觀之，均能表示進展。餘如門市部累積為六萬四千餘元，印刷部為五萬二千餘元，乃屬該處之附隨業務，僅求增進代辦機關之收入及謀工作上之便利，並不

方謀其過分發展。茲將該處各種營業統計表，附刊於後：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營業金額統計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別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上期
總計	一、九四、六六六	六	一、五、四〇〇	八、〇〇七	六、九、二九	六
推銷所	六九、四四三	六	三、〇〇〇	三、四、四七	三、五、八二	六
批發所	三、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
儲運部	二、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保險部	六、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第一門市部	四、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	七	七	六
第二門市部	二、四、四七	二		三、六六七	一〇、七〇	二
印刷部	五、四元	七	二、九元	六	二、四、六五	六五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賣農產種類統計

單位：元

產名	金額	別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上期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上期						

食	油	二、四七	〇			二、四七	〇				
肥	料	七二	四			七二	四				
桐	苗	五〇	〇	五八〇	〇						
布	疋	四、〇〇	四	三、七	〇	一、九三	四				
棉	疋	二、一四	三	八、四三	五	二、七〇	六				
糖	類	二、七二	四	二、〇四	四	五〇	六				
水	果	四、〇〇	七	一〇、〇〇	六	三、〇〇	六		一、八七	四	
糧	食	八、四七	三	四、〇四	元	三、五一	四		八五	〇	
複	爆	八、九八	〇			七、四六	〇		一、五八	〇	
蘿	卜	三、五五	元						三、五五	元	
木	炭	一、〇九	〇			六三	〇		四六	〇	
白	連	一七	〇						二七	〇	
茶	葉	二、四八	〇			三、九〇	六		一三、五七	六	
木	材	二、九七	六	一、九四	〇	四、二五	六		六、六四	四	
紙	張	三、三九	〇	二、九七	〇	一、四三	八		一、四三	〇	
總	計	六六、四三	六	三三、五三	七	三〇、四七	六		三五、八二	五	

三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買貨物種類統計

花	生	一、三二、六二			一、三二、六二	
冬	荳	四八	五		四八	五
醃	肉	二四			二四	
其他	產	三、三三、六八	五三	九	三、三三、六八	九

項	年	別	初	別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上 期
總	計	三、四三、三四	九	一、四、八一	一、九、二二	六、〇、四二	九
從	油	一九、六七	三	二、二五二	七、九四	四、〇	九
紙	張	三三、八七〇	一六		六、〇、三五	九	九
糠	爆	三、四七〇	六		三、〇、二二	九	六
糧	食	三、九三三	三	四、八、美	七、四、五	一、六、四	九
茶	葉	六、〇、六〇	〇		二、八、一	九	九
麻	袋	八、四	天			八、四	天
支	具	三、四、五	六			三、四、五	六

布	疋	四、二七	六	一三、七三	壹	二六、〇三	三	三六
食	鹽	一三、九元	元	六、三六	元	元、八六	五	一六、七四
羅	下	六、三八	〇					三六
木	炭	五元	三				六	二、九五
木	材	一四、一〇	三			二、四二	〇	六〇
火	油	三、六二	八	三、六四	一六	八、四七	叁	二、四元
汽	油	六、〇〇	五					六〇
麵	粉	三、〇七	三	二、五〇	五	五、六	八	三、六二
棉	麻	四、六三	壹	三、三三	六	八、七	七	
衣	着	六、二六	壹	一、六四	四	九、三	〇	
肥	料	六、五九	四	三、五三	〇	三、四七	六	
雜	貨	三、九五	壹	一、六一	元	三、〇五	〇	
菓	品	五、七三	八			五、七三	六	

四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賣業務區域統計

單位：元

縣別	金額	期	期間				
			新	舊	計		
總計	六三、四八三	五、九六七	三、〇三五	三、〇三五	三〇、六〇七	三三、六二二	三三、六二二
武寧	五、九六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南昌	九、三三三	二、元	五、九	〇	六、六〇〇	二、〇〇七	二、〇〇七
修水	一、四一、六五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奉新	三、三六元	〇	〇	〇	三、六六元	〇	〇
靖安	五、八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安義	五、六五四	〇	〇	〇	四、九一	〇	〇
新淦	三、六〇〇	三	一、八四	元	二、七五四	〇	〇
萬載	二、一〇、四	充	三、四四	〇	七、四四	充	二、二五
上高	二、三五四	四	一、八〇	充	四、九三	〇	〇
吉水	九、壹	五	九、壹	五	〇	〇	〇
萬安	四、〇六八	壹	〇	〇	四、〇六八	〇	〇
萍鄉	五、三三三	〇	〇	〇	五、三三三	〇	〇
信豐	三、三三三	七	〇	〇	一、〇	元	三、三三三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瀧	川	四、八四〇	〇	一、九四〇	〇	四〇、〇〇〇	〇	三、二〇〇	員
南	城	八、一四〇	〇	一、四〇〇	〇				〇
南	豊	三、二六六	〇	九、六六六	六六	三、五五六	三三	〇	員
隣	川	五、七四〇	〇	一、九〇〇	四四	一、七三三	九七	一、九四五	員
樂	安	二、五〇〇	〇	五、〇〇〇	〇				員
餘	干	一、〇三九	〇			五、〇〇〇	〇	二、〇三九	員
貴	深	二、〇〇七	〇	一、九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七	二、〇九九	員
韓	縣	三、六三三	五	九、三〇〇	九三	四、六九九	六		員
藤	郡	五、〇三六	〇	四、〇〇〇	四四	三、六六六	〇	三、〇三六	員
廣	昌	四、七	〇			二、五〇〇	〇	三、七	員
變	郡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四四		六		員
倉	昌	六、二二三	五	六、六〇〇	〇	六、三三三	五		員
石	城	二、五〇三	九			五、〇〇〇	〇	二、五〇三	員
東	郷	三、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	三三	三、六六六	三三	三、〇〇〇	員
餘	江	八、七五	〇					八、七五	員
宜	郡	一、四七七	五					一、四七七	員

五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買業務區域統計 單位：元

黎	川	仁	豐	永	九	上
四六	三	三六	三	三	三	一四七
四六	四	四	五	六	七	七
四六	四	四	五	六	七	七

縣別	金額	期別	合	第一			第二			第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總計	三、四、三、四	五	二、四、八、零	五	三、九、二、一	五	六、〇、四、一	五	三、九、二、一	五	六、〇、四、一	五	三、九、二、一
武	九、三、三、五	九	三、九、〇、〇	〇	四、六、三、三	九	一、七、三、三	〇	四、六、三、三	九	一、七、三、三	〇	四、六、三、三
南	一、五、二、四、六	五	六、四、四、四	二	四、八、三、九	三	五、〇、二、五	四	四、八、三、九	三	五、〇、二、五	四	四、八、三、九
新	四、六、七、七	六	四、四、四、四	五	四、四、四、四	六	三、八、一、一	〇	四、四、四、四	五	四、四、四、四	六	三、八、一、一
修	三、二、二、九	四	四、四、四、四	五	四、四、四、四	五	三、八、一、一	〇	四、四、四、四	五	四、四、四、四	六	三、八、一、一
奉	二、四、四、四	三	一、九、五、五	七	一、九、五、五	七	二、八、一、一	〇	一、九、五、五	七	二、八、一、一	〇	一、九、五、五
靖	一、九、六、六	四	一、七、〇、〇、〇	六	二、六、五、五	二	二、六、五、五	二	一、九、六、六	四	一、七、〇、〇、〇	六	二、六、五、五

江西合作社乘報啓事

九	江	三、八〇九	〇					三、八六九	〇
石	城	四、四四五	〇			三、四四五	〇		
瑞	金	二、八九	一六			二、八九	一六		
興	國	一、〇	〇		一、〇	〇			
會	昌	一、九	〇		一、九	〇			
粵	都	〇	二、五		〇	二、五			
廣	昌	五、二四	七		五、二四	四	二、八五	八七	
寧	都	二、九	五		五、三五	九	六、七六	六	
贛	縣	三、一〇	九		一、六九	四	一、四四	五	
廣	昌	一、三九	〇		一、三九	〇			
貴	溪	五、三三	七		四、四九	四	八〇	三	一、八四
餘	干	一、三〇	三		五、六	〇	七、五	〇	
樂	平	九、七	三				九、六	三	
樂	安	五、四	〇		五、四	〇			
臨	川	九、七八	〇		五、五九	三	四、二九	八	
南	豐	一、三	七				一、三	七	

【貳】省金庫附設代辦處時期業務概況

全省供運業務代辦處，改隸省合作金庫直轄後，迄改稱供運業務代辦部之前，為期不過七個月；在此期間，代賣農產物品計值二十六萬餘元，平均每月三萬七千餘元；代買貨物計值八萬九千餘元，每平均月一萬二千餘元，均詳見附表：

江西省合作金庫供運業務代辦處代賣農產物品暨代買貨物金額統計

單位：元

自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品名	代賣農產金額	代買貨物金額	備註
合計	二六五、三六二	八九、四二一	九七
紙張	一、一三、五二八	〇一	
茶葉	一、八三六	三〇	
木炭	二〇〇	〇〇	
早穀	四、五五一	五一	
白糖	二七二	九四	
鞭炮	一、三四五	八〇	
黃條	三、一七五	三八	

石	生	漂	麵	雜	火	香	火	食	茶	早	晚
羔	菇	粉	粉	貨	柴	烟	油	鹽	油	米	米
									二、〇七二	一三八、三八〇	
									三二	一六	
		一、〇六三	九九三	一二、四三二	四、五三二	一六、三四〇	七、九三七	四二、〇一六	二、七六二		
八九七	四四六	二三	五五	一五	一三	三六	六二	五	四三		
〇〇	七五										

第三節 金庫代辦部之機構與業務概況

自二十七年十月，至是年底止，省合作金庫曾將全省代辦業務作整個具體之籌劃：省內業務分別由各區代辦部辦理，而由省庫代辦部負調劑聯絡之責；並擬於金華、長沙、福州、梅縣等處設立事務所，以便接洽浙、湘、閩、粵之交易，但因時局關係現僅成立金華事務所一處。十二月間省庫代辦部又與本省戰時貿易部

，訂立合辦推銷全省合作社產品之契約，由代辦部担任產品之收購事項，貿易部負責推銷，其損益雙方平均分担；收購產品之種類，暫以米穀、豆子、植物油、土布、紙張、蔗糖、菸葉等七項為限；擬自二十八年起，作大規模之推銷業務。

至各區分金庫，雖均遵令籌設代辦部，惟以環境變動太快，需要不同，辦法亦有分別，以致成立遲早不一，或尙未正式成立，或營業不大；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其應特別提出報告者，計有第三區、第四區、第六區、特別區等四區。茲分述於次：

【壹】 第三區代辦部

第三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於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成立，至年終止，代賣農產物品計值四千六百餘元，代買貨物計值二萬零五百餘元。此外，該部租定倉庫兩座，一在張家渡，一在吉安；專為代儲所屬各縣合作社之產品，待價而沽。茲將該區代辦部代賣農產物品暨代買貨物代儲產品等項數值列表於後：

品名及金額	代			買			代			儲		
	數量	價	值元	數量	價	值元	數量	價	值元	數量	價	值元
合計		四、六六〇	〇三		一〇、四三三	五						
食鹽				七〇、三三斤	一、一六四	〇〇						
火柴				三號	二六七	〇三						
火油				吉瓶	六四	四						

毛邊紙	三、五〇四刀	六、八六五三六			
火油	六瓶	六四〇〇			
蔗糖	一、七九〇斤	二五六一六			
茶油		二、四五六斤			七九六九九
生菇		一八、三五一			四三五四三

【叁】 第六區代辦部

第六區分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至年終止，接受該區各縣合作社之委託，代買貨物計食鹽五千零三十一元，火油一千一百四十元，火柴二千零六十八元，布疋四千八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雜貨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三角，共計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至代賣業務，則尚未據彙報到會，暫付闕如。

【肆】 特別區代辦部

特別區金庫供運業務代辦部，因該區首當戰事要衝，為慮事實之需要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先後在南昌、鷹潭兩地分設代辦部，並於浙江金華設立通訊處，以資接洽聯絡進行；成立以來，委託代辦貨物者，

計有二十一縣合作社暨各縣合作社戰地服務隊；代辦金額，總計三十五萬餘元，就中以油、鹽、食品為大宗。茲將該區代辦部自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中，代辦貨物統計表，附刊於後：

縣名	金額	品名										
		合計	油	鹽	燃料	食品	用品	紗布服裝	文具	糧	食藥料	
德	三三,九九五	五,四七八	五,六二七	四八,八四九	一〇,五四一	一七,六九〇	七,六八四	三,九九五	四,四五三	四,四五三	四,四五三	
南	一〇,七三三	八,八八六	二,九九八	四,四六〇	三,四〇六	一,六三五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高	四,六五八	四,一三五	四,四六〇	四,四六〇	二,四〇六	一,六三五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豐	三,四七四	三,六四八										
南	三,五二九	三,九九四										
南昌	三,五二九	三,九九四										
戰地服務隊	三,六三六	三,九三〇										
新	三,九三六	二,〇六七										
永	一,七六八	五,〇九八										
進	一,〇二七	一〇,四八三										
九	二,〇八九	二,三三五										
新	五,二八四	五,二八四										
淦	五,二八四	五,二八四										
清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第一節 建倉

本會對於農倉業務，素極重視；在本省「新訂推行合作事業計劃」中，規定一級工作縣，應普遍設立合作農倉；二級工作縣，應盡量設立合作農倉；三級工作縣，則推行簡易農倉。嗣在「非常時期江西合作工作綱要」中，亦規定以建倉貸款，獎勵沿交通線米谷集散市場之各種聯合社，修建較大容量之農倉；並在各原產地，由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普通容量之農倉。關於資金方面，則與江西裕民銀行訂立農倉借款契約，預定款額五十萬元，專為獎勵各聯社建倉之用。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各區呈報設置農倉者，計有二十九縣；設倉社數，共為九百二十四社；倉庫共有一千五百六十九座，三千八百零一間。惟以財力關係，各社尙無力自建新式倉庫，多係租借舊式祠宇或民房，加以修現而成者。故自建倉屋僅三百四十六間，約當總數九分之一；全部總容量為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市石。茲附刊各縣合作社設倉統計，以備詳覽：

各縣合作社農倉統計

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區別	縣名	社數	座數	間數	來源		總容量	單位	備考
					自建間數	租借間數			
合計	二十九縣	九二四	一、五六九	三、〇八一	三四六	三、七五五	六五八、四七七	石	
一區	宜豐	一六	三八	九八	—	九八	一二、一五〇	石	
二區	萍鄉	九二	一〇五	一九六	四	一九二	五九、三六五	石	

						六區				四區							
餘江	鉛山	弋陽	玉山	廣豐	貴溪	上饒	龍南	南康	信豐	贛縣	新淦	高安	上高	萬載	宜春		
三四	一二	三九	九	二	八	三四	一	一三	三九	四三	六	四八	三五	六	六四		
四〇	二四	五八	一四	八	八	五八	二	二五	四九	六三	一二	八五	五四	一〇	八九		
二二三	四七	一三一	二四	八	二七	一〇六	四	二七	六五	七四	三四	八五	一〇四	二一	一六九		
二四	一六	三三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四	二〇	二	一一		
一八九	三一	九八	二四	八	二〇	一〇四	四	二七	六五	七四	三〇	六一	八四	一九	一五八		
四九、一九〇	一一、九三〇	二三、三五〇	二、四二〇	八一〇	七、五五〇	一四、四九五	五二〇	六、五二〇	二四、一三〇	一五、四七〇	七、八〇〇	二四、七七〇	二〇、五七〇	五、七五〇	三六、三九〇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第二區：萍鄉、宜春、萬載、上高、高安、新淦六縣，是年共實存谷六萬七千四百一十一石七斗九升；除高安縣有三百八十石未出倉外，餘均於年底全部出倉。

第四區：贛縣、信豐、南康三縣，共實存谷三萬零五百零三石九斗；除信豐縣有二千九百二十七石未出倉外，餘皆於年底全部出倉。

第六區：上饒、貴溪、廣豐、玉山、弋陽、鉛山、餘江七縣，除貴溪、餘江兩縣是年並未開始經營業務外，其餘五縣，共實存谷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年底均全部出倉。

第七區：南城、黎川、光澤、臨川、金谿、崇仁、六縣，共實存谷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五石七斗；除臨川有七千零四十三石未出倉外，餘均於年底出倉。

第八區：寧都、興國、會昌、石城、廣昌五縣，除會昌未開始業務外，其他四縣共實存谷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五石五斗；是年底，各縣存谷，皆未全數出倉，計寧都縣有四百三十石零五斗，廣昌縣有七百四十三石，石城縣八百五十一石，興國縣一千九百八十八石，共計四千零四石五斗。

總前所述經營業務之二十五縣，二十六年年底共實存谷二十五萬零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九升；年底未出倉者，計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四石五斗，至其原因，大半因時局關係，受谷價變動之所致。

試就存庫出倉時之谷價，加以比較，藉以明瞭谷價之變動，與存儲者所受之影響；是亦有價值之研究也。

民國三十六年各縣存庫出倉時谷價差額比較表

區別	縣名	平均庫價		價格(元)		差額		百分比	
		存	出	倉	增	減	增	減	
一	宜春	2.20		2.30	0.10		4.5		
二	宜春	2.45		2.65	0.20		8.1		
三	萬載	1.70		2.00	0.30		17.6		
三	萍鄉	2.37		2.77	0.40		1.7		
三	新淦	2.89		2.70	0.19	0.10		3.6	
三	高安	2.20		2.85	0.65		6.8		
三	上高	2.20		2.10	0.10	0.10		4.5	
四	贛縣	2.58		2.78	0.20		0.7		
三	宜春	2.94		3.78	0.84		28.5		
三	南康	3.00		3.43	0.43		14.3		
六	上饒	2.53		3.03	0.50		19.7		
三	廣豐	2.00		3.50	1.50		75.0		
三	玉山	2.50		2.50	0.00		0		

七	勝	2.03	2.40	0.37		18.2	
〃	鉛	2.54	3.05	0.51		20.8	
七	南	1.80	2.10	0.30		1.66	
〃	黎	2.35	2.57	0.22		9.3	
〃	崇	2.45	2.65	0.20		8.1	
〃	金	2.40	2.55	0.15		6.2	
〃	光	2.39	3.55	1.16		48.5	
〃	麗	2.78	2.50		0.28		10.08
八	華	1.70	2.03	0.33		19.4	
〃	廣	1.70	1.90	0.20		11.7	
〃	石	1.76	2.05	0.29		16.4	
〃	興	2.30	1.75		0.55		28.9

觀上表可知谷價之差額，其增加率最高者，為廣豐縣之七五%；次為光澤縣之四八・五%；再次為信豐縣之二八・五%；而以贛縣之〇・七%為最低。降落率之最高者，為興國縣之三三・九%；次為臨川縣之一〇・〇八%；再次為上高縣之四・五%；更次為新淦縣之三・六%。就此谷價變動百分率之高低，即可推知社員所受之損益程度，亦足表現倉庫作用於一般社會者為何如也。

第六章 保險業務

我國保險事業，素即幼稚；緣以政局之動盪靡定，科學之未達昌明，與乎一般人民保險觀念之薄弱，而保險效用亦未表現；故歷年都市之經營水災或人壽保險業者，其營業遠不如歐美之發達，至於農業保險，尤屬罕聞！

然就事實以論，農業保險，實異常需要：第一、農業在其本質上，對自然界之關係，特別密切；自然界變化多端，即農業氣象上之各種風險，已屢防不勝防，此外如農作物之病蟲害，牲畜之瘟疫亦烈，在各種防禦備缺乏之我國，災害最易發生；苟無保險為之預防，農村生產殊難增進，國民經濟亦將大受影響。第二、農業本為薄利之事業，萬一災害發生，必致搖動農家生活，勢非舉債不可；而吾國農村資金，素形缺乏，利率甚高，一旦災害發生，更有使利率提高之可能，結果農民受高利貸之壓迫，愈益無法振拔。第三、我國農村金融之凋敝，其最大原因，在經營金融業者，鑒於農業風險過大，對於農村放款裹足不前；今後若能舉辦農業保險，則農業風險，既有保險，農業信用自可提高，都市資金亦樂於向農村投效。

農業保險既有絕對必要，自應積極舉辦，但一般商業保險公司並不辦理農業保險，農民亦無直接投保之資格，因商業保險乃為城市工商業所設，而非平民所能受其惠也。農民若欲舉辦農業上之保險，唯有自動組織合作社辦理，乃屬可靠，而又合理。所謂合作保險，即農民將農業中偶然所遭遇之災害，使出多數人共同分担之一種互助的經濟制度；其目的全在謀共同利益之保障，而不在于營利。在近代「保險社會化」新思潮

之下，其最適當與最可能之方式，唯有求之於合作組織。

本會有見及此，對於保險合作業務，亦竭力倡導，過去曾由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與太平保險公司訂立契約，代替本省合作社辦理火災保險，此種「居安思危」之計，實寓「保險合作」於「合作保險」之中，亦開始提倡之一種辦法也。

本省正式辦理保險合作業務，當推耕牛保險為始，且足為全國之楷模；年來他省漸有推行者，實皆仿自本省！此種耕牛保險業務，先由臨川縣鵬溪實驗區開始試辦；緣該區鑒於耕牛為吾國農家之主要生產工具，而農民智識低下缺乏良善之飼育方法，以致牛瘟流行，死亡率甚高，攸關農家經濟頗鉅，爰商同第七區家畜防疫處，作技術之幫助，辦理該區內耕牛保險；其成效之所及，不過促進農民對於耕牛衛生之注意，與飼養方法之改良而已。嗣後本會第七區特派員辦事處加入合作，指定鵬溪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兼辦保險耕牛抵押貸款，大為農民所歡迎；蓋已保險之耕牛，可用為抵押品而借款，對於枯竭之農村金融，未始非一活潑之新途徑；實開本省農業保險之新紀元！

是年底保險牛隻，自不足千頭增至二千五百餘頭；保險費率為估定牛價百分之四，計實收一千二百餘元，抵押貸款（以保險賠償費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額）達七千元；年終均行還清。保險耕牛死亡三十四頭，僅及百分之二；損失賠償係按估定牛價百分之八十計算，實支四百餘元。

因此項業務大有裨益於農民，本會已在南城縣廟前村正式成立保證責任耕牛保險合作社一所，並決定自二十八年起在吉安泰和兩縣，廣為推行。茲將本會第七區特派員辦事處製訂之「耕牛保險合作社模範章程」

，據錄其經營業務要點數項於後；以備參考：

(1) 社員所有耕牛，均須向社登記，由社轉請防疫處獸醫檢查，任爲合格烙印後，再由評定委員會公同估價，填入登記簿，發給耕牛保險單，交與畜主收執，如經獸醫證明過老過幼過弱或有隱疾之牛隻，得拒絕保險。

(2) 保險責任開始時日及保險期限；悉依保險單之填載。

(3) 保險費初按估定牛價每年徵收百分之五，於每年八月以前，一次繳納，由司庫保管存入國家銀行或縣區合作社聯合社，其過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並徵收月利一分六厘之延期利息，保險費率由理事會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如社中業務發展，得酌量情形，減低保險費率。

(4) 社員耕牛，經保險後，因正當需要，缺乏資金時，得憑保險單經社介紹，向鄰近信用合作社或信聯社，申請押款，其辦法由保險合作社與該信用合作社或信聯社另行規定之。

(5) 保險合作社與辦理耕牛押放之信用合作社或信聯社，雙方得隨時互相查詢業務經營情形，以增進關係，而免發生損失。

(6) 保險牛隻患病，應立即報社遣派獸醫前往診斷療治，社員應絕對服從獸醫之指導並格遵省頒家畜防疫辦法各項之規定。

社員如違反上項規定者，即喪失其受領賠償金之權利。

(7) 有違反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防疫處獸醫證明屬實者，保險合作社得斟酌情形減低其賠償金：

(一) 保險牛發病隱匿或遲延不報者；

(二) 鄰區鄰村或鄰家耕牛有傳染病發生時，任意將牛隻外放者；

(三) 牛舍內堆積糞污，及潮濕空氣惡濁不設法改良者；

(四) 平時飼養及牛疫流行期間之管理，不遵獸醫之指示者；

(8) 牛隻烙印模糊不清者，須報社重烙，倘有以他處病牛移入家中做烙印記，意圖朦騙賠償金者，一經發覺，送由當地政府嚴重處罰。

(9) 凡經保險之耕牛，因疾病死亡，由社中評定委員會查明實在，確無違反(7)(8)兩條規定各情由時，即按照估定牛價百分之八十賠償之。

上項賠償金，以牛隻傳染病及普通內外科疾病死亡為限，其由天災兵災盜竊，或在保險合作社區域以外之地點所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但如係貧農，得申請貸予款項，俾便購買耕牛。

(10) 社員所領受之賠償金，限於購買耕牛，不得移作別用。

(11) 凡由他處移入境內之耕牛，須先報請防疫處，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始得合羣飼養。

(12) 凡因病死亡之牛隻，非經防疫處獸醫之許可，絕對不得移動，或宰剝其皮肉，如經獸醫認為可以利用者，仍歸社員領回，如認為有傳染危險者，即燒埋之，畜主不得違抗及要求額外賠償。

(13) 關於技術事項，得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五編 合作金融

第一章 合作金融體系

本省合作金融體系，概分爲省、縣、區、村四級，最上級爲省合作金庫，次爲縣合作金庫或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再次爲以鄉鎮爲範圍之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而以村單位之信用合作社爲其基礎。茲將各級機構之組織與業務，分述於後：

第一節 省合作金庫

【壹】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間，本省鑒於發展農村經濟改進農民生活，對於農村金融體系之建立，至爲需要，爰有創設江西省農民銀行之動議；並提經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派員成立籌備處，現任本會委員長文羣氏即主持其事。旋因「九一八」事變發生，黨政委員會結束，籌備工作亦遭頓挫。嗣又建議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將原有創設江西省農民銀行之議擴大及於豫鄂皖三省，聯合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今則改名中國農民銀行，爲我國握有法幣發行權之四大銀行之一；溯本追源，實爲本省創其初議，肇其始基，亦即本會對於樹立合作金融體系最初之創制也！惜該行成立以後，所負任務過繁，業務既不專對農村，

貸款更少用於合作事業，已成爲政府設置之一種特殊金融機關，與吾人創制之初意不盡符合；勢唯有另行設計，研究其他更善辦法以樹立合作金融體系；爰又有成立「合作金庫」之創議焉。

二十四年一月間，本會正式擬訂「江西省合作金庫暫行簡章草案」，呈請省政府籌款設立；當以財政困難，未克實現。嗣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第一次工作討論會，本會又製成提案，經大會決議建議 蔣委員長請准通令四省政府籌設「合作金庫」，並就省庫收入總額內按年提撥資金，俾克從速開辦。旋南昌行營移鄂， 蔣委員長採納前項建議，當交由武昌行營於二十四年四月間令飭豫鄂皖贛四省政府，籌設省合作金庫，按年由省庫收入總額內劃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充作合作金庫基金。同年十月間，行營更採納本省所訂之簡章草案，頒製「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實業部復根據此項通則，製成「合作金庫規程」，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及其體系，於然確立；歸根窮源，始終爲本會發動創行，即歷次法制規章之訂定，亦多由本會負責人員主其事也！

本省合作金庫籌劃之早，既如上述，而正式成立，遲至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其中實因匪亂之後，元氣大傷，民間既屬百孔千瘡，省庫收入更爲奇絀，無資以集，無款可撥，致遲至上年始得成立，是一無可如何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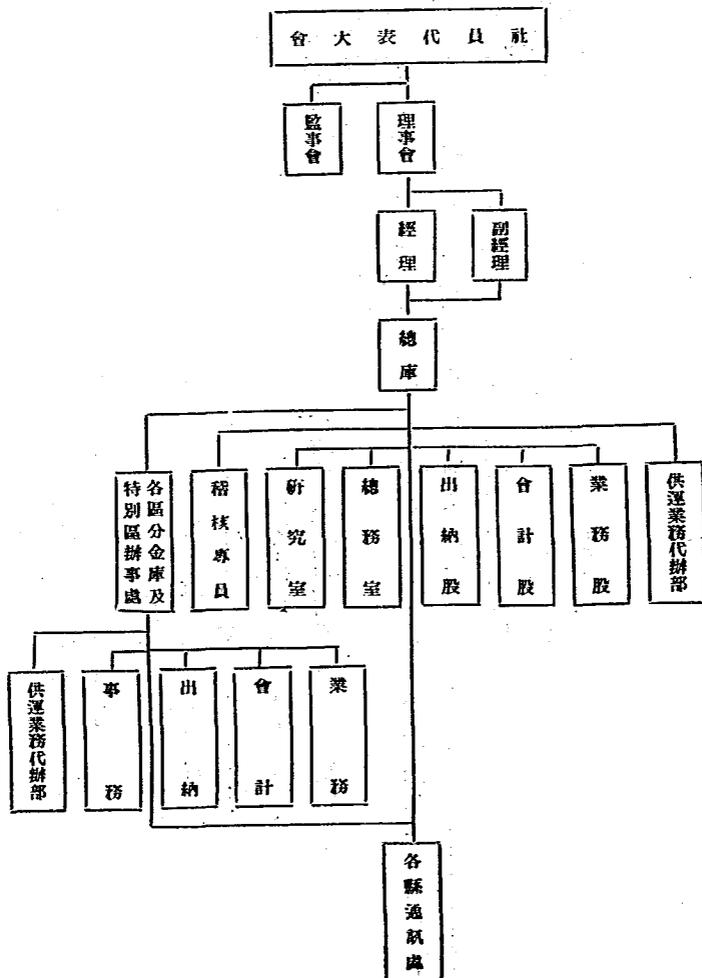
【貳】組織

本省合作金庫組織，採有限責任制，存立期間，定爲三十年，受本會之監督。其內部分業務、會計，出納三股，總務、研究兩室。嗣感省合作金庫業務範圍，達全省之大，遇事直接辦理，殊難求其迅捷週密；抗

戰事興以來，戰局變化無常，聯絡更覺困難，事勢上實有在各區設立分庫之必要。自二十七年起，先後依照本省合作督導區，及參酌行政區之劃分，成立七個區分金庫及區辦事處一所；更爲節省人力財力及便於工作上之聯繫計，各區分庫及辦事處主任，特聘各該區合作特派員或區辦事處主任兼任，另由省金庫選派副主任一人協助之。各分庫暫分業務、會計、出納、事務四部份，各區分庫及區辦事處，負責辦理關於各該管轄區域內合作資金及就地規劃業務督導金庫人員之職責，與省金庫收指臂之效。二十七年秋，省合作金庫爲擴大業務，並使合作金融達於至善之境地，更別開生面，在各縣普設縣通訊處，負責辦理關於各級合作社貸款之申請、核放、催收及查賬等工作。縣通訊處設主任一人，由各該縣合作主任指導員兼任，另由該庫視工作之繁簡派置調查員一二人不等。似此，在縣有通訊處，在區有分金庫，而以省金庫總其成；合作金庫組織之完備，實無有逾於此者，堪稱全國之創舉！

二十七年十月間，本會將原有獨立經營之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改隸省合作金庫管轄之下，改稱供運業務代辦部；各區分庫及辦事處，亦各自分別設立區代辦部，辦理各該區內各縣合作社之供運儲銷事宜；省金庫代辦部則從中聯繫各區代辦工作，並承攬非區代辦部力所能及之業務。蓋以物產之調整，必須金融力量爲其後盾，始易靈活實行，運用自如；所謂「物」與「錢」發生聯繫，庶能各盡其用也。至該部改組內容，已詳上編，不再贅述。茲將省合作金庫之組織系統表，附刊於後：

西江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表



【叁】 資本

本省合作金庫資本，照章定爲五百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其股份應由本省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聯合社共認半數，其餘半數由江西省政府認購提倡股，俟金庫基金鞏固時，得逐漸退回省政府出資，而由各縣金庫及省聯社分認補充之。截至廿七年終止，省政府實撥一百萬元爲提倡股本。此外，據章程規定，在各縣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所有各縣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得暫准認購省合作金庫股份；俟該縣合作金庫成立後，其認繳省合作金庫之股份，即完全移轉於該縣合作金庫。同年底止，各級合作社認購股本，計有二百二十餘股，股金計有十一萬餘元，現仍日有新股之增加。以此類推，是後社股增加程度，將隨合作事業之進展而愈臻益。

【肆】 業務

省合作金庫之業務，規定以本省各種省聯合社或縣合作金庫爲對象；但在各種省聯社及各縣合作金庫未普遍成立以前，得暫與各該縣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直接交易。其業務種類，規定如左：

- 一、辦理各種抵押或信用貸款；
- 二、經營匯兌押匯或代理收付；
- 三、經營票據貼現或往來透支；
- 四、收受各種存款（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存款亦准收受）

同時，該庫章程規定，得與國家銀行及省地方銀行取得聯絡，往來交易。是以該庫曾與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江西裕民銀行等先後訂立借款契約，金額總計達四百三十五萬元（詳見本編第二章）。

第二節 縣合作金庫

縣合作金庫為本省合作金融系統第二級機構，惟以推行時間尚短，而各縣自籌資金困難，截至廿七年終止，經本會指導正式成立之縣合作金庫計有南昌、萍鄉、寧都、安義、弋陽五縣。各該縣金庫之組織情形，有如左表：

庫名	業務	保證金額	社員數	社股總數	每股金額	股金總額	股金繳納方法	已繳股金
南昌縣合作金庫	存款借款放款匯兌代收糧稅儲金	五倍	四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分三次繳納	九二,六八〇元
萍鄉縣合作金庫	放款存款借款匯兌代理收付	十倍	二五五	二,六二四	二元	二六,二四〇元	分八次繳納	二五,一四
寧都縣合作金庫	放款借款存款匯兌代理收付	十倍	二九	四,二二七	二元	八四,三四〇元	分四次繳納	三〇,〇〇〇
安義縣合作金庫	存款放款借款匯兌代理收付	二倍	一七一	一,三七二	五元	六八,六〇〇元	全上	二五,五六二
弋陽縣合作金庫	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	三倍	六六	一,一〇四	五元	五五,二〇〇元	全上	二五,〇〇〇

蓋此等組織乃農民自身之金融機構，可保證其永不變質也！

第二章 合作貸款

第一節 歷年貸款概況

農村金融枯竭，農民窮困已極，一切經濟事業之創辦，皆需資金之調劑；故以合作貸款發動農村經濟事業培育國民經濟力量，乃最合理最有效之辦法也。本會成立之初，即以此為治標之中心工作。當承行營撥款提倡，復得各銀行協助投資；計自二十一年秋起，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會經放各項貸款共計一千五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九分；除先後收回九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九角三分，尚存放各社六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此項大量資金投放農村，大都用於再生產或改良生產；故經數年之培育，雖在內亂外患連接不斷之惡劣環境中，一般農村經濟仍能日臻好轉，證以年來茶、油、紙、木柴等輸之出激增，稻穀、土布等產量之恢復，即其實例。茲附刊本省歷年度合作貸款分類統計，以窺全豹：

江西省歷年度合作貸款分類統計

單位：元

總計	社別		放	出	金	額	收	回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別	度												
二	合	計	一五、	四九、	六七九	一九	九、	一〇一、	二五六	九三	六、	五四八、	四二二	二六
二	二	二	一〇一、	三九五	〇〇		八、	八六一	〇〇		九二、	五三四	〇〇	

運		産						給	
二六	六四二、〇九一〇四	二七	四一五、五八七八六	二八	二、七八一二八	二九	一五六、六五五二二	三〇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五	二四六、四三九八七	二六	一五九、四三六四〇	二七	一〇六、〇三八五〇	二八	一五九、四三六四〇	二九	一四九、七四一八六
二四	三七、五八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九六、六四八五三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三	五二、〇四三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一八四〇〇	二六	四一、八五九〇〇	二七	九、四〇六三三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八、一七三六七	二四	九、四〇六三三	二五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六、六九八一〇	二三	一四九、七四一八六	二四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七八、九〇四八七	二二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三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七八、九〇四八七	二一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二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七八、九〇四八七	二〇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一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七八、九〇四八七	一九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二〇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七八、九〇四八七	一八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一九	二六三、一八六二七
合計	一、九四二、九二七四五								

利	消						用						公	銷	
	合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計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計	二七
	五七六、一八八八六	三四〇、〇四九七八	五五、三六八八七				三九五、四一八六五	二七、八五〇八二	二〇、六七八四一					四八、五二九二三	九六三、七七三五四
	三四七、一三〇五〇	一三一、四九七四八	八、九四〇八六				一四〇、四三八三四	六、二五〇一〇	二、六二九〇九					八、八七九一九	四八二、六八七九八
	二二九、〇五八三六	二〇八、五五二三〇	四六、四二八〇一				二五四、九八〇三一	二一、六〇〇七二	一八、〇四九三二					三九、六五〇〇四	四八一、〇八五五六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附記	縣						聯	
	庫	金	縣	縣	縣	縣	合	計
合作社戰地服務隊臨時貸款四三、四五二、八九元，收回三〇、八七八、四〇元，未列入表內。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合計	二六
	三四〇、五〇三四五	一二五、一二七一一	—	—	—	—	四六五、六三〇五六	二八八、六二四二五
	二二〇、九〇〇二七	—	—	—	—	—	二二〇、九〇〇二七	一一九、八六七一〇
	—	—	—	—	—	—	—	二二七、八二七二八
	—	—	—	—	—	—	—	二八五、六六六九九
	—	—	—	—	—	—	—	二四四、七三〇二九
	—	一二五、一二七一一	—	—	—	—	—	一六八、六五七二五

第二節 歷年貸款種類之分晰

以上係將合作貸款，作縱的分析，若就貸款種類以言，此一千五百六十四萬餘元放款中，以信用貸款居第一位，計佔全額百分之三〇·六五；農倉貸款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三·七一；運銷貸款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二二·一二；救濟貸救居第四位，佔百分之二一·一三；區聯社貸款居第五位，佔百分之九·八五；縣

聯社貸款居第六位，佔百分之六。二二；生產貸款居第七位，佔百分之四。〇四；縣金庫貸款居第八位，佔百分之三。二七；供給貸款居第九位，佔百分之二。九五；利用貸款居第十位，佔百分之二。九四；消費貸款居第十一位，佔百分之二。七七；公用貸款最少，居第十二位，僅佔全額百分之〇。三七。茲將本省合作貸款分類統計，列表於後，以備詳覽：

江西省合作貸款分類統計 (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月底止) 單位：元

種類	放	出	金	額	收	回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合計			一五,四九,八四三	八三		八,九三,九三二	元			六,四三,八〇〇	元	四,一五,〇四三
信用			四,三〇,三〇八	七三		二,三六,〇六四	六一			二,二二,七〇四	元	二,〇八,三〇〇
供給			四〇,七五五	四		三六,八六三	四			一八,八七一	元	二二,九四四
生產			五五,〇〇四	六		二六,八一九	六			四六,三〇四	元	九一,六〇八
通銷			一,七九,七七一	九		八九,三三三	九			八五,〇五七	元	九四,六八〇
公用			四八,五五元	三		八,八九九	元			三九,六五〇	元	四八,八〇〇
消費			三九五,四八	五		一四〇,四四六	四			二一〇,〇四〇	元	一四〇,〇四〇
利用			五六一,一八	六		三三〇,三三〇	五			三三〇,〇〇〇	元	三三〇,〇〇〇
農倉			二,九四三,三三	七		二,四三三,六五	四			四九八,六八七	元	二,九四三,三三

附 記	縣 聯	縣 聯	區 聯	救 濟
	四五六,六一〇	六七,三五四	一,四四〇,一四六	一,五六,一七〇
	五	元	五五,〇七六	〇
	三〇,〇五〇	三四,六六九	元	一,三六,四九六
	元	七	元	五
	二四,七五〇	五五,六六四	八〇,〇〇五	二〇,六七
	元	三	四	五

(一)戰地服務隊貸款四三,四五二,八九元,收回三〇,八七八,四〇元,係臨時性質,未列入表內。
 (二)江西省政府貸款一六,八八〇元暨省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貸款二〇二,九五六,三六元尙未統計在內;若合併統計,即爲一五,六四九,六七九,一九元。

第三節 貸款機關與貸款辦法

【壹】 貸款機關

本省合作貸款之來源，除省合作金庫自有之資金外，多係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江西裕民銀行，暨經濟部農本局，江西省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等機關之投資；其辦法，或係直接對合作社貸款，或係透過省合作金庫轉放，其中以透過省合作金庫轉放者爲多。按全省歷年貸款總額一千五百六十四萬餘元，分晰其貸款機關：計省合作金庫經放一千一百一十五萬餘元，佔總額七一、二八%；中國農民銀行直接放款二百六十九萬餘元，佔總額一七、二〇%；中國銀行特約放款一百五十八萬餘元，佔總額一〇、二二%；江西省政府暨江西省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貸款之農貸貸款與運銷貸款共計二十一萬餘元，佔總額一、四〇%其詳細數目，有如左表：

合作貸款機關及貸款金額統計(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元

貸款機關	放出金額	回收金額	結欠金額	備註
合計	二五、六九、六五九元	九、〇一、五五五元	六、〇八、四三三元	尚有職地服務隊貸款四三、四五二、八九元收回三〇、八七八、四〇元以臨時性質未列入
江西	二、四四、九六五元	七、〇三、九四四元	四、〇二、八八八元	本報包括本會以前貸款收付數暨前華洋義賑會駐贛辦事處貸款收付數並有農民交通裕民銀行投資及省府撥放鄰近贛區供給專款在內
江西省政府	一、八、〇〇〇元	—	一、八、〇〇〇元	上數為建倉貸款
農民銀行	二、九、四三三元	四、五、七五五元	一、六、三二二元	上數係二十六年以前特約貸款至本年投資江西省合作金庫不另向合作社單獨貸款
中國銀行	一、五、三、三三三元	九、〇、〇〇〇元	六、四、六六七元	本年中行向各縣合作社貸款每月分期收放數迭經函催迄未承該行全部列表函送過會故於該行分縣貸款無法另列詳表祇在得上項總數內
江西省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	二、〇、五五五元	〇、七、六四四元	九、五、九一一元	上數為農倉運銷貸款

【貳】 貸放辦法

甲、中國農民銀行 本會爰與該行協訂放款合約，劃定南昌、玉山、廣豐、上饒、鉛山、橫峯、弋陽、貴溪、餘江、新建、宜春、萍鄉、南城、南豐、寧都、光澤、黎川等十七縣為該行直接放款區域；其貸放區域內各農村合作社之款項，以直接交付為原則，本會僅負催收之責而已；截至廿六年底止，該行直接放出的金額，計達二百六十餘萬元。自廿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由省合作金庫與該行訂立合作貸款轉抵押協約，凡當省合作金庫或分庫需要資金時，得以對本省各級合作社放款之合同或借據及其附屬文件，向該行或其所屬辦事處轉抵押借款；其總額以三百萬元為度。轉抵押放款期限，得以合作社借款合同所訂還款期限為期限；借款利率，則以月息七厘計算。省合作金庫對於轉抵押借款，負責保本保息。自此約簽訂之後，已往該行直

接放款結欠數，均由省合作金庫各區分庫辦理轉抵押手續；截至是年十二月底止，省合作金庫及各區分庫轉抵押總數，共計一百七十七萬零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一分；其已放而未辦理轉抵押手續者，尙有一百二十三萬餘元。

乙、中國銀行 本會曩與該行協訂放款合約，劃定吉安、吉水、永豐、臨川、崇仁、樂安、東鄉、新淦、豐城、樂平、浮梁等十一縣爲該行直接放款區域；本會對其放款，僅負催收之責；截至三十七年底止，該行放出總額共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五分，前後收回九十三萬四千三百零三角八分，結欠六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七分。

丙、交通銀行 本會於二十六年十一月與該行簽訂共同貸款合約，劃定武寧、修水、靖安、奉新、高安、上高、宜豐、萬載、奉和、萬安、遂川、南康、贛縣、信豐等十五縣爲共同貸款區域；共同貸款，以輔助農民直接生產或間接促進生產爲原則，並以一年內到期還清者爲限。自合約簽訂之日起，本會將以上指定十五縣內原貸各合作社一年到期之各種生產信用供給運銷貸款總額半數之一切債權，移轉該行承受，作爲本會與該行共同貸款之過渡辦法。但該行認定之貸款總額，暫以法幣五十萬元爲限；此項貸款貸放收回手續，概由本會交由省合作金庫經手辦理，負責保本保息。該行於實收息金項內提出一厘（交行實得七厘），作爲貼補經辦貸款之一切開支及損失。結至合約期滿之日止（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曾出放四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前後歸還計有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刻正由省合作金庫與該行商議，改訂透支契約。

丁 江西裕民銀行 本會爲發展合作社農倉業務起見，曾與該行訂立農倉糧食儲押借款合同，借款總額暫定爲五十萬元；其放款區域有武寧、修水、高安、萬載、遂川、贛縣、安義、奉新、上高、宜豐、泰和、南康、星子、興國、寧都、金谿、廣昌、餘干、銅鼓、安福、宜黃、靖安、永新、信豐、蓮花、會昌、瑞金、石城、德興等二十九縣。結至二十七年底止，農倉借款結欠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四角九分；業已商得該行同意，將合約轉期一年矣。此外，省合作金庫又與該行訂立透支合約，其繼續透支總額，初定三十五萬元；結至二十七年底止，實已透用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三角。

戊 經濟部農本局 經濟部農本局在本省對於合作社之放款，乃係前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移撥管轄者；其組社放款區域有永修、彭澤、德安、九江、瑞昌、湖口、都昌、鄱陽、進賢九縣，放款總數達二十六萬元。該局援照原有成規，設置駐贛辦事處，直接辦理指導監督催收等工作。自抗戰軍興，敵寇侵入省境後，該處放款之縣份，多數淪陷。該處經辦事業及原有工作人員，已移歸本省接辦代管。

己 江西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 該會對於合作社必需資金，亦盡力調劑，年來在石城、寧都、零都、興國、信豐、南康、修水、宜春、萬載等九縣，經本會介紹，直接放款於各級合作社之運銷業務者，計有二十萬餘元；其一切放款手續辦法，與通常一般合作貸款之規定大體相同。

第四節 抗戰前後貸款之比較

七七盧溝橋事變，爲劃時代之鴻溝；苟將抗戰前後分爲兩期，以觀察合作貸款數額及貸放業務對象之轉

變與演進，殊為有價值之研究。查抗戰發生以前（自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本會各類合作貸款，總計放出一千零三十二萬餘元，收回五百五十三萬餘元。抗戰發生以後，（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新近放出之貸款，計達五百三十七萬餘元，收回數亦在三百六十萬元。但自抗戰開始至二十七年底止，為期不過一年有半，而放出金額，竟居戰前四年半放款累積數百分之五十二；換言之，此期放款，在時間上之比較計算，不啻超過前期兩倍半以上，足徵本會對於調劑資金一事，籌劃之努力；而本省合作社暨省合作金庫對外之信用，在戰時愈臻穩固；若與一般市面金融之萎縮枯竭及商資之逃避情形比較以觀，則合作金融可稱為戰時金融僅有之繁榮，足以反證合作事業在戰時之發展也！茲附刊抗戰前後合作貸款分類統計，用資查考：

抗戰以前暨抗戰以來合作貸款分類統計 單位：元

類別	合 計				抗戰以前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底				抗戰以來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總計	一,563,313	913,356	649,957	399,399	1,033,454	551,985	445,560	283,649	530,405	367,707	1,170,339	415,740
信用	4,344,059	2,364,055	2,223,740	4,045,400	1,826,455	2,292,919	3,046,455	4,344,059	—	—	—	—
供給	403,758	387,844	281,875	338,821	184,986	147,844	178,855	178,855	—	—	—	—
生產	555,032	100,800	86,232	100,433	90	137,503	404,001	107,200	337,701	—	—	—
運銷	1,599,972	689,862	866,577	733,621	252,509	493,337	1,016,339	596,890	432,640	—	—	—

消	費	三九五、四九九	一四〇、四九九	三五四、九九〇	二六、八五五	五、四八八	三、三三三	三六、五五四	三四、五三	三三、六四
公	用	四八、五九九	八、八七九	三九、六五〇	一七、五五四	四九三	一七、〇三	三〇、九六五	八、七七七	三、五九九
利	用	五四、四九九	三四七、二三一	三三七、四八八	五四三、三〇〇	三〇、一四〇	三三、六六七	三三、七三三	二六、九九	五、一八
農	倉	二、九五四、三三三	二、四五五、六六五	四九、四八八	二、四七、八九九	一、三四、六五五	九六三、三三四	七六、四三三	一一七、一〇〇	—
救	濟	一、五八八、七〇〇	一、三六六、四九九	二〇、六七二	一、五八八、二〇〇	一、三〇〇、一九九	二五、九九七	—	五、〇〇〇	—
建	倉	一六、八八〇	—	一六、八八〇	—	—	—	一六、八八〇	—	一六、八八〇
戰地服務隊		四、四三三	三〇、八六六	三、五七五	—	—	—	四、四三三	三〇、八六六	一、五七七
區	聯	一、四〇〇、四九九	五五五、〇七六	八〇九、〇七一	三四、四三三	二〇、二〇九	一五、三三三	一、四九九六〇八	五九、六九九	六五、七七
區	聯	一、一七〇	三六〇	一、四三〇	一、七〇〇	二六〇	—	—	—	—
縣	聯	八八七、三五四	三四〇、六六〇	五四六、六七四	三三、九九五	八三、九九八	三九、六四	五四、四三三	三五、〇五	三〇六、七三
縣	金	四六五、六三三	三三〇、九九〇	三四四、七三一	—	—	—	四六五、六三三	三三〇、九九〇	二四、七三
調整會運銷		二〇、九六五	一〇七、二三四	九五、六九九	—	—	—	二〇、九六五	三〇、八五四	九五、六九九

再就二十七年逐月貸款分析之：計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其放出金額有逐月累增之趨勢，收回金額亦然；所謂放出多而收回亦多也。茲將二十七年全年各月合作貸款，分類列成統計附錄於後，以供閱者作進一步研究之資料：

江西合作事業報告表

產	運	銷	公	用	消	費	利	用	農
收	收	結	收	結	收	結	收	結	收
回	回	欠	回	欠	回	欠	回	欠	回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欠
二,六三二元	一,〇〇六元二角	五,三二七元二角	三,二九四元	二,六九九元	九,九九九元	八,〇六〇元	四,七六〇元七角	一,四九七元七角	二,五五〇元四角
一四,三三五元	一,〇〇六元二角	四,九三二,七八四元	三,三八四元	三,三三〇元	一五,九四四元	八,四二四元	四,七六〇元七角	一,三七八元八角	二,六九九元九角
二,五六八元	一,〇〇六元九角	四,〇〇三,七〇九元	三,八二八元	三,〇〇六元	一六,二二三	八,四七四元	四,七六〇元七角	二,六〇四元	二,七〇〇元九角
四,七三三元	一,二四,七九〇元	四,五〇六元	二,四,〇三〇元	一,九四九元二角	一九,六九三元	八,四九四元	四,七六〇元七角	一,四〇〇元九角	二,七六六元三角
六,七〇〇元	一,三三,七九元	五,〇〇三,六〇元	三,三三〇元	三,〇〇六元	二六,五三滿	六,四四三元	四,七六〇元七角	一,三〇九元九角	二,七六六元三角
六,六九九元	一,三三,七九元	五,〇〇三,六〇元	三,三三〇元	三,〇〇六元	二六,五三滿	六,四四三元	四,七六〇元七角	一,三〇九元九角	二,七六六元三角

產		通		銷		公		用		消		費		利		用		農	
收	結	放	回	結	欠	放	回	結	欠	放	回	結	欠	放	回	結	欠	放	回
七〇,三三四三	四八,六九九八	一,三六〇,七五四五	七三三,七四九九元	五九三,三六〇七	五五,二六〇二	七,四〇三二	七,九五八〇	三三,七二四〇	八五,六五〇五	四七,六〇三六	二八七,七五三三	二九,八六〇三	二,七六六,一九三三	二,三九一,七六六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七,六四四六	三〇,四九九九	一,五八,九八三三	七九,八五七八	九八,八四四五	二天,四六〇二	七,四三三六	一,九二〇六	一七,六七一六	一三,三三二六	四七,六〇七六	二八,九七五七	二九,六九七九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四八,八五八一	二八,八五五五	一,五五五,三三三〇	七三三,七二二二	八三,四六五五	四三,三二八七	七,五五九九	四,六三九九	二五〇,八九〇〇	七,五九九〇	四七,六〇七六	二八,九七五七	二八,六四八四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七六,〇〇九九	三五,一七三〇	一,九五五,一五〇五	八〇三,五九四八	七九,五四三三	四,〇二八七	七,七四九九	三,二四四八	二八八,五五三六	一〇八,七五零八	四七,六〇七六	二八,九七五七	二天,四五六〇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二,八五五,五五五
八四,七二〇八	三九,二六四六	一,六六六,〇九三三	八四,四三三九	八三,二六六六	四,三三三三	八,六八九元	元,六〇六〇	三四九,八八九九	一三,二四九九	四七,六〇七六	二八,九七五七	一三,九五四四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四七七,九九九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一〇八,八五九九	四六,三三四八	一,七九九,七〇九九	八八九,三九九九	八五〇,五九三二	四八,五五三三	六,八七九九	三九,六五〇四	五五五,四一六五	一四〇,四三八四	三九,九六三三	二四,九九〇三	三九,〇五八五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四七七,九九九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二,九五六,三三三

倉	救	濟	合	計	區	聯	縣	縣	縣	庫	金
結	放	結	放	結	放	結	放	結	放	收	結
欠	出	欠	出	欠	出	欠	出	欠	出	回	欠
四六七、〇五八六	一、五八、七〇〇天	三〇〇、五八八二	二、三九、三五五二	一、四三、八七〇四	一、四、四九六四	七三、四八七三	七〇、四九二〇	二四九、四九八三	四七、七七六	一六七、六五三四	二四、七六〇四
四三三、三六四三	一、五八、七〇〇天	二〇五、五八八一	二、四三、八七〇四	一、五二、六〇五七	一、二〇、三六四〇八	七〇、六五五五	七六、一〇九〇	二五八、八九〇〇	四七、七七六	一六七、六五三四	一四九、七六〇四
四五六、七二九一	一、五八、七〇〇天	二〇五、四七九四	二、四六、〇七五九	一、六六、八〇九四	一、三七、五四〇八	八七、四八四	七九、八七八七	二六三、四四二六	四三、八五六三	一六七、六五三四	二六、二五三九
四九〇、〇六五五	一、五八、七〇〇天	二〇五、二二五〇	二、五二、一六七六	一、六七、七三三七	一、三三、九〇三六	六六、七五三	八五、九九七九	二五四、六九八七	四三、八五六三	二九、三五三四	三四、七〇二五
四八八、〇四四七	一、五八、七〇〇天	二〇四、四七七一	二、六九、六二四二	一、五五、四〇六〇	一、五三、〇四八〇	七六四、三三三二	八四〇、九七〇五	二五四、六二七五	四三、八五六三	三〇、九〇二二	一四四、七三二五
四九八、四七三三	一、五八、七〇〇天	三〇四、四七七一	二、七五、四三三六	一、六〇、四四八二	一、五三、〇四八〇	七六四、三三三二	八八七、五四三	三〇四、六九八六	四三、八五六三	三〇、九〇二二	二四、七〇二五

附

(一) 尚有合作社戰地服務隊貸款四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九分，收回三萬零八百七十八元四角，因屬臨時性質，故未將此數列入表中。

(二) 江西省政府建倉貸款一六、八八〇元暨省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連銷貸款二〇二、九五六、三六元，亦未列入表中。

記

第六編 合作教育

第一章 指導人員之訓練

合作指導人員爲本會工作之幹部，幹部之健全。足爲事業成功之決定因素。合作爲新興事業，社會並無成材可取，選擇幹部，祇有就優秀青年甄拔，再加以相當期間之訓練，培植實務人才，用補當前學校教育之不及。抑指導員爲合作事業之原動力，甚至可稱爲農村工作之拓荒者；政府推行合作事業，如無此項育才準備，則所謂指導制度之實施，何以開其端而繼續其擴展？故本會對於指導人員之訓練，歷來皆視爲合作教育之重要部門也。

先是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於二十年九月，開辦江西省農村合作訓練所速成班，詮銜資格，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爲主，中學畢業生亦得受考試人所受訓。一個月畢業，繼續研究三個月；學員一百〇二人。本會成立之初，幹部人員。大率爲此次訓練之人才。江西合作人員之訓練，亦肇始於此。

二十一年十二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開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本會主持人員或任該所主要職員，或聘爲講師，本會委員長文羣氏並兼任該所所長。各省學員，多中學畢業資格；本省前住受訓學員有一百〇九人。五個月畢業，除學科訓練三個月外，並在本會及本省各縣實習兩個月。畢業後，均各返原省服務；豫鄂皖三省合作人員多係此次訓練之人才，各該省之合作事業亦係此等人員所開創也！

二十三年十一月，本會以外縣工作人員不敷分配，舉辦助理員講習會；講習期間兩個月，招收中學畢業生入會受訓，計學員七十八名。

二十五年三月，本會辦理合作指導員短期訓練班，訓練期間為三個月，除調現有未曾受訓之指導人員入所補訓外，並招考中學畢業生，合計學員九十八人；期滿除原有職務者仍回原任外，其餘概經分派各縣實習後以指導人員任用。

二十六年四月，本會復廣續辦理合作指導員訓練班，分甲乙兩級；甲級規定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乙級規定初中畢業；受訓期間為三個月。甲級學員計五十八人，乙級學員計八十一人；甲級學員畢業經實習後以指導人員任用，乙級學員畢業經實習後以助理員任用。

歷次指導人員之訓練，除其他各省受訓人員不計外，綜計本會已養成工作幹部五百餘人，此五百餘人現多在本省從事合作實際工作；並有一部份人員借調赴川、黔、閩等省服務或担任開辦工作者。此外，在本會未成立以前，本省建設廳曾於民國十七年選派學員二十餘人，前往江蘇農礦廳所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參加受訓；現亦多服務本會。

第二章 合作社社員職員之訓練

合作社原為社員本其經濟上之共同需求自發自助之集團，社為社員所有所治，乃不變之原則；第以農村社會教育低落之故，遂採指導制度以誘導其活動，扶助其成長，此不過過渡之計；迨其發展至相當階段，則須

須從根本上培養其自身之能力，用達自主自治之目的；合作教育即爲實現此目的之根本辦法。本會對於合作社社員職員之訓練，自始即深切注意；除經常實施口頭及文字訓練外，並歷辦講習會或訓練班，責成本會所屬各區縣人員或合作促進機關切實辦理，茲就歷年來實施合作社社員職員訓練情形，依本會實行分區督導之時期劃分兩階段，分節敘述其梗概於後：

第一節 分區督導以前

本會實行分區督導辦法，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在二十六年年底以前，本會所屬各區縣舉辦之合作社職員訓練，其設專班訓練者：有二十四年十一月南昌縣合作社書記訓練班，期間三星期，名額六十人；其中十六名由縣政府選調，餘由各區負責指導員徵選；第二次舉辦於二十五年八月，除調原有合作社書記參加受訓外，並添招學員二十四名。二十四年十一月，萍鄉縣亦會同行政專員公署分區舉辦合作幹部講習會，自區長區員保聯主任小學校長乃至公正士紳，均參加聽講三日。二十五年一月宜春開辦合作訓練班，召集合作社職員受訓；無合作社地區，每保聯推派一人受訓，經費由縣府負擔。同年三月，新淦三湖區農村合作社聯合會會同第四農村服務區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職員一星期，此爲合作社自辦合作教育之嚆矢。以上規模皆較小，範圍偏於一縣或縣以下之一區。廿五年本會駐寧都等七縣特派員辦事處，以全行政區爲範圍，辦理兩次大規模之合作訓練，先後調集所屬各縣合作社暨各級合作社聯合預備會職員二百餘人，又由各縣政府選送區署區員保聯主任，並考選優秀社員及有志青年一併入所受訓，計第一期受訓學員二百三十二名，第二期

受訓學員八十八名；經此次大規模之合作訓練，該寧都等七縣之合作社幹部，殆已全受合作基本教育矣。三十六年三月，豐城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第三農村服務區辦理合作講習會，受訓者有各社理事長及司庫四十八名，一星期結束。同年五月，新建縣舉辦合作訓練班，調集合作社職員一百餘人，訓練兩週。同年八月興國縣合作講習會開辦，社職員受訓者百餘人。同年十一月，遂川縣辦理合作講習會。由各區署各保聯辦公處各級小學各抽調職員一人，各合作社重要職員及優秀社員，會集受訓，約達百人，訓練期限半個月，經費由縣地方經費項下及合作社聯合共同分担之。

第二節 分區督導以後

本會自二十七年一月實行分區督導以後，鑒於前此對於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無整個計劃之實施，不無偏枯散漫之感。遂就各督導區之劃分，由本會規劃全省一致之訓練辦法，交由各區辦事處辦理區合作講習會。先對合作社經常執行職務之重要職員施以訓練，以培養合作社自理社務自營業務之幹部人才。講習教材由本會編印分發，經費亦由本會統籌；訓練期間一律定為一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區講習會由各該區特派員辦事處主辦，舉行地點以集中區辦事處所在地為原則；但為求事實便利，亦得分地辦理。除第五行政區縣份因係經濟部合作事業江西辦事處承辦，由本會發給教材補助經費請該處自行主辦外，其餘七區均經遵照規定於廿七年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受訓學員，計第一區一百六十七名，第二區一百零一名，第三區一百廿三名，第四區八十二名，第六區一百零九名，第七區一百四十名，第六區八十六名，總計八百零八名。以上為

本會實行分區督導後，第一次實施大規模之合作社幹部教育；至於各縣合作講習會之舉辦，本會已與教育廳會商統籌進行，訂爲二十八年合作訓練之新設施也。

綜上所述，本會歷年對於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由少數地區而普遍全省；由小規模之各別辦理，而進於大規模之統一進行；除平時對各社之講解傳導不計外，有計劃的定期集合訓練人數已達數千人之多；固不敢謂已盡教育之能事，要於促進合作社之自主精神與自治能力，不無決定的作用也。

第三章 合作智識之一般的傳授

合作事業原爲人類自助互助之事業，人人皆可參加此一事業，人人皆宜獲得有關此事業之智識；本省既列合作事業爲六大要政之一，本省「新訂推行合作事業計劃」復明定其他有關機關概須分工協進；則合作教育除指導人員及合作社社職員外，對於普通公務員乃至民衆幹部，爲使其克盡宣傳推廣及協助推行之任務，自亦應列爲訓練對象，此即合作智識之一般的傳授也。惟此項合作教育歷年實施，方式上皆係於省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政治訓練或社會訓練中，配置合作課程，由本會派員主講；蓋與前述指導員及社職員之教育不同。茲簡述實施之概況於後：

第一節 公務員之合作訓練

公務員之合作訓練，即以合作課程滲入政治訓練之合作教育；多係對於縣、區、鄉、鎮各級之行政人員

施行，舉其要者如後：

〔壹〕 縣政人員之合作訓練

本省省政府於二十一年，開辦縣政研究會，爲縣長人才之儲育，每期均設合作講座，由本會派員主講。至二十二年始行結束。迨至二十三年，本省省政府爲大規模訓練縣政人員，以健全地方行政機關，又開辦縣政人員訓練所，該所分縣長班、縣佐班，並附設區長班；每班每期均將「合作」列爲重要課程，由本會派員主講；至二十五年始行結束。

〔貳〕 區鄉級行政人員之合作訓練

本省省政府爲改善基層行政機構，以推行戰時新政，達成建國任務，遂有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之舉辦。該院第一期開始於二十七年五月，訓練期間三個月；內分區長班、區指導員班、鄉鎮長班、鄉鎮幹事班、婦女指導員班。第一期受訓者共有一千三百餘人，規模爲歷屆同性質之訓練所不及，訓練對象亦極廣泛，達於最基層之行政幹部；各班均列「合作」爲主要課程，由本會派員主講。

由此可知全省公務人員，其由訓練出身者，殆全部曾受合作教育，總數已達六千人以上；其有裨於合作事業之推行，詎庸待言？！

第二節 民衆幹部之合作訓練

民衆幹部之合作訓練，即以合作課程滲入社會訓練之合作教育也。舉其要者如後：

【壹】民衆組訓幹部之合作訓練

本省黨政機關於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三月，曾會同開辦全省民衆幹部訓練所，先後辦理兩期；每班每期均列「合作」爲主要課程，由本會派員主講。嗣於二十七年，又由全省各縣縣政府開辦縣民衆組訓幹部訓練所，每縣每期均列「合作」爲重要課程，由本會所屬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主講。

【貳】小學師資之合作訓練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三月，黨政機關合辦之全省民衆幹部訓練所，曾附設師資班，每期均列入「合作」課程，由本會派員主講。嗣又開辦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由教育廳主持其事，每一行政區均各設一所，各區辦理期數多至六期，每區每期均列「合作」爲重要課程，由本會所屬各區工作人員主講。

由此亦可知全省民衆組訓幹部及民衆師資，自省而區以至各縣之訓練，莫不有合作教育之實施，其已受合作訓練之人數，至多亦在一萬人以上！

第四章 合作書刊之出版

圖書雜誌爲教育之工具，亦爲學術之淵藪，此固無待贅言；本會爲實施合作教育，普及合作文化起見，對於合作書刊之出版，自始即注意辦理，歷年以還，除宣傳訓練小冊五十餘種不計外，其專書教材及期刊，不下數千種。茲擇要分別列舉於後，以誌本會合作出版工作之梗概：

第一節 合作叢書

合作叢書一項，已印行者共有十餘種，或爲個人著作，或爲多人合撰，又或爲機關法規文件之編輯；計於民國二十二年出版「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法規彙編」；本會「工作總報告第三輯」；二十三年出版「農村問題集」；「農村合作文選」；二十四年出版「農村土地處理法規彙編」；二十五年出版「中國合作之路線」；「農村合作概論」；「合作社法十講」；二十六年出版「農村合作法規彙編」；「江西合作事業便覽」；二十七年出版「農倉經營」；又出版「農村合作社意識帳」五種。

第二節 合作教材

教材一項，本會最初曾編印合作社職員應用之小冊多種，其最著者計有「農村合作社是什麼」、「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農村利用合作社是什麼」、「農村消費合作社是什麼」、「農村運銷合作社是什麼」、「怎樣經營信用合作社」、「怎樣經營利用合作社」、「怎樣經營消費合作社」、「怎樣經營運銷合作社」、「組織農村合作社的方法及步驟」、「怎樣是一個健全的農村合作社」、「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表解」、「各縣農村合作講習會講義叢刊」。嗣因合作法規時有修正，以上各種間於失其時效者。本年又增訂各區合作講習會教材七種，計爲「合作大意」、「合作概要」、「合作社法講義」、「合作社務須知」、「經營業務須知」、「應用合作簿記」、「抗戰常識」。

第三節 期刊

【壹】 本會出版期刊一覽

刊名	刊期	創刊年月日	出版期數	停刊年月日	備考
農村合作	月刊	二十二年一月	七十一期	二十四年六月	
江西合作	月刊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期	二十四年六月	
江西合作	半月刊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復刊	十五期	二十六年八月	
內外通訊	週刊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一三二期		
合作與抗戰	三日刊	二十六年八月	二十三期	二十六年六月	
合作貿易	不定期	二十六年七月	五十期	二十六年一月	

【貳】 各區辦事處出版期刊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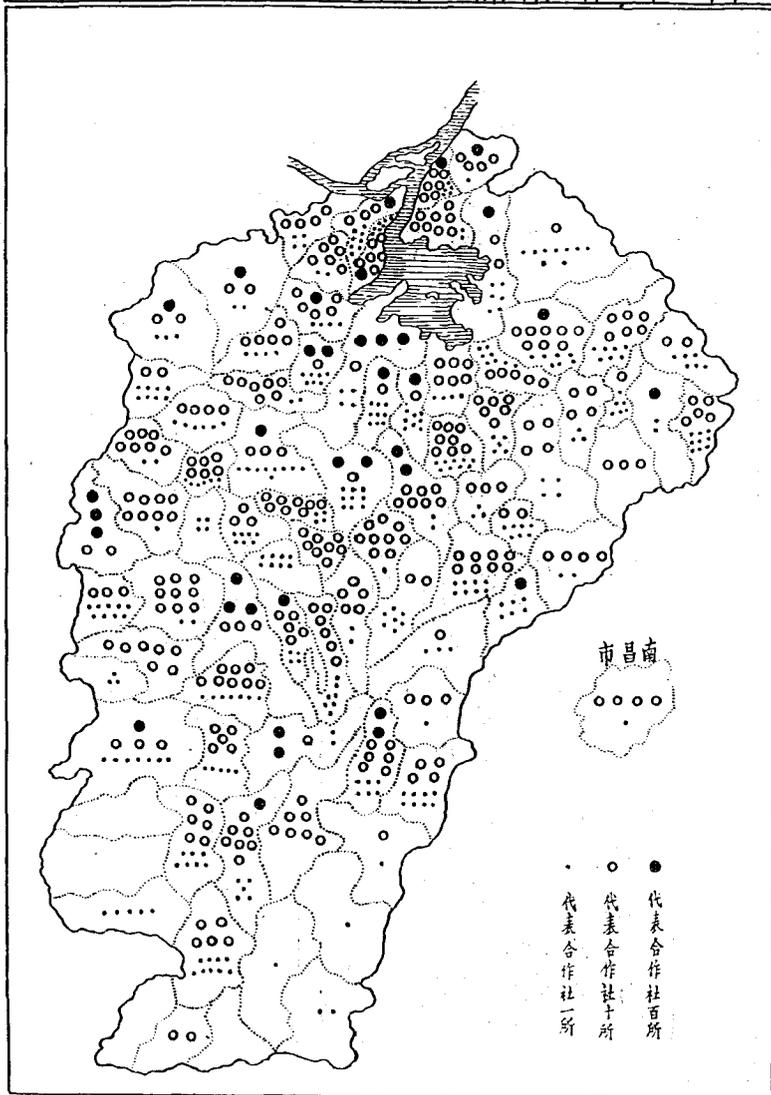
刊名	刊期	創刊年月日	編行者	出版期數	備考
戰時合作通訊	旬刊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	十八期	繼續出版
合作通訊	半月刊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區特派員辦事處	二期	同上
六區合作週報	月刊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區特派員辦事處	三期	同上
特區導報	月刊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特別區辦事處	六期	同上

以上僅擇本會出版物中較重要者而列舉之，此外諸如歷年製印之各種合作社淺釋、各種合作經營須知、各級人員工作手冊，暨各種圖畫表解、宣傳小冊，又歷年編撰之工作報告，乃至各縣出版之合作書報，不勝枚舉，姑概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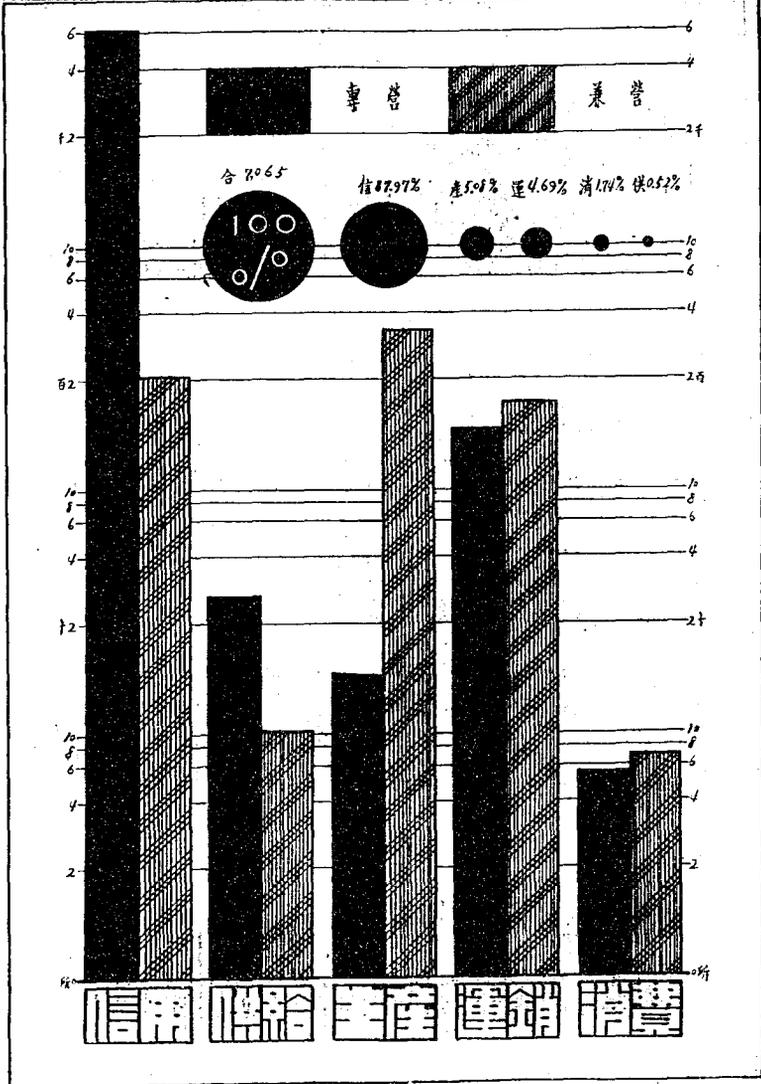
江西省農村合作統計圖目次

-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分佈區域圖
-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分類統計圖
- 三． 全省合作社歷年進展狀況統計圖
- 四． 合作社聯合社暨合作金庫概況統計圖
- 五． 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圖
- 六． 江西省歷年度合作貸款統計圖
- 七． 農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圖
- 八． 工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圖
- 九． 消費供給合作業務統計圖
- 十． 信用合作業務統計圖
- 十一． 合作社經營農舍統計圖
- 十二． 各行政區合作社員與戶口比較圖
- 十三． 社員與股金暨貸款分配比較圖
- 十四． 合作社戰地服務隊業務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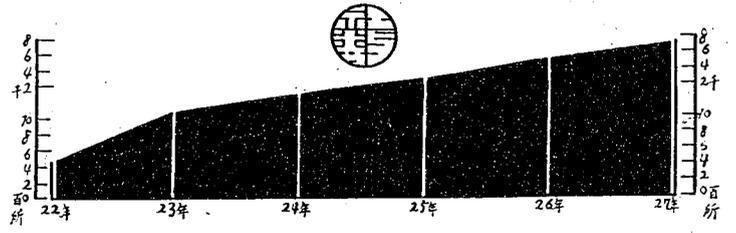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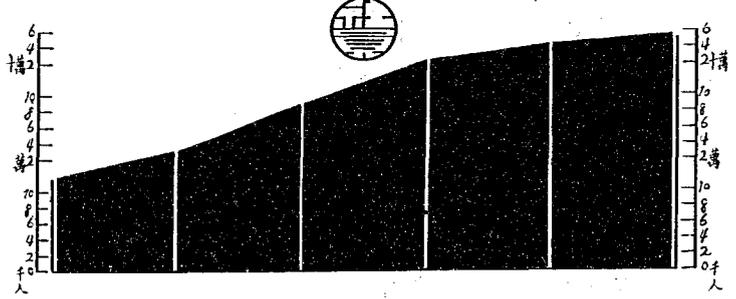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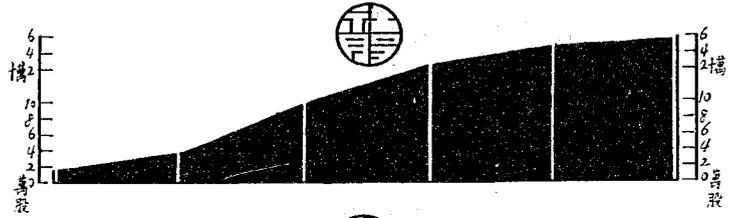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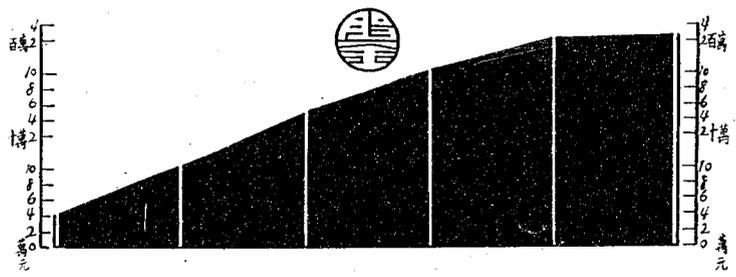
江西省农业合作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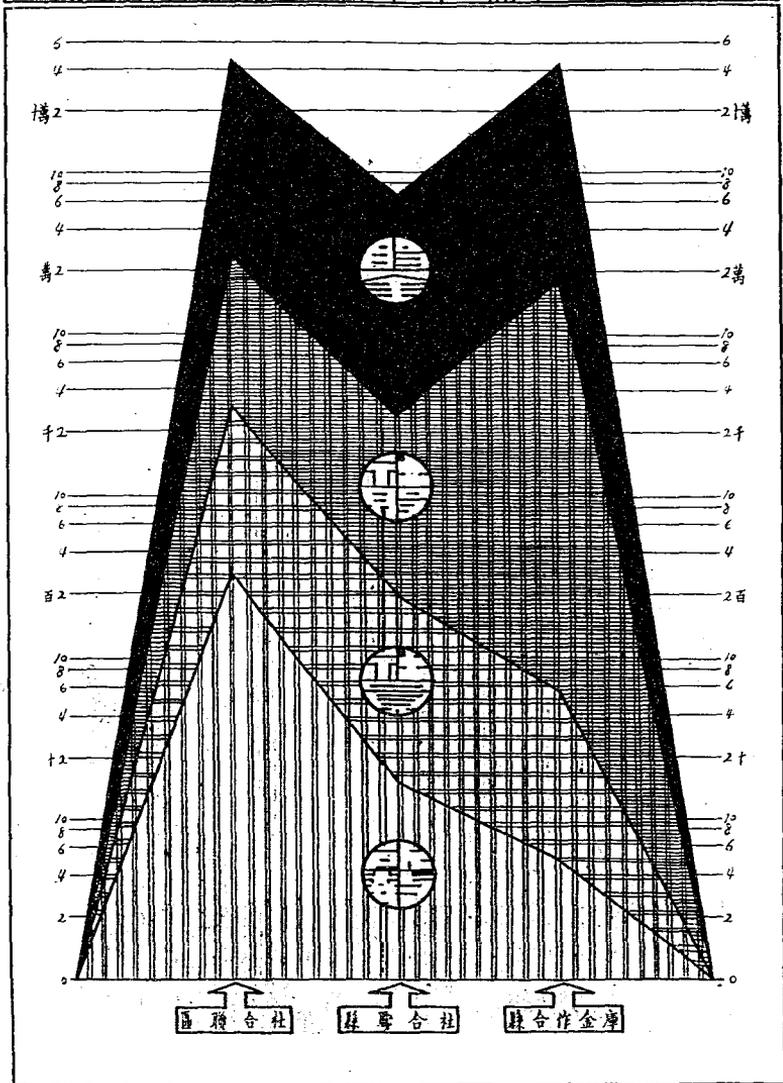
山西省農林合作總社新舊經營方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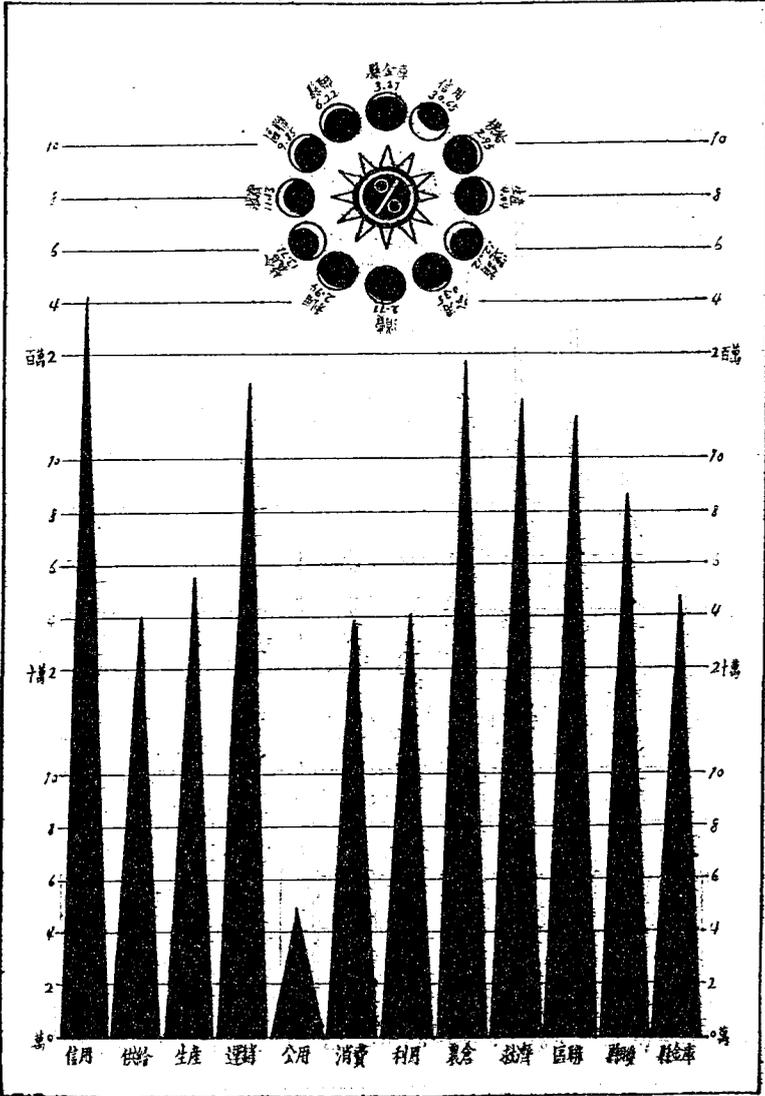
全省銀行業發展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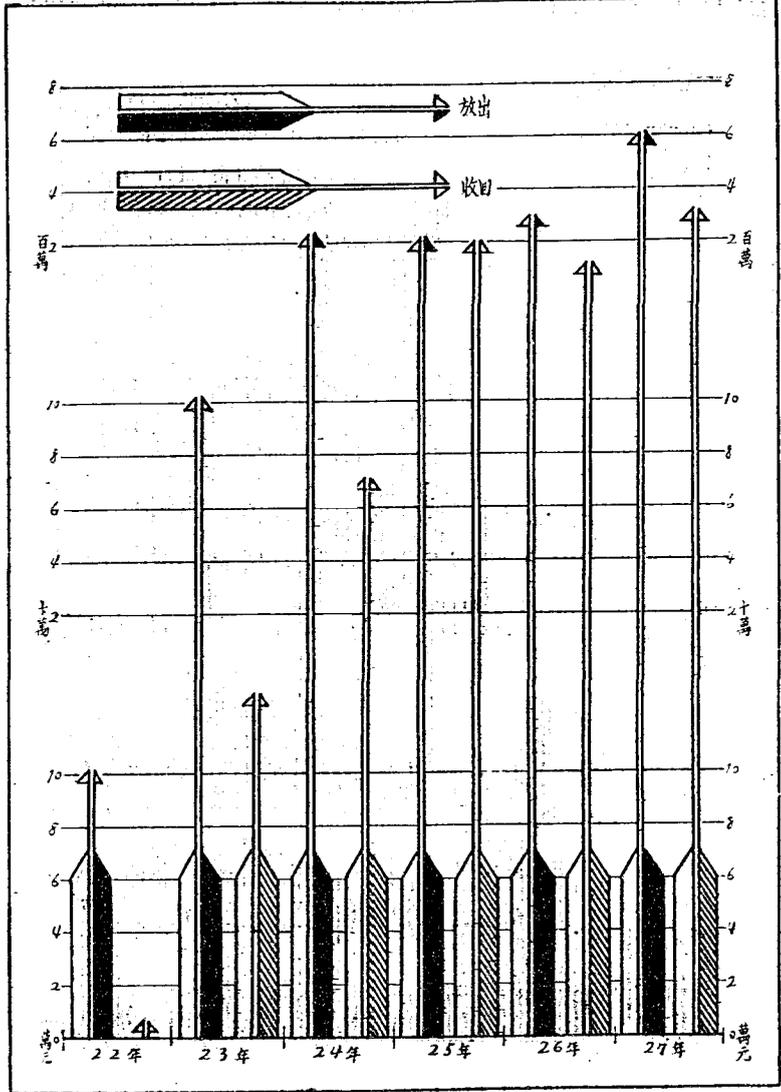
合 縣 聯 社 合 豐 社 合 金 庫 豐 源 縣 計 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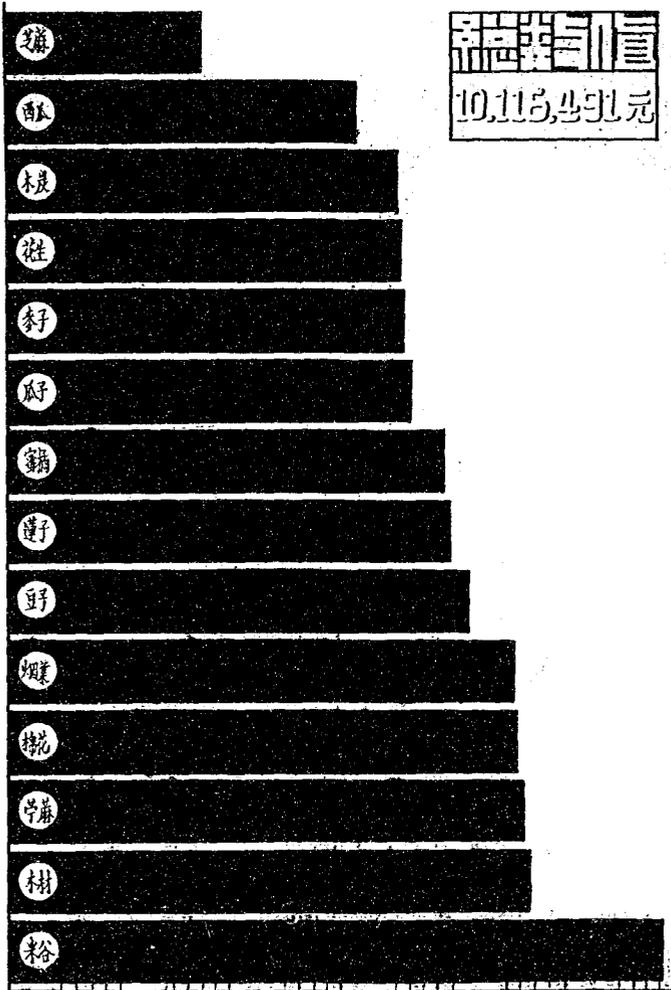
計西省合作銀行存款種類統計書



四川省粮食公司历年粮食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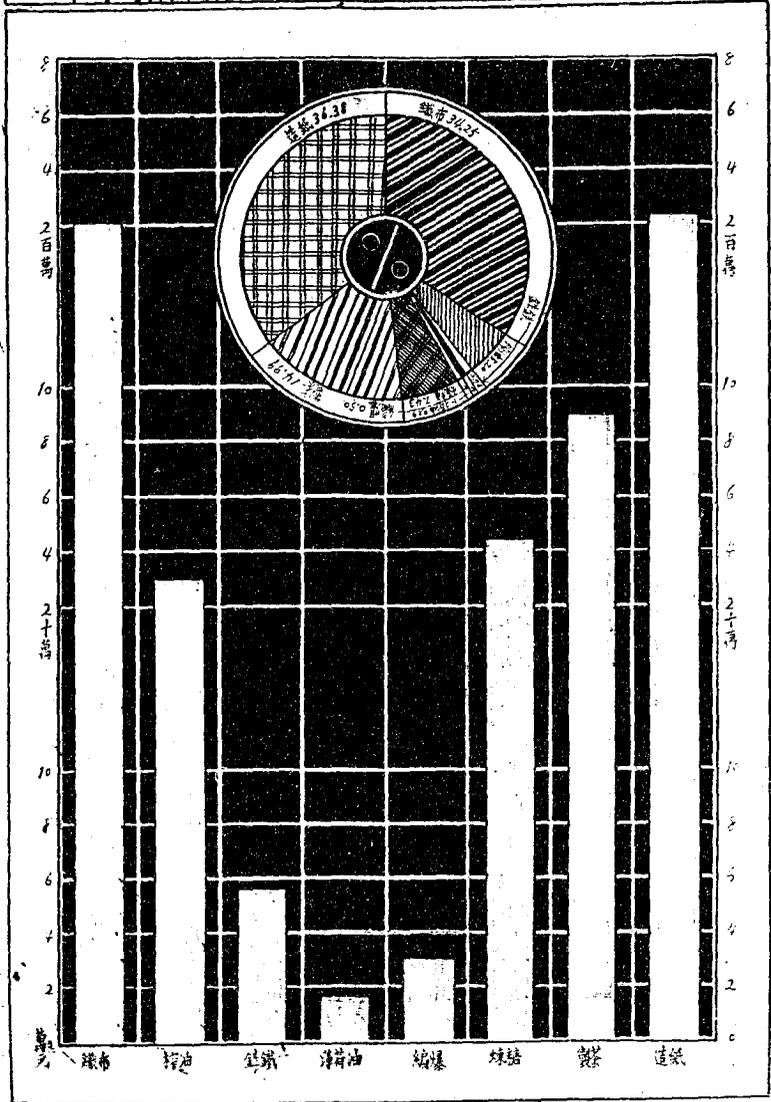
書 刊 報 刊 宣 傳 銷 售 產 品 合 業 界



宣 傳 報 刊 宣 傳
10,115,49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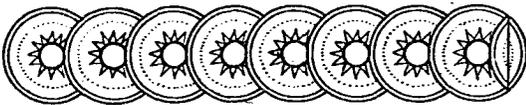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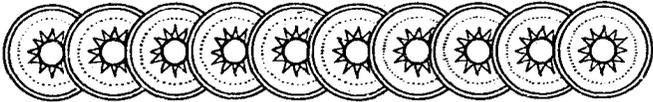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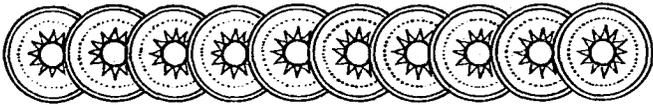
0 246810 246810 246810 246810 246810 246810 24681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書計報新銷產在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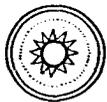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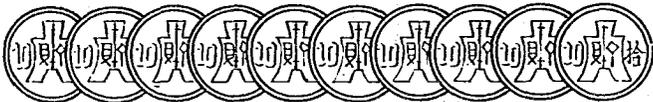


信 用 合 作 業 務 新 言 書

款 存



金 儲



每枚代表 10,000 元



每枚代表 1000 元

合 作 社 新 農 會 新 計 書

庫 積



間 積



容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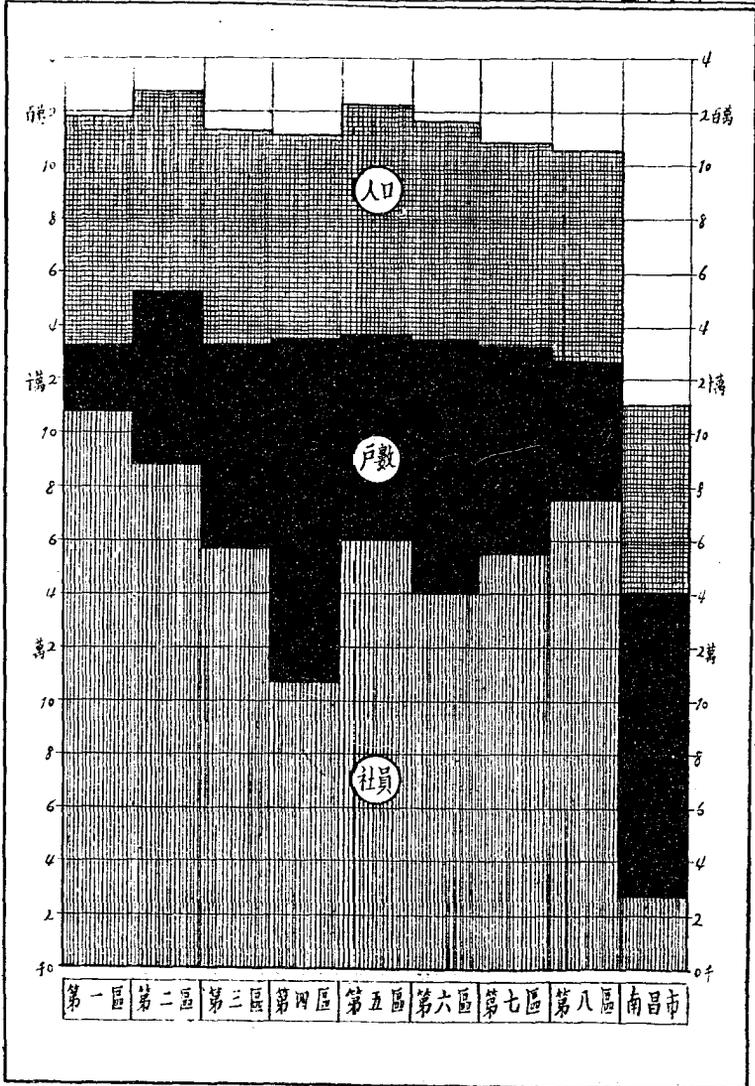


每 倉 代表 100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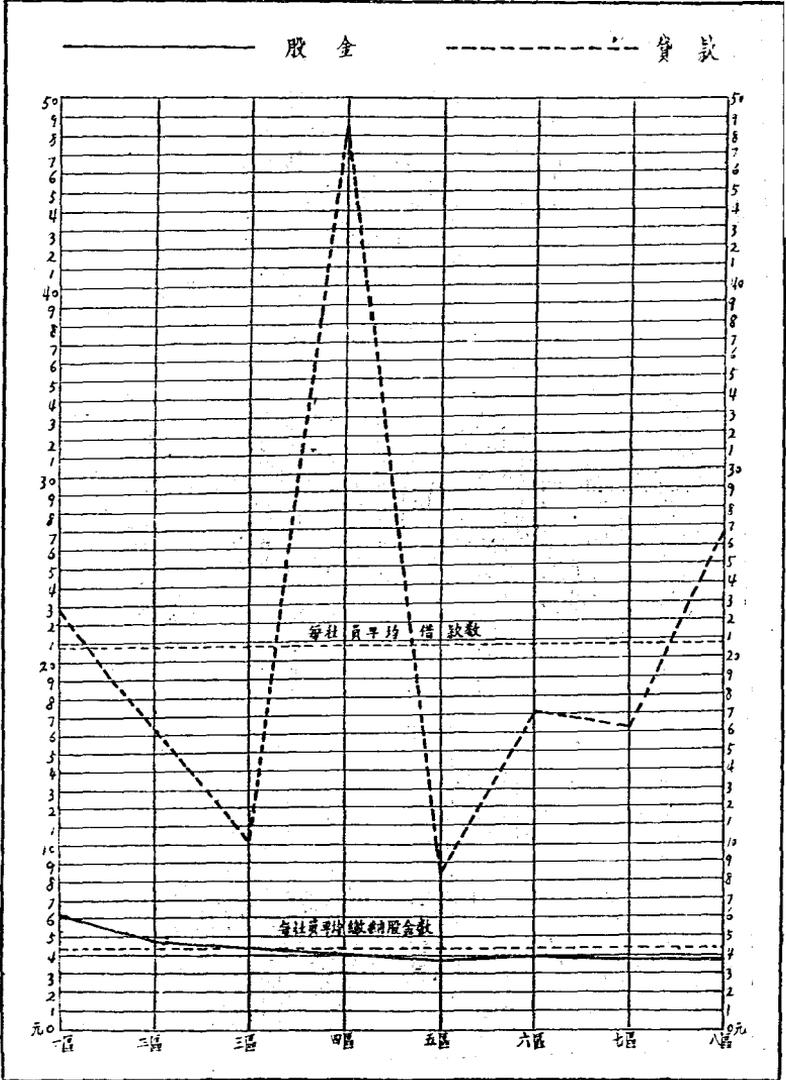
每 間 代表 100 間

每 罐 代表 10,000 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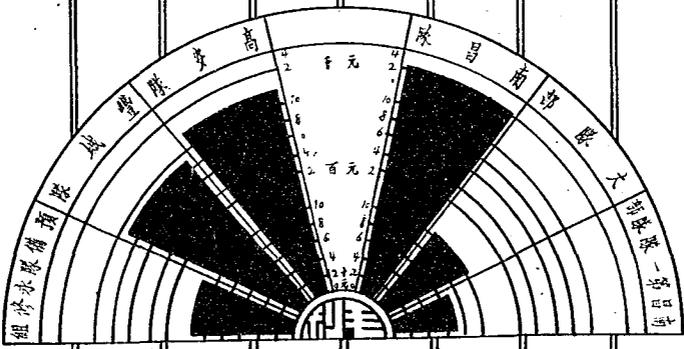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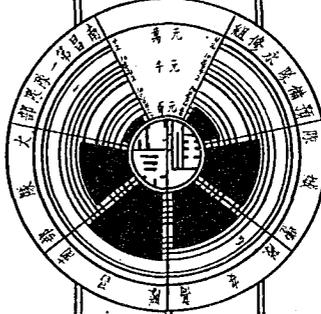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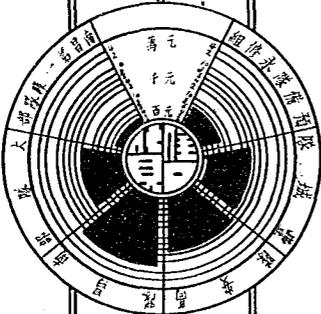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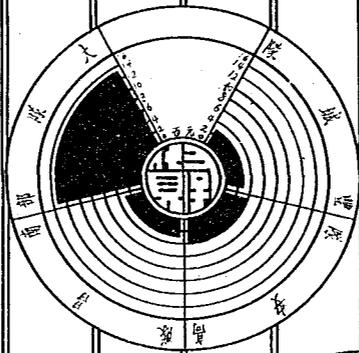
各區社會綜合統計表



新華日報社金銀存款與股本



合 益 社 華 北 局 務 業 務 新 報 刊



編 輯 江 西 省 農 村 合 作 委 員 會

印 刷 江 西 省 合 作 同 仁 互 助 社 印 刷 所

紙 張 江 西 石 城 鞋 模 江 毛 邊 紙 產 銷 聯 合 社 出 品

